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而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13

獨家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新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也不可撤回。其他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日期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接受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

將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新報 (以中文)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synertone.net 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的參與程度；(iv)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

股份配發基準；及 (v)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

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公佈，可以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I.

公佈結果及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述渠道查閱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tricor.com.hk/lipo/result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
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以及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
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 (7) (8) (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寄發退款支票^{(6) (7) (8) (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其申請。如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其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為止。透過填妥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c)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請注意，定價日 (發售價將於是日釐定) 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 或前後，且無論任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但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多繳的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予以退還，不計利息。

預期時間表⁽¹⁾

- (6) 在(i)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無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發出並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各包銷協議均無終止，本集團將儘快刊發公佈。
- (7)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言，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的每股發售價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其退款支票。
- (8)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I.公佈結果及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其他資料。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員工、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規例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業務	98
與天玑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97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06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4
包銷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透過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本集團亦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銷售、許可或獲委託研發系統技術；及銷售及／或採購其他配套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用途。例如，透過使用本集團產品能讓客戶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並遠程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

本集團的產品大部分以「SYENRTONE」品牌出售。本集團通過三個渠道出售其產品，即(i)向系統集成商出售；(ii)向分銷商出售；及(iii)向直接客戶(主要為終端客戶)出售。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已與其分別建立約一至九年以及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不同地區銷售和使用，覆蓋13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除提供核心組件外，本集團亦可向客戶提供網絡設計、網絡建設、安裝及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本集團產品可應用及形成以下三個系統：

1. 數字集群系統：涉及組成核心組件以構成指定區域網絡，CITONE及WITONE數字集群通信系統為本集團產品組成的合併系統。對其需求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的緊急通信需求，以及無公共電信網絡的區內遠程監控。本集團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該等核心組件。
2.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地面衛星天線、發射機及接收器。對其需求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用作交通管理、地點監控及操作車輛及船隻以及公共安全通信。本公司主要向國際供應商(包括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心組件。
3. 業務系統集成：該系統主要包括裝載有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改裝車輛。對其需求主要來自政府機構(用作公安通信)及自然災害及大規模全國性事件下的緊急通信。本集團將該系統改裝分包予外部分包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包括數字集群通信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系統集成、系統技術以及其他零部件及組件)的分部營業額、按銷售渠道呈列營業額以及業務分部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約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約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約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約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約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94,907	58.7	104,654	48.8	174,503	79.7	92,236	79.4	87,575	85.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8,008	29.7	100,139	46.7	38,329	17.5	18,174	15.6	13,796	13.5
系統集成	9,977	6.2	1,933	0.9	—	—	—	—	—	—
系統技術	8,646	5.4	7,346	3.4	5,818	2.7	5,750	4.9	—	—
其他配件及組件	20	—	375	0.2	174	0.1	37	0.1	1,000	1.0
	<u>161,558</u>	<u>100.0</u>	<u>214,447</u>	<u>100.0</u>	<u>218,824</u>	<u>100.0</u>	<u>116,197</u>	<u>100.0</u>	<u>102,371</u>	<u>100.0</u>

按銷售渠道呈列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予系統集成商	118,861	73.6	175,194	81.7	141,720	64.8	79,030	68.0	63,066	61.6
銷售予分銷商	20,230	12.5	19,339	9.0	16,000	7.3	1,250	1.1	6,432	6.3
直接銷售	22,467	13.9	19,914	9.3	61,104	27.9	35,917	30.9	32,873	32.1
總額	<u>161,558</u>	<u>100.0</u>	<u>214,447</u>	<u>100.0</u>	<u>218,824</u>	<u>100.0</u>	<u>116,197</u>	<u>100.0</u>	<u>102,371</u>	<u>100.0</u>

業務分部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68.7	67.0	71.8	64.0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9.9	50.4	33.4	24.1
系統集成		42.7	35.0	—	—
系統技術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配件及組件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		62.0	59.2	65.4	58.9

概 要

附註：

- (1) 系統技術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及確認的研發成本，並主要分配至研發成本，故未有釐定毛利率。
- (2) 來自其他配件及組件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少於1%，而買賣該等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極微小毛利。因此，毛利率被視為無關重要。

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小幅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增長至約71.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i)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售價上漲、(ii)開始銷售利潤率較高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以及(iii)本集團銷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帶來的規模效益。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5.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穩定保持在約49.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33.4%，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並無銷售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核心組件，其毛利率較高，而銷售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較低。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1%，主要由於衛星市場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系統集成的銷售。系統集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此乃主要由於車輛安裝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系統集成。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增加。整體毛利率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增加及較數字集群系統擁有較低毛利率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減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8.9%，主要由於上述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減少。

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大致制定提供予各類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各在與各類客戶磋商支付條款時，各銷售代表須確保所協定的信貸期不超過適用於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且鼓勵彼等磋商及協定短於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的信貸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將面臨的信貸風險。

概 要

下表載列適用於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及釐定基準：

客戶類別	適用最長 合約信貸期	基準
系統集成商	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關係• 授信記錄良好• 聲譽卓絕的背景
	9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集團交易往來不多
分銷商	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譽卓絕的背景• 頗具規模的企業
	12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其他分銷商
直接客戶	9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機構或擁有相關政府背景的企業
	60天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卓絕聲譽的大型企業

附註：

(1) 本集團可向擁有卓絕聲譽背景及交易金額相對較大的直接客戶提供逾60天的信貸期。

在合約磋商過程中，除符合所協定信貸期不得超過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的規定外，各銷售代表須按個案基準，參考(其中包括)各客戶業務性質、聲譽、財務背景、信貸歷史、持續關係、產品類別及公司背景，釐定實際合約信貸期。往績記錄期內，除僅應於保證期到期後支付的保留款項外，本公司已與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協定介乎5天至180天的實際合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與要求裝配、測試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的集成的客戶協定較長合約信貸期，同時與新客戶願意接受短期信貸期限的客戶協定較短的合約信貸期，或與願意接受短期信貸期限的客戶協定較短的合約信貸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將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授予若干客戶超出合約信貸期的延期，因為考慮到已授出最高合約信貸期，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與本集團的交易往來頻率、發展穩定業務關係的潛力、對本集團的發展是否重要的技術專業知識、或是否為政府機構或擁有相關政府背景等因素。已過期(即逾合約信貸期未收取)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各報告期末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1%、42.3%、12.1%及7.0%。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的原因包括：(i)該等客戶由於(a)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尚未完成立項，或(b)終端客戶未完成最後測試而延向彼等各自終端客戶收取項目費用的最後款項；或(ii)該等客戶或終端客戶受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批准程序的嚴格規管，會拖延該等客戶的結算時間。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而授予各類客戶的最長經延期信貸期：

<u>客戶類別</u>	<u>最長經延期信貸期</u>
系統集成商	24個月
分銷商	7個月
直接客戶	27個月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實施以下措施，以促進向客戶收款：

- 指定市場推廣及銷售部人員跟進及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通過定期打電話增強與客戶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溝通，加快付款；
- 向逾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發出逾期付款項警示；
- 倘延遲付款是由於系統設立或測試推遲完成，與該等客戶進行討論以核實項目進度；
- 與客戶商討經修訂付款計劃及與逾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訂立還款計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還款計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定約束；及
- 監控訂有還款計劃的客戶的還款進度，催促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特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74	274	294	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174天增至294天，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系統集成商款項。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須受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批准程序的嚴格規管，而這會拖延系統集成商對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94天減至25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由於對應收系統集成商（就董事所知，其客戶為政府組織）結餘並無爭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的客戶人數及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以及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客戶人數	19	25	32	20
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 ⁽¹⁾	2	4	8	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各報告期末 信貸期獲延長的 客戶貢獻的 營業額總額	104,990	65.0	116,534	58.4	96,511	44.1	44,348	43.3

附註：

(1) 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有逾期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客戶人數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四名、八名及八名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介乎五個月至27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下表載列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最後實際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最後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最後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最後實際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償還	十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償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91,283	100	128,006	100	114,772	99.5	106,944	28.7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9,107	100	93,724	100	15,728	94.9	8,081	82.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00,390</u>	100	<u>221,730</u>	100	<u>130,500</u>	99.0	<u>115,025</u>	32.5

概 要

根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付款記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的償還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為便於回收本集團客戶逾期付款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實屬有效。

為加強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修訂及更新其信貸政策措施及確立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各段。

研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共有171人，其中159人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位於中國深圳及南京。本集團已開發其自身專用通信系統標準(包括CITONE與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專注於專用通信系統的運作系統技術及核心組件應用技術的研究工作。為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自成立起與國內外各種知名機構在研發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方面展開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的6.2%、5.0%、7.9%及9.1%。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將任何研究及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主要是由於(i)該成本中的一部分於構想及設計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改進地方產生開支時已計入損益內；及(ii)該成本的另一部分為開發處於開發階段的產品的支出，且於製造出認受性的產品及建立獲接納市場前需要進行其他研究及開發活動，令該等所產生的開支不合資格當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經參考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本集團開發出自有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衛星天線。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同意無限制地複製、修改及改進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任何軟件、知識及技術，並可出售經複製、修改及／或改進的共同開發衛星天線軟件及技術或將其應用於本集團將予生產的任何天線。與自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相比，預期自行開發的衛星天線將擁有較佳的性能及較低的單位成本。隨著單位成本降低，預期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平均售價將會降低。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生產其自行開發衛星天線，將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加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利率。為將自行開發衛星天線推向市場，本集團計劃投資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23.6百萬港元開發自行開發衛星天線。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測試已經完成，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試銷。預計自行開發智能衛星天線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正式向本集團客戶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因為本集團並不希望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規格可供公開記錄及搜索。

近期市場動態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核心部件銷售繼續佔據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董事預計該等部件的銷售額會維持穩定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量營業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6.1百萬

概 要

港元的數字集群系統核心部件銷售合約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由於衛星系統的銷售競爭加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核心組件價格下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減少，本集團因而決定專注於自行開發的衛星天線，旨在減少依賴供應商採購衛星天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2百萬港元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合約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計推出自主開發衛星天線將增加本集團銷售及日益成為營業額的另一來源。董事預計，毛利將由於自主開發衛星天線的銷售而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並無產生系統集成銷售額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並無產生系統技術銷售額，乃由於眾多因素所致，其中包括(1)經計及系統集成利率降低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及(2)銷售系統技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產生不定期研究要求的性質(於各期間並無產生該要求)。董事預計，系統集成及系統技術的銷售額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繼續減少，系統集成及系統技術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後概無錄得銷售額。由於中國政府當局延遲授出增值稅退還批文，故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確認約834,000港元增值稅退還為其他收益。約7.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配及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可能受影響。

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定制的網絡設計及通過結合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的技術實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同時取得組成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以及大範圍服務(包括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安裝及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的便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兩間經營中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四項專利及擁有65項軟件登記證書。本集團已提交在中國註冊另外兩項專利的申請。本集團已開發其自身專用通信系統標準(包括CITONE與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有關本集團其他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各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深化及資本化其與現有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持續及擴大其業內銷售網絡及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有關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於業內擁有強大客戶網絡及經驗。本集團亦旨在搜尋及委聘新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

概 要

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以緊跟客戶對專用通信系統功能的需求、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其產品的產品設計及質量。本集團亦將探索與本集團現有專利有關的技術應用能力。

有關本集團其他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各段。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1,558	214,447	218,824	116,197	102,371
毛利	100,206	126,997	143,081	80,577	60,327
經營溢利	45,891	86,844	99,508	63,019	31,041
除稅前溢利	45,454	86,025	98,130	62,154	30,075
年內／期內溢利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非控股權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747	69,286	78,530	51,022	25,02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7	69,286	78,530	51,022	25,020
非控股權益	—	—	—	—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及零。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東的股息經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過往及未來可分派溢利制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按10%稅率繳付的預扣稅將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除非其有權獲稅務條例下的稅務減免或寬免。本集團日後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本集團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分節。有關股息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得行使)。

概 要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簡要情況：

	%	港元 (百萬)
研發數字集群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專用集成電路及 衛星產品	60	72.4
公司形象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海外市場及銷售網絡、 參加展會及拓展銷售網絡	10	12.1
產能擴充(包括搬遷生產基地) 及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製造	20	24.0
小計	<u>90</u>	<u>108.5</u>
營運資金	<u>10</u>	<u>12.1</u>
總計	<u><u>100</u></u>	<u><u>120.6</u></u>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為0.30港元，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至76.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為0.60港元，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至約164.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動用。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有意將該所得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0.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0.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60百萬港元	7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93港元	0.266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為0.30港元及0.60港元及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根據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天線控制單元，且就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該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一段
「亞太地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香港、澳門、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巴基斯坦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	指	供應上變頻轉換器的美國供應商，且就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與該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公共關係諮詢服務、信息監督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共同開發衛星天線」	指	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根據框架開發協議共同開發的衛星天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共同研發－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技術及開發合作」一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商務及技術協議」	指	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就採購共同開發衛星天線及相關軟件、專業知識及技術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其他補充協議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可換股票據」	指	Excel Time所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0,000,000股股份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鼓勵政策」	指	中國政府機關制定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
「Excel Time」	指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王浙安先生全資擁有
「框架開發協議」	指	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開發協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廖國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有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7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	指	於以色列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就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與該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一段
「發行授權」	指	全體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現時預期計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王浙安先生」	指	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前稱王鋼軍）
「倪女士」	指	倪蘊姿女士（前稱倪曉晨），執行董事及王浙安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期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為0.34港元或以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Alpha Law Firm，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指定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Radio World」	指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前稱Radio Shac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全體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協同通信」	指	協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Excel Tim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Excel Time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同集團」	指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同智迅」	指	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同迅達」	指	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協同信聯」	指	協同信聯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由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投資)，由王浙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詳情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與協同信聯的關係」一段
「協同無綫」	指	協同無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期間
「天珩通通信」	指	廣州市天珩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詳情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與天珩通通信的關係」一段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與該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一段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釋 義

「Vastsuccess」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Investment」	指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瑞雲先生擁有
「Yusman」	指	Yusman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Wang Min Zhong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適用年度的歷史或預測平均匯率轉換為港元及／或美元，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為湊整而進行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之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已譯成中文版，而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含有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有關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不同於行業標準涵義或其用法。

「上變頻轉換器」	指	頻率轉換器，用以向上傳輸衛星信號，可將一波段的頻率由較低頻率轉變為較高頻率，如L波段至Ku
「CDMA」	指	碼分多址存取，多種無線電通信技術使用的一種頻道讀取技術，該技術採用廣域頻譜技術及特別編碼方案（每個傳送器獲安排一個代碼），允許多名用戶在同一物理頻道中進行多路傳輸
「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指	本集團專為政府部門開發的第一代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採納FDMA及半雙工通信、支援數字話音數據、短信息及靜態圖像的傳輸及對所傳送數據進行加密
「數字集群系統」	指	數字集群系統，為專用通信網絡的核心系統，為某一區域提供無線通信網絡，實現移動用戶間的無線及無線電數據加密通信
「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指	基於TDMA技術開發的第三代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提供第一代及第二代系統的功能，改進了網絡切換功能及獨立數據加密系統。與上一代比較，在迎合用家需要上更為靈活
「雙工通信系統」	指	由兩個關連方或裝置組成的通信系統，允許雙方同時雙向溝通，因此通話雙方可同時講話及聽到對方的聲音

技術詞彙表

「FDMA」	指	頻分多址存取，一種向用戶提供個別分配一個或數個頻帶或頻道，同時協調多名用戶間互相存取的頻道存取方法
「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指	第四代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附加高級寬帶調整跳頻功能。通過加強分頻過程中的抗衰減無線電頻道組網及分頻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在任何天氣下日夜無間斷地為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間來自各方的全球用戶提供可靠定位、導航及計時服務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在半導體物料薄基片表面製造並廣泛用於大多數電子設備的單一微型電子電路，包含多個電子連結元件
「IP」	指	網際網絡協議，一種通過互聯網傳輸數據包及負責通過網絡邊界連通數據包選路的主要通信協議，為構建互聯網及按地址將數據包由源主機傳輸至目的地主機的主要協議
「Ku」	指	Ku波段，電磁頻譜在微波頻率範圍的一個部分，主要用作衛星通訊
「過網切換(隨路信令)」	指	一種數字通信信令形式，允許過網切換、編碼短信息數字傳輸、來電顯示及電話會議
「系統集成」	指	系統集成，涉及集成「集群系統、衛星系統及交換系統」及完成信號交換及連接的系統，該系統可用作應急通信解決方案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利用傳導性路徑、路軌或信號用於電子元件的機械支撐及電路連接

技術詞彙表

「PDSN」	指	分組數據服務節點，CDMA無線電網絡的組成部分，為無線電接入與IP網絡間的連接點，提供互聯網及內聯網的接入，亦是CDMA中提供移動管理及數據包路由功能的組合
「信號放大器」	指	一個接收信號並以較高頻率及／或較高能量轉發，或轉發至觀測的另一面的電子儀器，使信號得以覆蓋較長距離傳送
「半雙工通信系統」或 「單工通信系統」	指	提供雙向通信的通信系統，但每次僅為一個方向(並非同步)
「TDMA」	指	時分多址存取，一種用於共享頻道資源的多址接入方式，多名用戶可佔用不同的時隙實現共享同一頻率
「集群系統」	指	一種無線電通信系統，主要應用於專用通信系統以允許分發指示。系統的頻道可被所有用戶使用，能夠分享資源、數據及多功能通訊，其特點為一按通話功能，可提供迅速可靠的連接以進行有效通訊以及優先通信功能
「VOIP」	指	互聯網語音協定，通過互聯網網絡傳輸語音通信及多媒體會話的任何方法、通信協議及傳輸技術
「VSAT」	指	甚小孔徑終端，一種備有碟式天線的雙向衛星地面站，常用於可傳輸及移動通信中傳輸窄帶數據或寬帶數據
「地面移動低速 衛星傳輸系統」	指	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一種數據搜集、數據交換及數據管理的集成無線電數據管理平台，允許基於CDMA技術實現衛星雙向無線電通信系統
「地面機動高速數位 衛星系統」	指	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一種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技術詞彙表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	指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一種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天線」	指	地面移動衛星天線，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部件，可實現雙向話音及信息傳輸、快速的互聯網檢索、VOIP通信、通信會議、網絡拓展及電視廣播等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指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一種基於地面移動衛星天線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可提供室外點對點或多點通信，及充當數字集群系統中基站與移動終端之間的紐帶
「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的第二代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目標用戶為專業用家。該系統採用FDMA及單工／雙工話音通信分頻手機，容許網絡切換，其特徵是數據加密功能，改進了數字糾錯功能及網絡連接功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按例如「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打算」、「或許」、「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爭取」、「應會」、「將會」、「應當」、「會」的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可資比較詞彙予以辨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及營運計劃；
- 資本性支出和資金計劃；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發展計劃；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在構思或計劃中的項目；
- 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
- 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概覽」章節內的陳述；
- 「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走勢的若干陳述；
- 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競爭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市場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上述內容並非招股章程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其他風險。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集團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且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或本公司現時未知或本公司目前視作不重要的任何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提供相對長的信貸期，並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原則上已制將授予各類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各銷售代表在與各類客戶商議付款條款時，須確保將予協定的信貸期不得超過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並鼓勵各銷售代表與客戶商議較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為短的信貸期並與其達成共識，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與客戶商議的實際合約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業務性質、聲譽、財政背景、信貸歷史、持續的關係、產品類別及企業背景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將僅用於保證期應付的保留全額則除外)，實際合約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乃根據銷售合約與客戶協定。經計及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在考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的交易頻次、發展穩定業務關係的可能性或是否對其發展有價值的技術專業知識後，或是否屬於政府機構或有政府相關背景的因素後，本集團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期限可能會於實際合約信貸期後延長。已逾期(即於合約信貸期之後尚未償還)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各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1%、42.3%、12.1%及7.0%。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45.6%，其中約8.7百萬港元於六個月或以上後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74日、274日、294日及255日。向客戶提供的相對較長或已延長的信貸期面臨信貸風險。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可能須向其客戶提供額外的信貸銷售，從而導致客戶信貸風險增加。倘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收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及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無確認特別呆賬撥備。

於決定是否需確認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收款記錄、可收回性、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當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將會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計提減值的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然而，無法保證可收回性、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市場、技術、法律環境對本集團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不會轉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付款延遲、任何重大減值或減值撥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的信貸風險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約為118.9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6%、81.7%、64.8%及61.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同意系統集成商5日至180日不等的合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4.8百萬港元、199.6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4.5%、90.0%、62.2%及71.6%)為應收系統集成商的款項。本集團包括系統集成商在內的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在向其各自的終端客戶收取最終付款時遭受延誤或其各自終端客戶受政府年度預算程序的嚴格監管以致延長結算過程。倘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陷入財務困境或並未與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的系統集成商結算採購款，或系統集成商並未就其採購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或根本未付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是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權向終端客戶索償未償付金額。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日後產生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可能不足以支持其經營，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85.8%、86.4%、82.4%及96.5%。

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天玕通通信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總銷售額約62.3%、50.0%、39.0%及43.0%。本集團相當部分的銷售額極為倚重天玕通通信。於往績記錄期，與天玕通通信協定的合約信貸期通常為180日，而授予天玕通通信的最長信貸期延長為十七個月。本集團與天玕通通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為期十年的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一直與天玕通通信磋商重續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天玕通通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簽署意向諒解備忘錄，表明訂約雙方均有意重續該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不少於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天玕通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董事倪女士為天玕通通信兩間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持有天玕通通信一間控股公司40%權益，王浙安先生為天玕通通信及天玕通通信其中兩間控股公司（即深圳市協同迅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市天恆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天恆通」））的法律代表人兼董事。王浙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為天玕通通信、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天恆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王浙安先生亦不再為深圳市大有通訊有限公司（天玕通信另一間控股公司）的監事。在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出售其於天玕通通信的間接權益及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

風 險 因 素

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於天珩通通信兩間控股公司的董事職務後，天珩通通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天珩通通信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預計於不久將來仍會持續自其五大客戶(特別是天珩通通信)獲得相當大比重的收益。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其主要客戶或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任何採購訂單，或該等客戶將保持或增加其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水平。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長期重續或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重續與天珩通通信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任何該等客戶(包括天珩通通信)的業務量如有任何嚴重削減或該等客戶的定價條款受到重大限制，或向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現有銷售範圍出現任何撤銷、延誤或削減，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或所有主要客戶或會變更其採購政策，導致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令本集團降低其產品與服務的售價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公安、警察、武警等中國公共部門。本集團若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的採購政策受中國政府政策及本集團所屬行業的行業發展影響。尤其是，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管，據此，中國政府須以促進達成不同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目標(如環保及促進中小企增長)的方式並根據獲批的中央或地方預算進行貨品採購。中央預算及地方預算的額度均由國務院所訂明。倘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有任何變動或中央或地方預算削減，則本集團客戶的終端用戶的需求可能因而減少及降低平均售價，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營業額。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客戶的終端客戶的採購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變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本集團產品及提供服務。原材料的價格乃根據市況及供求不時釐定，因此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隨之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8.7%、76.1%、61.8%及60.0%。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專用通訊系統的核心部件的原材料(包括電纜及塑料材料)易受銅或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無法保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在日後不會波動。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高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0%、59.2%、65.4%及58.9%。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維持高利潤率。倘本集團無法開發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或本集團的產品被其競爭對手所開發的類似產品所替代，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高利潤率。

對以色列或本集團供應商所處的其他國家出口的產品施加的任何潛在制裁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衛星天線，作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轉售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零、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營業總額分別約零、1.9%、2.7%及6.5%。由於中東國家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政治關係不明朗，因此可能面臨美國及歐盟對以色列出口的產品實施制裁的潛在風險。美國或歐盟亦可能對其他國家實施制裁。倘本集團的客戶位於美國或歐盟，彼等會因此而抑制訂購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乃因系統可能有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或身處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或因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或身處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既有業務關係而於若干期間內將本集團列入黑名單。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向其他供應商訂購衛星天線。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按可接受的價格能需向表現水平相若的可替代供應商採購衛星天線或根本無法採購。因此，該制裁(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稅收待遇的變更或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五年過渡期內將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定為25%，而「高科技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15%。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認證為中國「高科技企業」之前，協同迅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18%及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協同智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認證為中國「高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續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根據《關於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進行屬於轉讓專利技術、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植物新品種、醫藥新產品或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任何其他技術定義範圍的技術轉讓的企業將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企業亦須擁有技術至少五年的全球獨佔許可使用權或所有權方能享有稅項優惠待遇，而技術轉讓須透過協議完成及根據其性質於省級或以上政府部門登記方能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在有關技術轉讓滿足其中所述規定的情況下，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將享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於往績記錄期，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協同智迅就若干系統技術轉讓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由於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均已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其自主生產軟件，登記軟件及相關服務銷售額14%的增值稅將獲退回。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刊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上述的軟件增值稅優惠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實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轉讓及／或開發其中規定技術的企業及個人有權申請營業稅豁免或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向有關機構提交轉讓系統技術的銷售合約進行審批及就有關系統技術轉讓享有營業稅豁免及／或退還。

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其酌情授權授出有關優惠稅率，故優惠稅率或會修改或撤銷。倘稅項優惠待遇修改或撤銷，則日後或會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目前所享受的中國稅項優惠待遇如有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上出現延誤可能導致本集團押後向客戶開具發票，以致客戶拖延付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為享有轉讓系統技術的營業稅優惠，本集團須向相關機關提交系統技術銷售合約進行審批，而相關稅務機構須開具付款發票。延遲取得相關稅務局開具的付款發票上出現延誤可能導致本集團其後延遲向其客戶轉交有關收取合約金額的付款發票。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辦妥規定的審批手續。本集團延誤或未能向其客戶轉交付款發票進行結算，可能對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未必獲市場接受

除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技術外，本集團擬進行現有產品升級，並於研發的初步階段開發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如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更先進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FITONE 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本集團已開發其本身的衛星天線，以取代自其策略夥伴採購的衛星天線，並計劃將衛星天線應用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任何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一項或以上產品或服務或本集團計劃日後推出的任何產品的推出及／或升級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未必能夠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或需要。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任何產品及服務將獲市場接受或產生收益。

本集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其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本集團維持與客戶的關係、開發新產品及進行高效研發的能力及其他努力招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高級技術人員的努力及能力，特別是王浙安先生的努力與能力。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其在專用通信行業的地位，其產品獲政府部門的終端用戶及各行各業的業務企業所採用。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歸因於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悠久以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此外，本集團極為依賴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以及客戶要求與

風險因素

需要非常熟悉的技術、營銷及工程人員。本集團依賴其掌握專業技術的研發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倘本集團流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且無法及時聘得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經營、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0.8%、66.5%、37.7%及41.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部分供應商訂立為期約一至兩年的固定年期合約，以獲彼等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合約將於有關年期屆滿後續訂，而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能夠在因任何原因無法從其現有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情況下按可接受的價格自替代來源採購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未能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使本集團失去客戶及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存在缺陷，而本集團或會因若干事宜(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導致的損害或中斷；本集團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的損壞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損失或損壞；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及安全缺口或黑客入侵等等)而發生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系統故障或服務中斷或其他問題。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系統及服務按持續高水平執行的能力或倘本集團持續未能達致客戶期望，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本集團或須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承擔責任；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或因為其須採取補救行動而增加；及／或其客戶或減少其使用其服務或另覓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情況或任何其他後果均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且經營歷史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總額中逾90%來自中國市場。董事預期，中國於短期內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生產及銷售據點。因此，本集團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概不保證任何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才開始經營專用通訊網絡及系統、設備及相關技術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本集團需要時間來建立「SYNERTONE」品牌的信譽、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以及擴展海外市場。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在考慮是否使用或持續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時會認可其往績表現。

在中國無法取得所有必要證書、許可及執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及營業執照，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倘任何有關證書、許可及營業執照遭撤銷或於到期時未獲批准重續，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非常有限，因此可能無法實現海外擴展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中逾90%自中國產生。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非常有限。然而，本集團擬就其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外業務機會，尤其是亞太地區、巴西及土耳其。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以及在外國監管環境及市場慣例方面的經驗非常有限，並且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進入任何海外市場。本集團在努力擴展海外市場時可能會遇到諸多障礙，如追上與海外司法權區的市場、業務、監管及技術發展情況，並應付社會不穩定及其他干擾。無法實施本集團的海外擴展策略可能對其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精確評估對提供本集團服務屬必要的時間及資源

產品價格可能因付款方式、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與不同客戶之間的關係而變動。向客戶收取的現有價格未必反映未來價格，而向客戶收取的產品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精確評估業務所需的資源及時間、有效管理客戶預期或及時完成定價業務或達到客戶的滿意度，則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損壞聲譽及欠付客戶債務的風險，這可能對其營業額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未必是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會宣派股息。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管理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亦可行使影響力影響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控股股東Excel Time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所持權益未必會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並將有能力對有關舉措產生重大影響力及落實公司交易，而無須顧慮其他股東或董事的意願。

本集團未必能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包括版權、商標、專利與專有技術及合約上對第三方所設定的披露限制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在中國擁有得四項專利。本集團亦已向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獲得65項軟件登記證書。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另外兩項專利。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努力，對於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抄襲其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應用其知識產權未必奏效。監察未經授權侵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屬艱鉅任務且代價高昂，故本集團不能確保其所採取步驟將有效防止其知識產權被濫用及侵權。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必須向特定僱員披露其部分技術知識及本集團所申請註冊的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的若干內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其僱員訂立有關保密協議／條款。本集團無法保證每一位現時或曾經受聘於本集團的僱員均會絕對適當地保守秘密。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一旦洩露，將有可能被競爭對手所利用，從而使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更為激烈，從而可能使本集團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訴訟費用高昂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任何訴訟中對本集團不利的裁決均會損害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若干研究與開發項目的開發成果歸雙方共有及共用，尤其是根據本集團與廣州市天意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開發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進行的共同開發。如本集團在開發過程中無法與另一方順利合作，有可能會影響最終開發成果。此外，按照現有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有關方將共同擁有所開發技術的所有權權利。本集團無法保證在每次成功開發技術後均能夠與另一方達成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協議。如另一合作方對本集團使用這些知識產權獲得的收益分配提出異議，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因而導致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

本集團或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盜用的索償，而倘判決對本集團不利，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自身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有關本集團專利權索償的合法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可能難以確定。本集團亦可能牽涉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訴訟，即使本集團們實際上並無侵犯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亦然。就知識產權訴訟、反對專利權的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而提出的抗辯或檢控，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費時，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及資源。倘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裁定本集團敗訴，則本集團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或需向第三方取得特許權，來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專利產品。本集團亦可能被頒佈禁制令，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待決的訴訟亦可能令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減少採購或使用本集團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決議為止。

風 險 因 素

如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要求，則本集團將就改善產品性能及推出滿足本集團現在及潛在客戶的要求繼續致力研發。倘本集團未能增強其研發實力，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更的需求，或倘本集團未能結合最新技術發展，則本集團或會落後其競爭對手，更甚者可會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發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設計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時投放大量時間及專業知識以及應用複雜技術，以便可充分符合行業及政府以及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符合該等標準及規格，則或會因不能達標而令客戶不再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設計標準，則其聲譽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故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均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目前亦無計劃於短期內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或其營運嚴重中斷的索償或第三方索償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確定及開發配合技術變動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以不時推出新產品、技術日新月異及新行業標準不斷提升為特徵。技術先進產品的開發是一個複雜且不確定的過程，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高水平的創新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作出的準確預計。本公司無法保證其研發能識別及開發出新的產品及服務，及時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新產品或在改良產品上超逾本集團並提升其於業內的地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會導致價格、毛利及市場份額下跌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面對激烈競爭。與本集團相比，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上的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研發及其他資源等方面更具優勢，對新技術及客戶需求或能作出更快的反應，並能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會令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專用電信行業的潛在增長預期將引致日後的激烈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毛利率降低並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潛在慣性可能從其現行採納的標準轉向本集團制訂的標準及開發的技術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已採用服務供應商所開發及提供的專用通信系統的若干標準的相關政府部門，一般會於其專用通信系統中持續採納及應用該等標準，因此會聘用同一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後的系統開發、維護及升級工作。倘部分政府部門或機構一直聘用本集團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及採納標準有別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專用通信系統，或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日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受制於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監管機構的決定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並受《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倘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則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中國經濟一度是傳統的計劃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在中國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措施。有關改革大大促進經濟及社會的發展。通過制定行業政策，中國政府在規管行業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政策的任何變數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其業績與盈利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

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一直是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兌其他外幣匯率波動的主要推動因素。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實行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一籃子貨幣與人民幣掛鈎，而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市場匯率及金融市場現行匯率確定當日匯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調約2%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決定進一步推行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旨在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中國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改為根據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加權釐定。無法保證政策日後不會有其他變化，及不會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產生虧損的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可能因中國政府受到巨大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靈活的政策而進一步升值，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因而會上升。由於本集團的大量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任何升值或會致使額外成本增加，而貶值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盈利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的價值。

中國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按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結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先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方可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支付其外幣債務。按照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手續要求下，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用於資本賬交易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匯回於中國的權益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等。對資本賬下外匯交易實施的限制亦影響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可選擇在中國外資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以為其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投資選擇受規管中國資本賬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有關中國規例所限。此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如屬增加註冊資本)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如屬股東貸款，且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現行外資批文允許任何此類股東貸款)。該等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整體上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法規所約束。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法規。儘管中國法規制度得到發展，但與部份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書面條文及其詮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其作為判例的作用有限。另外，法律條文和法規的詮釋或會受體現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約束。

對環保實施更嚴厲管制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支出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有關建築項目的環境保護事宜及有關排放固體廢物、液態廢物及氣體，以及減低噪音的規定標準。該等法規亦授權地方政府向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公司施加懲罰。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有關處理固體廢物、污染物及氣體，以及減低噪音的環保措施以遵守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接獲環保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聲稱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通告或警告信。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引入可能對環保實施更嚴厲管制的法律及法規，而為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開支。

風 險 因 素

在向本集團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董事強制執行中國以外地區法庭所作出的判決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居民。本集團相當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有可能無法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集團或在中國境內居住的該等人士，或無法在中國對本集團或彼等強制執行中國以外地區法庭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和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署強制執行對方法庭判決的雙邊條約。就投資者而言，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法庭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獲得承認並執行，亦可能難以取得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以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地區受到的判決或裁決。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期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五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長短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新法律及法例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紛爭，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屬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外管局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75號文。根據75號文及自當時起頒佈的相關澄清，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居民設立或監控離岸公司以透過中國境內的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該離岸公司提供資金並從海外籌集資金，須向地方外管局分局的事先登記。向離岸公司注入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由該離岸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牽涉離岸公司的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地方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的修訂。

風險因素

75號文可追溯地應用。因此，已設立離岸公司(已於過往在中國境內作出國內投資)並取得監控權的中國居民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前往地方外管局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由於部分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自然人，故須辦理75號文所載的登記手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中國自然人已根據75號文的規定就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有關主管當局辦理登記。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會獲完全告知所有屬中國居民的本集團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本集團無權控制未來股東且不能確保本集團所有未來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就登記或修訂而遵守75號文。屬中國居民的該等未來實益股東未能及時根據75號文的規定登記或修訂其外管局登記或屬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75號文所載的登記規定，可能使該等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或中國附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將額外資本注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存在波動

在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不能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為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和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本公司無法保證持有人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照等於或高於其在全球發售時所支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和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業額、盈利、現金流與成本的變化、新投資項目的公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事態發展將來不會出現。另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運營和資產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經歷了價格波動，原因與其經營業績並無關係。股份可能會遭受未必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直接有關的股價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必能實現其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是根據目前情況，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須根據本集團在各業務發展階段可能遭遇的風險、產生的開支及遇上的困難予以考慮。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其策略，或即使實施該等策略亦不能保證有關策略可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實施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不定可導致股份價格出現重大波幅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波動不定且陷入一片混亂。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很可能會遭遇類似的市場波動情況，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嚴重影響股價波動的因素如下：

- 本集團業務或金融界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本集團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宣佈策略發展、收購事項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由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本集團投資者或會失去其投資的重大價值。

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法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現存法規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可能表示本公司少數在若干方面股東獲得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所獲的保障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結束後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此類出售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於需要資金時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上市後往後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金額或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大幅轉變，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本公司適應技術轉變及技術要求的需要，以及擴充業務的機會。

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尋求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債券或取得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不按比例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股東股權被額外攤薄，且該等如此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可賦予較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另一方面，額外債項將導致開支增加，以及導致須訂立限制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契諾。本集團尚未作出安排以取得額外融資，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可按本集團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可取得融資。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統計數字，未必能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及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統計數字。雖然摘錄、編輯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

風險因素

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及包銷商並無核證來自有關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字一致。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均來自賽迪顧問提供的市場數據。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資料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的意見以及董事根據現有獲提供的資料所作假設為依據。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而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均擬(其中包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在現時提出的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經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及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公司秘書林美姍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但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或駐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兩名授權代表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有關授權代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聘的兩名代表為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及公司秘書林美姍女士。王浙安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彼等各人將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彼等各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兩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須有方法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教策，根據該政策(i)各董事會將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ii)各董事外出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式；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準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本公司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集團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就國際配售而言)而更改。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有關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香港股份過戶處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開曼群島置存。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浙安(前稱王鋼軍)	中國 深圳 水榭花都 鳴翠居 1棟8B室	中國
------------	----------------------------------	----

倪蘊姿(前稱倪曉晨)	中國 深圳 水榭花都 鳴翠居 1棟8B室	中國
------------	----------------------------------	----

律智杰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Shan Hu Bay Tian Hu Jing 15號	中國
-----	---	----

韓衛寧	22 Sunnyside Crescent Castlecrag NSW 2068 Australia	澳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12期3座 6樓G室	中國
-----	---	----

毛志剛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水城南路51弄 54號201室	中國
-----	--	----

胡雲林	中國 珠海市 拱北區 日華花園 碧海閣 16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廖國輝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701-704室

中國法律：
上海精誠申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
18樓G-H
郵編：2001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布吉路1028號 1座2-4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 13樓1301室
公司網站	www.synertone.net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美嫻，CPA、AICPA
授權代表	王浙安 中國 深圳市 水榭花都 鳴翠居 1座8B樓 林英鴻(王浙安的替任授權代表)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12期3座 6樓G室 林美嫻 香港 新界 大窩口 葵賢苑 B座32樓7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 (主席) 胡雲林 毛志剛
薪酬委員會	胡雲林 (主席) 林英鴻 毛志剛
提名委員會	毛志剛 (主席) 林英鴻 胡雲林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以下載列之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儘管在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經過合理審慎處理，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賽迪顧問提供的市場資料。本公司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透過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

專用通信網絡照例根據特定客戶的特別需求建造，例如用作管理某組織的生產系統、於拯救工作當公共通信系統不可使用時作指示用途，以及該特定客戶(如(i)政府單位，包括政府部門、警察、武警、國防、消防、海關、交通及城市管理；(ii)基建服務，包括防洪、電力、燃氣、航空、機場、鐵路、火車站、港口、運輸、公路及地鐵；及(iii)大型企業，包括從事石油、採礦、冶煉、化學品、物流及後勤管理的公司及其他大型製造商)的內部用途，而不考慮供系統以外的一般公眾或組織的使用及以避免過分超負荷或干擾。一套綜合通信解決方案一般包括有線電話系統、無線通信系統、內聯網及內部多媒體傳輸系統，均可就永久及臨時網絡及緊急狀態用於覆蓋全國的各個範疇，如正常電力供應、快速編製等。專用通信網絡及系統的客戶群主要為大型組織，如政府機關及部門以及從事提供公共設施、基建及能源的企業。

根據賽迪顧問的意見，中國專用通信系統的合共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度第三季約為人民幣33.9億元。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系統、數字集群系統及VSAT衛星系統的開發、穩固的

行業概覽

客戶關係及其知識產權，本集團表現卓著，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因而佔有中國專用通信系統市場份額的3.83%。同時，本集團的專用通信網絡設備已應用於四川地震救援及奧運會，表明本集團的巨大發展。

在眾多政府部門當中，本集團向公共安全及國防部隊提供廣泛供應品。鑑於公共安全及國防部隊對國家經濟發展及政治及社會穩定提供必要的保護，中國政府極其重視通信網絡設備部署。其他理由包括人口眾多、地理分佈廣泛、多領域範圍以及公共安全及國防部隊對通信設備的需求龐大，亦需要高標準及高可靠性的通信設備。因此，於未來三至五年，公共安全及國防部隊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並成為專用通信網絡的重要市場。

行業特點

全球規模穩步發展，技術水平加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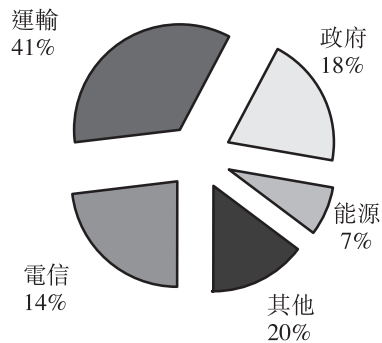
專用通信網絡行業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迅速發展，主要形式為模擬集群無線電技術。同時，衛星通信網絡及相關設備開始盈利。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隨著數字無線電技術迅速發展，開始出現數字集群通信網絡。過去二十年，全球專用通信行業大部分實現數字化。專用通信網絡的技術、產品及形式均迅速發展，令有關網絡的應用更加靈活。進入二十一世紀，由於技術水平進一步加強，行業設備集成度提高、尺寸更小、更具成本效益及功能性更強。

亞太市場(特別是中國)發展迅速

近年來，隨著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對專用通信網絡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日本、菲律賓、南韓及新加坡等國中亦有所增強。中國對公共安全、機場、鐵路及地鐵等領域的需求明顯強勁，主要是由於其幅員遼闊所致。中國專用通信系統的客戶基礎可大體分類為例：(i) 政府單位，包括政府部門、警察、武警、國防、消防、海關、交通及城市管理；(ii) 基建服務，包括防洪、電力、燃氣、航空、機場、鐵路、火車站、港口、運輸、公路及地鐵；及(iii)大型企業，包括從事石油、採礦、冶煉、化學品、物流及後勤管理的公司及其他大型製造商。在中國，有200多個偏遠城市尚未安裝任何集群通信系統。因此，中國對專用通信網絡及設備的潛在需求仍然巨大。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專用通信系統在中國各行業的應用：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應用範圍更廣泛及要求標準不斷提高

隨著社會經濟迅速發展，對專用通信系統的需求已擴展至港口、碼頭、急救單位、監獄及林業等新行業。同時，由於受歡迎程度增強及設備成本降低，要求標準亦有提高以滿足更複雜、高端的需求。所需專業化程度因各行業的業務性質、使命及目的各異而有所增強。運輸部門在無線電通信過程需較高穩定性，而公共安全部分則更重視時間準確度、資訊安全及系統可靠性。

競爭更加激烈，不同標準共存

一九九八年，聯合國轄下專門機構國際電信聯盟將七項數字集群通信網絡標準（即APCO25、TetraPol、EDACS、TETRA、DIMRS、IDRA及Geotek）規範化。目前，中國的市場參與者亦制定特殊標準。例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推出其基於GSM集群通信的GT800標準；中興通訊推出基於CDMA的GoTa（全球開放式集群架構）標準；而本集團則推出其基於自有知識產權的CITONE及WITONE標準。雖然專用通信網絡行業已發展得日益活躍，市場參與者及制定的標準均有所增加。

由於上述網絡各自發展供一個組織獨家使用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故其不如公共網絡般須對技術進行統一規範。鑒於市場參與者已各自在本身技術及標準的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且已取得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各市場參與者將推行其自有標準乃屬合理，

行業概覽

而該行業因競爭激烈將盛行多項標準。然而，不同標準在編解碼及通信協議方面的差異將導致難以確保不同標準間的互動性、信息保密、應用擴展、網絡演進平滑性及網絡整合，故造成不同標準間連接及通信障礙。因此，如何實現不同標準間的連接及通信，已成為業內市場參與者關心的問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WITONE標準推出市場。WITONE標準乃本集團基於自有知識產權而開發，其功能及特色乃量身定造供政府部門之用。該標準為日後連接奠定鞏固基礎。

在信息產業部頒佈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體制及一系列有關無線電頻率的計劃及管理條例出台後，市場導向及發展環境明確，為數字通信的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行業發展的有利因素

中國政府的支持推動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信息化。二零零六年五月發出的《2006-2020年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出的中國資訊產業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大力支持衛星通信行業。前者強調促進有線、地面及衛星數字廣播發展的重要性；而後者亦表示政府將全力支持發展衛星相關領域及其在地區發展、城市管理和大型項目中的應用，以加強遠程通信能力的技術及應用。在集群通信系統行業，中國政府本身已採用並指示企業推廣集群通信系統在鐵路運輸、海上通信、港口導航、天氣預報、林業、採礦、公共安全、電力、石油及應急服務等領域的廣泛應用。

此外，由於專用通信系統更廣泛應用於警察、軍隊、消防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用戶對系統功能提出更高的標準及要求（包括要求網絡在全國的覆蓋範圍更廣，並延伸至主要城市），中國政府大力強調於專用通信系統的標準、規劃及設計及應用能力，以及建立專用通信系統平台。為方便專用通信系統服務供應商更了解中國政府的要求及需要，中國政府一貫以項目或產品為基準委聘私營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開發中國政府要求的產品／系統，並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補貼。該項安排促使服務供應商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研

行業概覽

發相應標準的專用通信系統，以更有效地滿足中國政府的要求及需要。很多時候，相關標準一經相關服務供應商開發及測試，相關政府部門便會隨即採納該等標準作為其部門內部標準，並會在其專用通信系統中持續採納及應用該等標準，以及委聘相同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後系統開發、維護及升級。

中國部分現有及新興產業擴大投資

為提高經營管理效率，近年有大額投資注入公安、鐵路、城市管理、機場及地鐵的資訊化。由於專用通信系統及相關設備乃該資訊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對有關係統及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

公共安全是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中國首批採納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的少數產業之一。然而，該等專用通信網絡尚未覆蓋中國西部地區三分之二的欠發達城市。政府大力強調未來數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系統部署。

鐵路行業是另一主要市場。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政府將專用通信系統納入新發展的鐵路項目，包括青藏線、大秦線、膠濟線、昌九線、武九線及新包神線。預計至二零二零年鐵路行業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50,000億元，覆蓋120,000公里。

中國日益注重應急通信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家緊急事件總體應急預案，中國政府方定期撥款處理緊急事件。隨著災難事件發生的數目及頻率日益增加及覆蓋地域廣泛，對應急通信系統的需求受到空前重視。二零零八年，自然災害導致逾人民幣13,500億元的經濟損失，更波及470百萬人。

新興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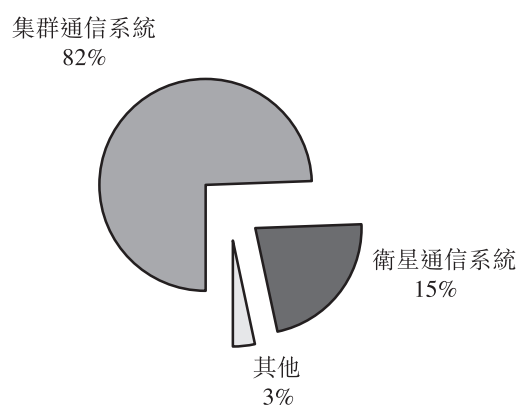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專用通信系統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一直積極向俄羅斯、挪威、馬來西亞、巴西、土耳其及埃及等欠發達國家拓展其客戶，而在該等國家，公共安全、醫療服務、鐵路及民用航空等行業對專用通信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中國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較其西方競爭對手更具競爭性，故可合理吸引該等具有強大潛在需求的欠發達國家。

行業市場分析

專用通信網絡照例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需求建造，而不考慮網絡系統外的一般公眾或組織的使用及論證。專用通信系統的特點是連接快、傳輸快、傳輸內容準確而可靠、安全性高、頻道的利用率高、通信優先及僅供系統內的指定用戶群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專用通信網絡主要包括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運作系統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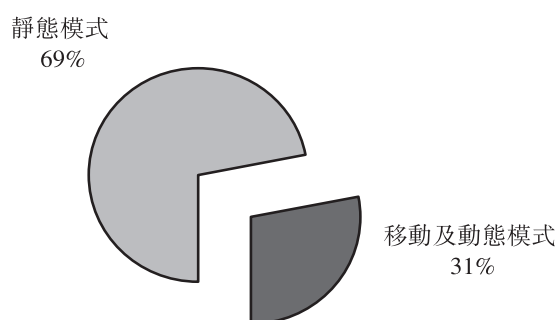
在中國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該等系統中約82%以集群通信系統建造，約15%以衛星通信系統建造，餘下3%以其他技術建造。此外，該等系統中約69%基於靜態模式，而約31%基於移動及動態模式。

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專用通信行業的產品結構組成：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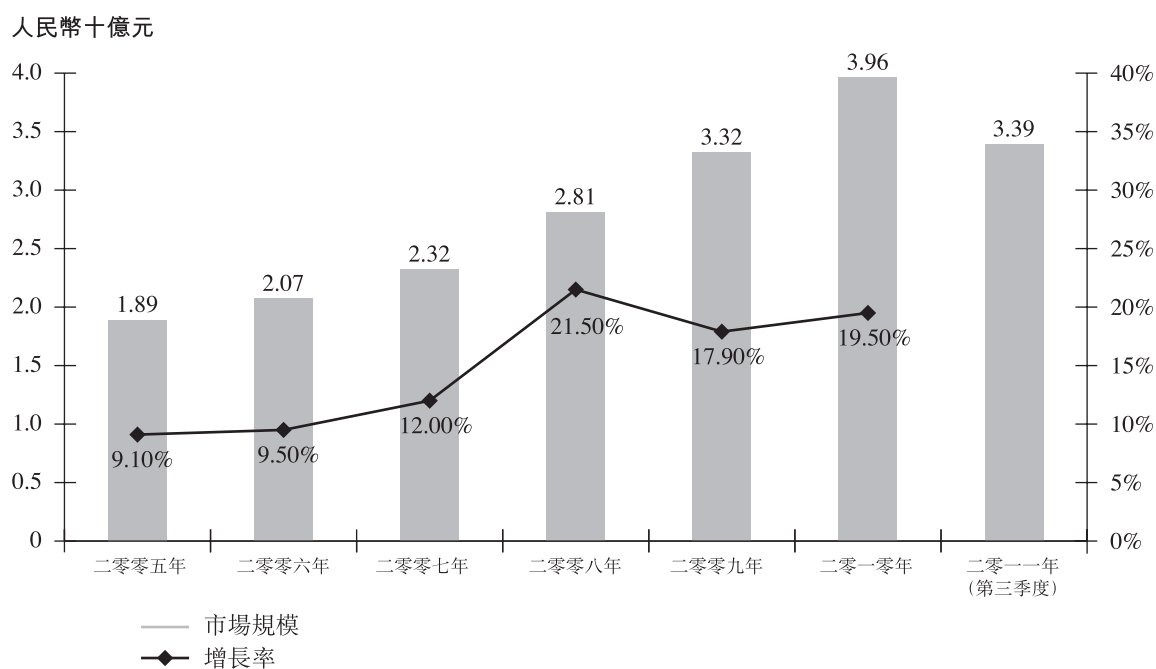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專用通信系統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期間，由於中國政府頒佈《2006-2020年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及中國信息產業十二五規劃等支持辦法，以及交通運輸及能源產業的投資持續增加，專用通信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逐步遞增。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該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3.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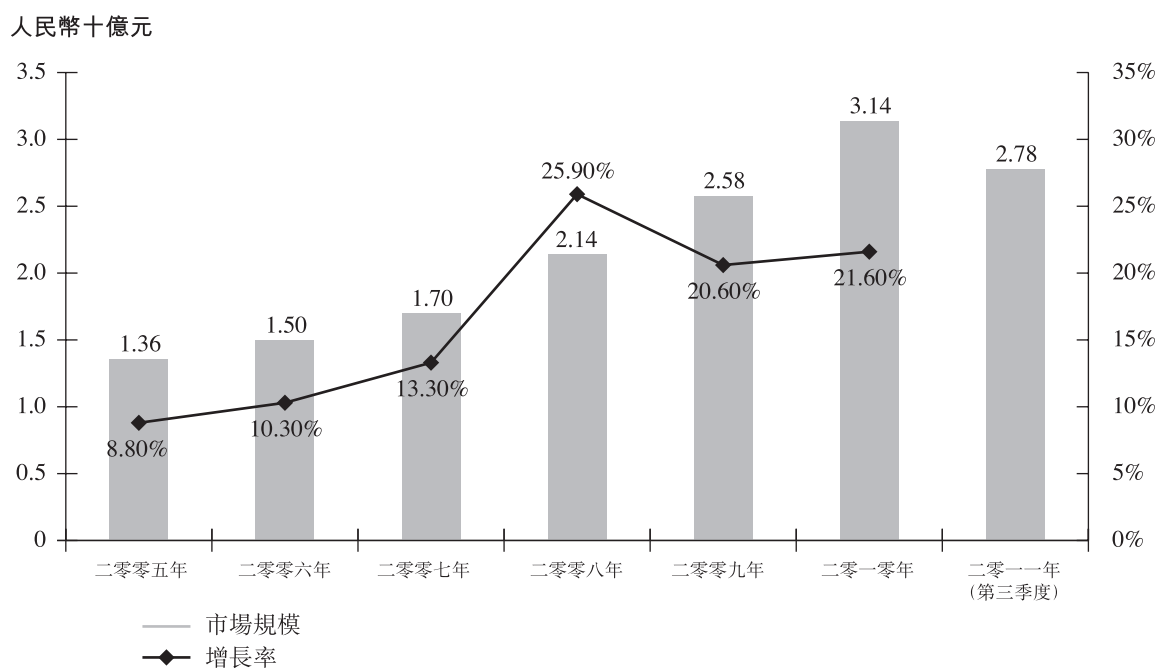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集群通信系統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期間，集群通信系統行業持續增長，原因是在北京、上海、南京及成都等地區的應急通信、核能、港口、體育及鐵路領域建設及部署該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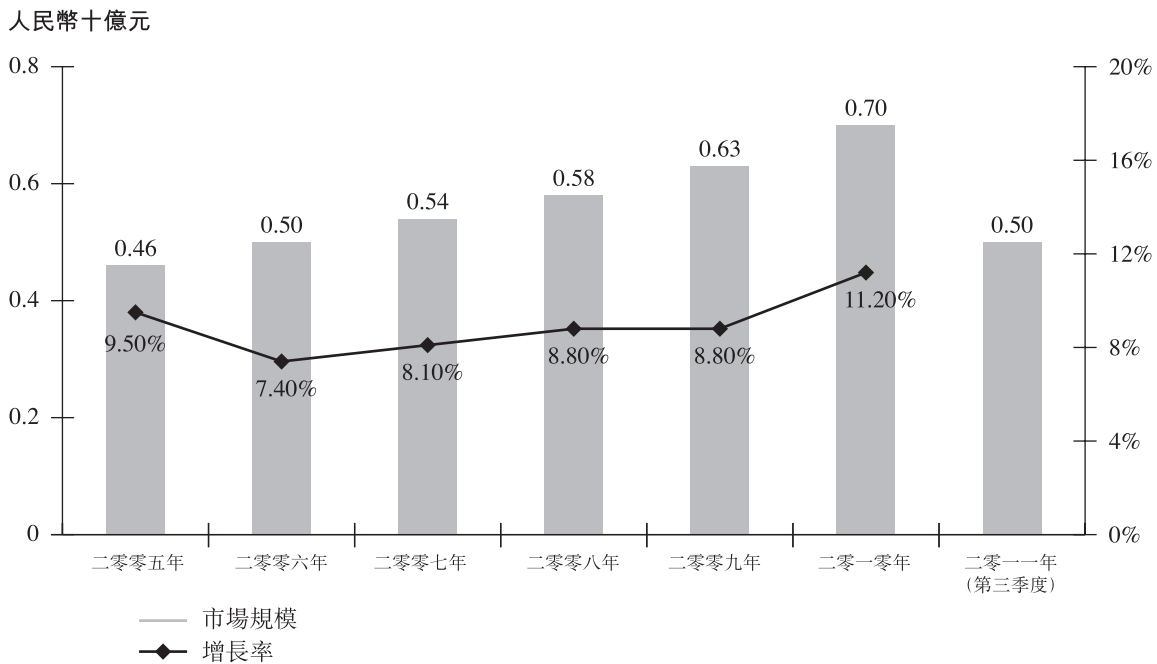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衛星通信系統

近年來，VSAT衛星通信系統廣泛應用於偏遠地區的應急通信及其他特殊情況。由於中國政府的支持及全球發展趨勢，該行業得以持續增長。二零一零年，VSAT系統在消防、監視、氣候觀測及廣播等領域廣泛部署。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發展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專用通信系統的發展趨勢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預計專用通信系統將憑藉精密的數字網絡、廣泛的地域覆蓋及靈活的衛星系統，成為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衛星通信系統的有機結合系統。

另一方面，鑒於該行業的規模持續增長，無疑將吸引更多的市場參與者，而該等參與者或能提供更多專業產品或服務以推進市場經營標準化及專業化進程。行業專用化整體趨勢可能導致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與設備製造商擔當更獨特角色。預期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更多提供銷售及維護服務，而設備製造商將更側重於研發。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專用通信系統市場規模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經考慮全部有利因素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前中國專用通信系統市場規模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4.66	5.60	6.98
增長率(%)	17.5	20.1	24.8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專用通信系統的市場結構

預計專用通信系統將在能源、石油及天然氣、運輸行業以及政府機構及部門發揮日益重要作用。

於二零一零年，能源行業的信息科技投資已由二零零九年增長11.6%至約人民幣15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國家電網公司公佈1號文件，宣佈未來十年智能電網的建築方案。文件提述到，將於二零二零年組成以華北、華東及華中作為接收終端及以東北及西北作為傳輸終端的基本智能電網，構成連接電力基地的天然氣、水、核及可再生來源的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的信息科技投資已增長10.3%至約人民幣121億元。鑑於中國巨大的消耗量，天然氣行業的企業數量隨著生產規模增長而大幅增加。於未來數年，汽車行業的謹慎擴張及農業的現代化將為天然氣及石油需求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就交通運輸業而言，二零一零年信息科技投資已增長29.3%至約人民幣149億元。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08年調整)的發展目標一節，交通運輸網絡須大規模擴張以適應社會的全面建設需求。預期至二零二零年，鐵路行業覆蓋範圍應達120,000千米，複線率及電化率分別超逾50%及60%。另預期核心技術設備標準已達先進的國際標準。

行業概覽

就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的信息科技投資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2.1%，已達約人民幣976億元。隨著中國城市化發展，人口及政府機關和部門已面臨更大壓力。建設數字城市、無線城市及平安城市在城市綜合管理中已受到極大重視，這推動了政府信息科技投資的進展。

下表展示中國的專用通信系統的平行結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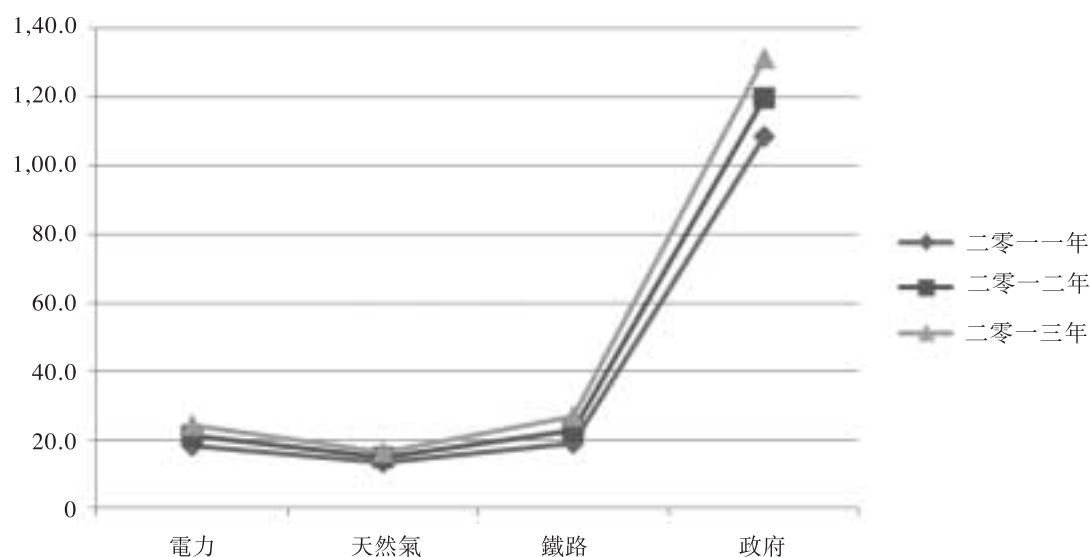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運輸	42	43	43
電信	14	14	13
政府機關及部門	18	20	22
能源	7	6	6
其他	19	17	13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此外，預期信息科技將日漸應用在中國電力、天然氣、煤炭、鐵路及政府部門等不同領域。隨著中國不同行業的信息科技投資增長，預期對專用通信系統的需求將因應信息科技系統的發展而激增。

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主要行業在信息科技系統的預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結構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預計在未來數年內，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衛星通信系統將仍然是專用通信解決方案的主力。下表載列專用通信系統的市場組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80.6	81.8	83.2
衛星電信	16.3	15.2	14.0
其他	3.1	3.0	2.8

資料來源： 賽迪顧問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賽迪顧問編撰的行業概覽報告。該行業概覽報告乃根據賽迪顧問自各種渠道搜集不同數據而編撰，包括但不限於：(i)對市場參與者進行直接拜訪或電話採訪；(ii)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行業參與者進行直接拜訪或電話採訪；(iii)對行業專家進行電話採訪；(iv)向有關政府機關及部門作出查詢；及(v)搜集各種公開發佈資料。賽迪顧問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創業板上市。賽迪顧問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以及公關顧問服務。本集團應付賽迪顧問的議定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賽迪顧問收集的以上資料已在賽迪顧問內部進行多層評估及分析。考慮到賽迪顧問的背景、其進行的工作及其資料來源後，董事相信賽迪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合理可靠。

中國專業通信行業的監管環境

專業通信行業受中國國家法律及政府法規的規限。監管機關主要包括工業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八年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及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適用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以下方面：

無線電及無線電發射設備監管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條例」)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國務院與中央軍事委員會聯合頒佈無線電管理條例，旨在加強無線電管理，維護空中電波秩序，有效利用無線電頻譜資源，保證各種無線電業務的正常進行。無線電管理條例監管中國境內設置、使用無線電台(站)和研製、生產、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及使用傳送無線電波的非無線電設備。根據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中國人民解放軍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軍事系統的無線電管理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無線電管理機構在上級無線電管理機構和同級人民政府監督下負責轄區內除軍事系統外的無線電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的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本系統的無線電管理工作。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各級無線電監測站、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中心及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研究所亦承擔無線電頻率監測、技術標準、新技術開發及有關無線電的科學研究工作。

關於頻率管理，無線電管理條例規定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對無線電頻率實行統一劃分和分配。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及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根據設台(站)審批權限對無線電頻率進行指配。指配和使用頻率必須遵守有關頻率管理的國家規定。頻率使用期滿，需要繼續

規 例

使用的，必須辦理續用手續。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轉讓、出租或者變相出租頻率。

關於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研製、生產、銷售及進口，無線電管理條例規定研製無線電發射設備所需要的工作頻率和頻段應當符合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無線電管理的國家規定，並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核准。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工作頻率、頻段和有關技術指標應當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者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備案。企業生產和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政府制定的技術標準和有關產品品質管制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產品品質監督管理工作的部門應當依法實施監督、檢查。

《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對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原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生產(含試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遵守該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特別規定，在中國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均須經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並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惟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任何一項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可不辦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按照《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通過型號核准，並已領有「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或
- 以外銷為目的而生產，不會在國內市場銷售及／或使用的，但與相關國家簽訂協定的除外。

規 例

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無線電發射設備均對外出口，因此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並非必須。然而，二零零六年九月後，本集團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在國內市場銷售，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開始受該規定所規限。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別為其兩種型號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申辦「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進口管理規定」)

為加強對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原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進口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監管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口。凡向中國出口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外商須持有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核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設備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進口管理規定亦指出，軍事系統進口軍用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核發，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無線電管理機構制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頒佈《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實施細則》(「進口管理規定實施細則」)。該細則進一步明確外國生產廠商申請辦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國內進口商辦理進口審查手續的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設備的核准名稱為調頻基站，有效期為五年。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調頻車載無線電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另一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有效期為五年。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規定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八年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海關總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和進口電子信息產品(包括電腦產品)過程中應當控制和減少電子信息產品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其他公害。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者、進口者或銷售者必須遵守該辦法，嚴禁生產、銷售及進口任何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

知識產權方面的規定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政策」)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鼓勵政策，以規管中國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根據鼓勵政策，從事自主設計軟件銷售的新成立軟件公司將享受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投資獎勵、稅收優惠、出口獎勵及自主決定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支持。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合共65個軟件；其中39個的註冊名稱為協同迅達，另外26個的註冊名稱為協同智迅。

根據鼓勵政策，在中國從事自主設計軟件銷售的一般增值稅繳稅人應付的增值稅率為17%，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所得銷售額3%的增值稅部分將予退還。同時，就新成立軟件公司而言，從首個盈利年度起，軟件公司可享受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待遇。軟件產品年出口總額超過100萬美元的軟件公司，還將享有軟件自營出口權。

規 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刊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上述軟件增值稅的優惠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執行。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為加強軟件產品管理及鼓勵中國軟件產業的發展，專門制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登記和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受鼓勵政策內所列的優惠待遇。軟件開發商或製造商可向當地的中央政府直屬之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有關部門」)提交其所開發或製造軟件產品的登記申請。直至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以及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發出通告，軟件產品的登記和備案方告生效。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滿後可申請續延。

然而，此項措施不適用於開發商或其客戶定制開發作自用的軟件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為了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產商和運營商保證商品及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從而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稍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商標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作出修訂。商標法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任何法人或其他組織對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的商品、或者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分別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或服務商標註冊。經核准註冊的註冊商標方享有專用權，並且僅限經核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使用。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10年有效期滿後可申請續延。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為了保護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的發展，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制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中國法人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有權透過簽訂書面許可或轉讓協議，出租或許可他人使用其軟件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版權。許可第三方獨家使用或轉讓全部版權的該等協議應向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註冊。該條例進一步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由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作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合作開發者簽訂書面合同約定。接受他人委託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書面合同約定。自然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為50年，截止於該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

為了保護專利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的進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專利法，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三次。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註冊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註冊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主管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規定，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註冊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獲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註冊擁有人。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註冊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設計人；申請獲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設計人為專利註冊擁有人。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註冊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

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一個單位或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者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單位或個人。申請獲批准後，申請的單位或個人為專利註冊擁有人。

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受專利法保護。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提交申請時有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隨申請一起提交的說明書或附圖可以用於確定所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根據專利法，轉讓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當事人應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上述轉讓合同須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

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須進行初步審查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並無發現撥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此外，申請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毋須進行實質審查。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並無發現撥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關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政府採購法乃為規範政府採購行為而制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政府採購須遵守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所界定的「政府採購」一詞是指各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藉集中採購或分散採購進行。集中採購的範圍限於由中國省級或省級以上政府公佈的集中採購目錄。屬中國中央政府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中國國務院批准並公佈集中採購目

錄；屬地方政府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權機構確定並公佈集中採購目錄。參與政府採購的採購方、政府採購的方式及程序以及合約規定了進一步細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軍事採購的細則應由中央軍事委員會另行制定。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管轄。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大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過往成立並根據前度有關稅法或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須分別

規 例

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納稅。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決定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減免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0%（就出口貨物而言），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該條件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頒佈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文及其後頒佈的相關說明，中國個人或法人如以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公司進行融資及從海外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離岸公司，須事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將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從海外籌集資金，或該境外公司的股本發生其他重大變化，有關中國居民亦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進行變更登記或備案。

75號文追溯應用。因此，過去已成立或收購已在中國境外作出投資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管局地方分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向外管局進行必要的登記或變更，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

規 例

能被禁止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境外公司清盤所得款項。此外，未遵守外管局的登記或變更規定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投資向外管局登記，且有關人士已進行相關登記。

本公司股份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因此，須根據75號文載列的要求完成登記程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已根據75號文完成相關登記。

股息發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應根據中國稅法扣除所得稅後自其溢利中保留若干金額作為員工的儲備基金、花紅及福利基金。其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總額的10%，當累計儲備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新稅法實施後，倘若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從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境外的股東將就本集團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

海外投資上市監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其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如(i)收購內資企業股權，導致內資企業變成外資企業；(ii)認購內資企業額外股本，導致內資企業變成外資企業；(iii)成立外資企業向內資企業收購資產；或(iv)收購內資企業資產，然後將該資產投入建立外資企業，則須取得必要批文。此外，如證券發售涉及屬於上述活動範圍的組織，全球發售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規 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並無進行併購規定所述的併購活動。因此，並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ii)所取得的批文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及(iii)本集團於往期記錄期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主要營運實體為協同智迅、協同迅達、協同無綫及協同通信，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同智迅是本集團研發、生產、設計、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和維修及用戶培訓的主要實體。協同迅達是本集團研發、生產、設計、安裝及測試本集團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控制器及系統交換器及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培訓的主要實體。協同無綫及協同通信是本集團投資控股、從海外採購原材料、增值服務及分銷本集團部分產品的主要實體。

協同智迅

協同智迅由協同無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成立時，協同智迅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全部由協同無綫出資，總投資額為1,000,000港元。協同智迅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信息諮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協同智迅的業務範圍更改為「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信息諮詢；生產及銷售集群通信系統基站及相關技術設施、通道裝置、多工器及分工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協同智迅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乃由二零零六年的未分派溢利轉撥及1,500,000港元乃以設備方式出資）。協同智迅的總投資額亦於同日由1,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協同智迅已就是次註冊資本增加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許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協同智迅獲批准將安裝自有產品增加至其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協同智迅的業務範圍更改為「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上述產品的生產及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上述產品的出口並不包括受國際貿易特殊管理的產品、進出口配額的拍賣及特許產品的進出口）」。

協同迅達

協同迅達由協同通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成立時，協同迅達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全部由協同通信出資)，而協同通信的總投資額為1,000,000港元，而總投資額最初為21,000,000港元。協同迅達主要從事「開發計算機、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以及提供電子技術及信息諮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協同迅達的業務範圍更改為「開發計算機、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提供電子技術及信息諮詢；生產及經營集群信息系統基站及相關終端設施及基站控制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協同迅達的總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港元。協同迅達的總投資額於同日增至22,000,000港元。協同迅達已就是次註冊資本增加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許可。

協同無綫

協同無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9,900股及100股協同無綫股份(佔99%及1%)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adio World及Vastsucces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Vastsuccess將其於協同無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Radio World，代價為100港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代價已悉數償清。協同無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採購、分銷、銷售通信設備及零件以及增值服務業務」。

協同通信

協同通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9,900股及100股協同通信股份(佔99%及1%)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astsuccess及Radio Worl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Radio World將其於協同通信的全部權益轉讓予Vastsuccess，代價為100港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代價已悉數償清。於轉讓完成後，協同通信由Vastsuccess全資擁有。協同通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採購、分銷、銷售通信設備及零件以及增值服務業務。

Radio World

Radio Worl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王浙安先生及Cai Zuping先生各持有Radio World

歷史、發展及重組

5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Cai Zuping先生將其於Radio Worl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王浙安先生，代價為500美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並由王浙安先生悉數償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浙安先生將其於Radio Worl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協同集團，代價為1,000美元(即有關股權的面值)，並由協同集團悉數償清。於轉讓後，Radio World由本集團全資擁有。Radio Wor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Vastsuccess

Vastsucces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協同集團，代價為1美元(即其面值)，並由協同集團悉數償清。Vastsucces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協同集團

協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9,999股及1股協同集團股份(佔99%及1%)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Excel Time將2,999股協同集團股份轉讓予Yusman，代價為2,999港元(即有關股份的面值)，並由Yusman悉數償清，且王浙安先生將1股協同集團股份轉讓予Yusman，代價為1港元(即有關股份的面值)，並由Yusman悉數償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Yusman將3,000股協同集團股份轉讓予Excel Time，代價為15,921,000港元。代價乃由Excel Time與Yusman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協同智迅與協同迅達產生的業務及收入情況公平磋商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Excel Time將10,000股協同集團股份作為代價以交換本公司將Excel Time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協同集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協同集團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顧問投資本公司之協議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擬申請本集團業務在香港上市。然而，本集團與前保薦人進行一系列磋商後，雙方並未就經計及上市成本及利益的本集團估值達成一致。此外，本集團未能為本集團取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集團決定延遲上市時間表，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為鼓勵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長期穩定地為本集團效力，亦為獎勵劉延、趙曉岩及John Edward Hunt(均為本集團外聘獨立顧問)，鑑於彼等於過往對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本集團產品的研發提供建議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團提供有關協助，本集團決定允許彼等以優惠價投資於本公司。獨立顧問獲許直接向本公司投資，高級管理人員獲許透過兩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Jumbo」）及Pak Fu Enterprises Limited（「Pak Fu」））向本公司投資。

Jumbo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Pak Fu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原本股東為王浙安先生，持有Jumbo及Pak Fu各自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Jumbo、Pak Fu、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就建議投資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根據此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分別透過Jumbo及Pak Fu投資合共20,000,000港元以認購股份，透過Jumbo及Pak Fu收購本公司合共約6.67%股權。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向Jumbo及Pak Fu授出特別權利。同時，獨立第三方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可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港元，以直接認購本公司約3.33%股權。

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可分別投資於Jumbo認購其以下數目的股份，並通過Jumbo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認購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Jumbo	透過Jumbo向
			股份數目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劉強(附註1)	研發副總裁		14,760,000	4,920,000
沈瑞松	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		750,000	250,000
馮寶理	南京研發中心助理經理		2,190,000	730,000
何潔	首席技術官		4,170,000	1,390,000
楊軍(附註2)	深圳研發中心總經理		2,880,000	960,000
總數：			<u>24,750,000</u>	<u>8,250,000</u>

附註：

1. 劉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2. 楊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可分別投資於Pak Fu認購其以下數目的股份，並通過Pak Fu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Pak Fu 股份數目	透過Pak Fu向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認購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范志文	運營總監	8,100,000	2,700,000
虞琦 (附註3)	生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2,370,000	790,000
姚俊水 (附註4)	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 中心總經理	7,800,000	2,600,000
徐建需 (附註5)	生產管理、行政及 人力資源副總裁	16,980,000	5,660,000
總數：		35,250,000	11,750,000

附註：

3. 虞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4. 姚俊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5. 徐建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並放棄其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

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技術創新作出貢獻的獨立第三方)可分別投資於本公司認購以下數目股份：

姓名	佔上市前	向本公司 投資金額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大約百分比	
劉延	1.33%	4,000,000
John Edward Hunt	1.33%	4,000,000
趙曉岩	0.67%	2,000,000
	3.33%	10,00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公司給予上述三位個人投資者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33港元(即3股股份1.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Jumbo或Pak Fu按每股股份0.333港元的價格間接認購本公司股份。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上述三位個人投資者的價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規劃而釐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1. 劉延、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在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可經本公司批准而作出轉讓；
2. 各方所投資的資金可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3. 相關股票可以在接近本集團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時發出。

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後，劉延、John Edward Hunt、趙曉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向本公司繳付各自的認購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劉延與韓衛寧(執行董事)簽訂認購權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劉延以4,000,000港元之價格轉讓其向本公司投資4,000,000港元的權利給韓衛寧(「認購權轉讓協議」)。韓衛寧按照此認購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劉延繳付4,000,000港元，認購權亦於同日由劉延轉讓給韓衛寧。

由於部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劉強、楊軍、虞琦、姚俊水及徐建需)因離職本集團而放棄購股權，有權透過Jumbo及Pak Fu向本公司投資的個人及各方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議定的相應投資金額須作出若干調整。劉強、楊軍、虞琦、姚俊水或徐建需在離開本集團前均無向Jumbo或Pak Fu繳付其各自投資金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Jumbo、Pak Fu、下文所列A組方、下文所列B組方及韓衛寧簽署一份購股權轉讓協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同意作出下文所示的調整，並同意遵守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A組」）可分別向Jumbo投資以下金額，以認購以下數目的股份，從而透過Jumbo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Jumbo 透過Jumbo向 股份數目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向軍*	市場推廣及銷售副總裁	13,259,999
沈瑞松	研發副總裁	9,660,000	3,220,000
馮寶理	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	3,240,000	1,080,000
何濤洋*	深圳研發中心總經理	2,100,000	700,000
黃光欣*	財務規劃及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1,740,000	580,000
總數：		<u>29,999,999</u>	<u>10,000,000</u>

* 新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的高級管理人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下高級管理人員（「B組」）可分別向Pak Fu投資以下金額，以認購以下數目的股份，從而透過Pak Fu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Pak Fu 透過Pak Fu向 股份數目 本公司投資金額 (港元)
范志文	運營副總裁	9,899,999 3,300,000
孫芄*	生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8,880,000 2,960,000
馬金步*	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3,750,000 1,250,000
何潔	首席技術官	2,550,000 850,000
田華臣*	財務規劃及管理中心總經理	2,520,000 840,000
關寶玉*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會計總監	1,200,000 400,000
李廉正*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 物流及運營總監	1,200,000 400,000
總數：		<u>29,999,999</u> <u>10,000,000</u>

* 新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的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劉延將投資權轉讓予韓衛寧之後，韓衛寧將有權在上市前就向本公司支付的投資金額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33%已發行股本。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將有權在上市前分別就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支付的投資金額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33%及0.67%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給予高級管理人員、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的認購價與按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議定的價格每股股份0.333港元相同。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轉讓協議，A組所有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悉數注入彼等各自的資金，B組所有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前悉數注入彼等各自的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前，Jumbo、Pak Fu、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向本公司注入彼等各自的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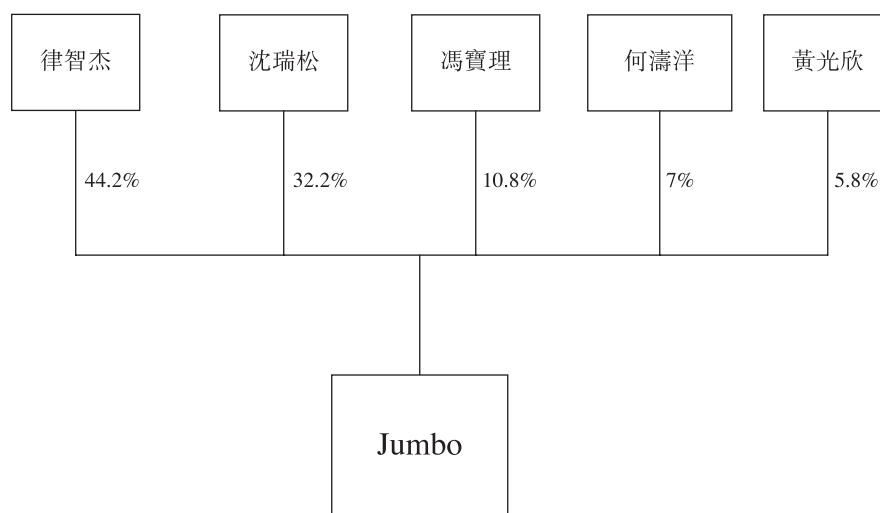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王浙安先生將其持有的1股Jumbo股份轉給向軍，代價為10港元，已由向軍悉數支付，並於同日將其持有的1股Pak Fu股份轉給范志文，代價為10港元，已由范志文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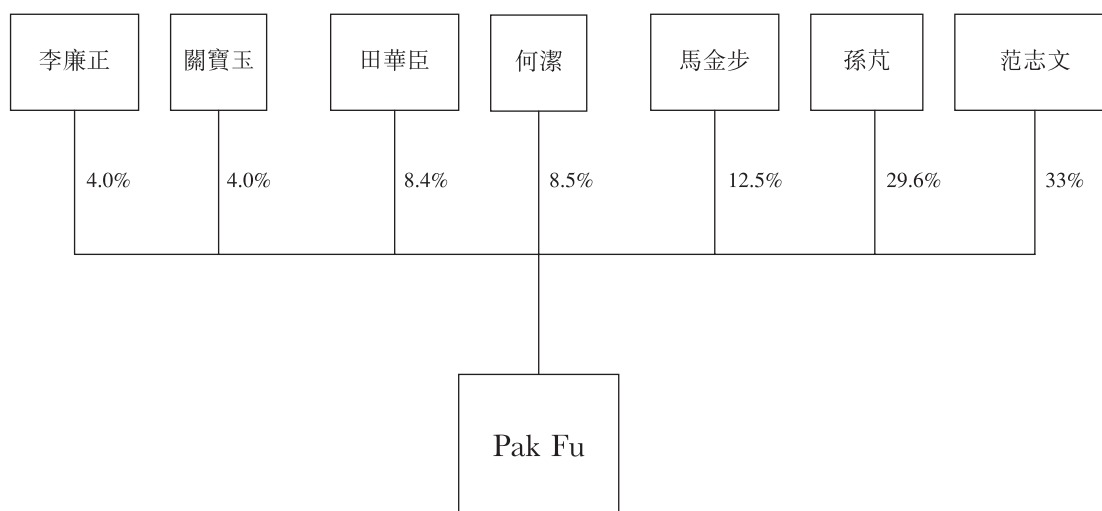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二日，Jumbo向A組配發股份，Pak Fu向B組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向軍辭去分別於Jumbo及Pak Fu之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將其在Jumbo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44.2%Jumbo股權）以4,420,000港元轉讓給董事律智杰。上述價格與向軍於原先投資認購Jumbo 44.2%股權的認購價相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代價由律智杰繳付予向軍。

Jumbo現時的股東如下：



Pak Fu現時的股東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Jumbo及Pak Fu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作為已付投資金額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作為彼等各自己付投資金額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代價。

向Jumbo、Pak Fu、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已全部完成，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上市後並無根據該安排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重組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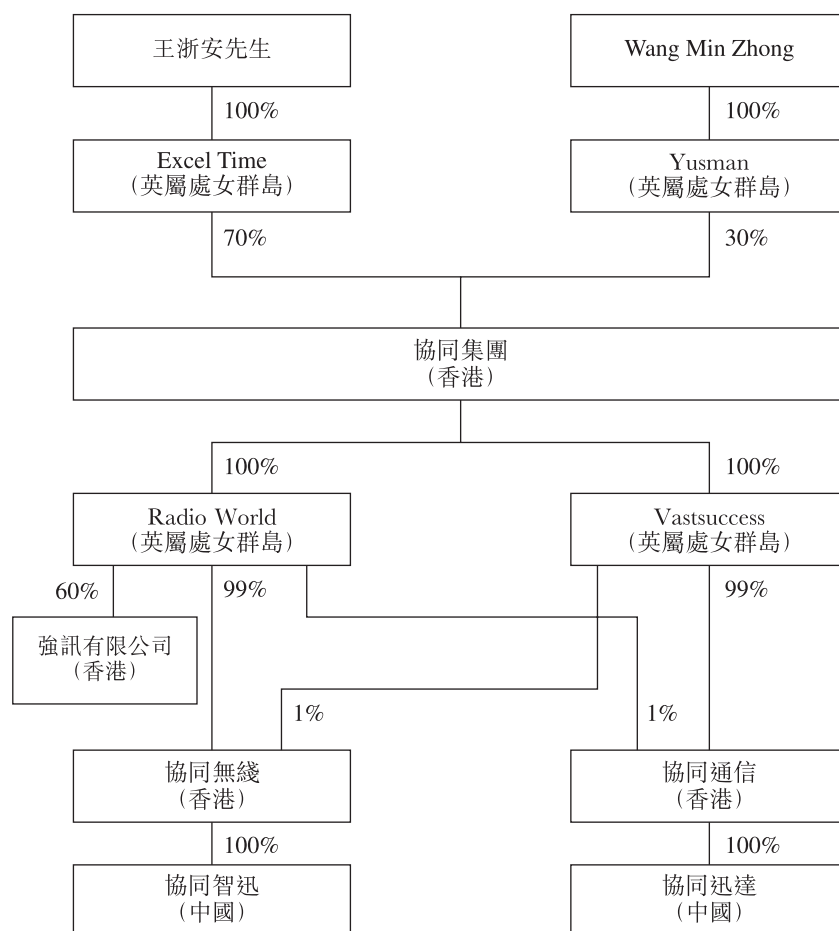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業務發展以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 Excel Time收購Yusman所持協同集團之股份成為協同集團的100%控股股東；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Excel Time於協同集團的全部股權；
- Radio World及Vastsuccess分別收購協同無線及協同通信1%的股權；
- 出售強訊有限公司；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Excel Time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
- 向Jumbo及Pak Fu發行及配發股份；
- 向兩名獨立投資者及一名執行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
-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後向Victory Investment轉讓180,000,000股股份；及
-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購買180,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詳細程序

為上市目的，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Excel Time收購Yusman所持協同集團之股份成為協同集團的100%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xcel Time以代價15,921,000港元向Yusman購入其所持協同集團之30%股權（即3,000股普通股）。在收購股份後，Excel Time成為協同集團的全資控股公司。上述乃一項常規交易，收購價是雙方根據協同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Excel Time於協同集團的全部股權

Excel Tim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 (a) 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
- (b) 認購人將其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給Excel Time；
- (c) 本公司向Excel Time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Excel Time協定，向Excel Time收購其持有協同集團之所有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Excel Time所持有未繳股款的10,000,000股普通股入帳為繳足股本的股份。Excel Tim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份股權互換協議落實上述安排。股權互換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關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Radio World及Vastsuccess分別收購協同無線及協同通信1%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Radio World以代價100港元向Vastsuccess收購100股協同無線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該代價乃基於股份的面值釐定。股權轉讓目的在於精簡本集團架構。收購完成後，協同無線為由Radio World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Vastsuccess以代價100港元向Radio World收購100股協同通信股份。該代價乃基於股份的面值釐定。股權轉讓目的在於精簡本集團架構。收購完成後，協同通信為由Vastsuccess全資擁有。

出售強訊有限公司

Radio World原是強訊有限公司股東，持有其60%已發行股本，其餘原股東乃Max 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iew Sun Technology Limited，各持有強訊有限公司20%已發行股本。Max 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iew Sun Technology Limited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沒有關連。

強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香港成立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沒有活躍業務，其存在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沒有幫助，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強訊有限公司脫離本集團。在二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零八年九月十日，Radio World將其持有的60%股權（即6,000股普通股）按其票面值以代價6,000港元轉讓給王浙安先生。在此股權轉讓後，強訊有限公司脫離本集團架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Excel Time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由10,000,000增至2,000,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向其唯一股東Excel Time，以紅股發行形式按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獲增發80股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增發800,000,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上述紅股後，Excel Time持有本公司的810,000,000股股份。

向Jumbo及Pak Fu發行及配發股份

增加股本完成後，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Excel Time分別與Jumbo及Pak Fu所簽訂的兩份認購股份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分別向Jumbo及Pak Fu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基於上述代價，本公司每股股份價約為0.333港元，發售價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再考慮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務情況及其未來發展規劃協商作計算而定出。配發及發行完成後，Jumbo及Pak Fu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的權益。

Jumbo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沈瑞松、馮寶理、何濤洋及黃光欣，及執行董事律智杰所實益擁有，所述個人分別持有Jumbo已發行股本33.2%、10.8%、7.0%、5.8%及44.2%的權益。

Pak Fu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范志文、孫芃、馬金步、何潔、田華臣、關寶玉及李廉正所實益擁有。所述個人分別持有Pak Fu已發行股本33.0%、29.6%、12.5%、8.5%、8.4%、4.0%及4.0%的權益。

向兩名獨立投資者及一名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Excel Time分別與執行董事韓衛寧及兩名獨立第三方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所簽訂的認購股份協議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基於上述代

歷史、發展及重組

價，本公司每股股份價約為0.333港元，發售價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再考慮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協商作計算而定出。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33%、1.3333%及0.6667%的權益。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後向Victory Investment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Excel Time與Victory Investment簽訂有關於發行總值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Victory Investment已向Excel Time認購全部可換股票據及向Excel Time繳付全部本金，且Excel Time已按相關票據條款發行相等於Victory Investment已繳付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Victory Investment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王瑞雲所持有。票據認購及本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支付20,000,000港元，而票據契約（「契約」）由雙方簽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相等於20,000,000港元金額的票據。根據契約條款及條件，Victory Investment有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可視乎若干標準調整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每股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乃由雙方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經公平磋商釐定。議定該轉換價時，Excel Time計入考慮的因素包括：(i)Victory Investment擬按中長期基準投資；(ii)票據契約以年利率2.5%計息；及(iii)成功上市的不確定性。每股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較發售價溢價66.7%至折讓16.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支付25,000,000港元，而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25,000,000港元等額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支付45,000,000港元，而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45,000,000港元等額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Excel Time與Victory Investment簽訂一份契據（「補充契據」）以補充及修訂契約，據此Victory Investment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但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行使其換股權，換股價固定為0.50港元，不需調整。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轉換期間，Victory Investment行使其換股權，以每股0.50港元的換股價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完全轉換為本公司180,000,000股普通股，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

根據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先生對Excel Time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先生同意並承諾：(i)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內，Victory Investment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或就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內，王瑞雲先生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或就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債。

除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外，Excel Time概無向Victory Investment授出任何特別權利。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經營。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購回18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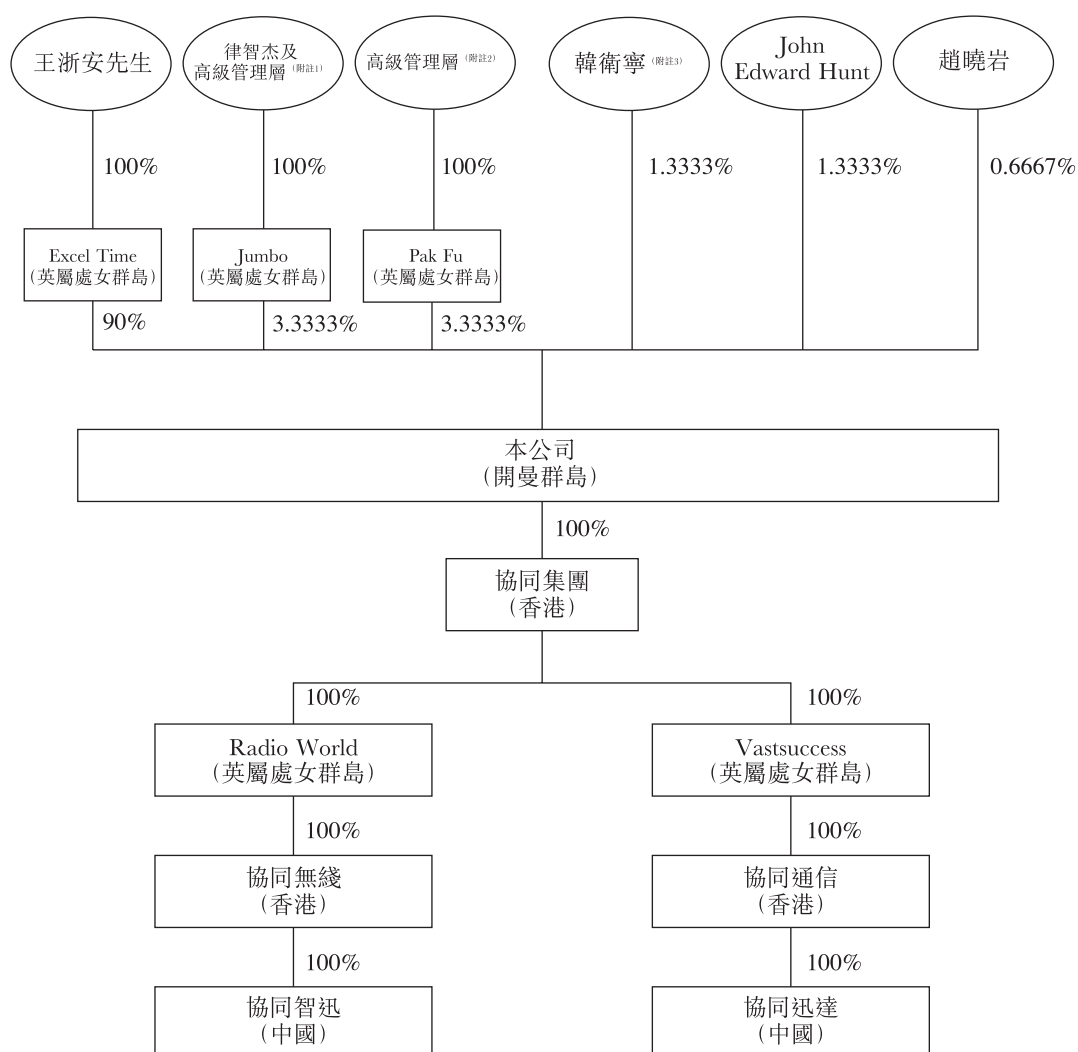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底仍不確定，加上王瑞雲先生(Victory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當時的財務需求以及Victory Investment的業務安排需求，Victory Investment決定向Excel Time出售180,000,000股股份。因此，Excel Time(作為買方)、Victory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王瑞雲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18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該等180,000,000股股份指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較早收購的所有股份。根據買賣協議，Victory Investment就180,000,000股股份應付的代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總計9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本次購回的代價與認購協議、契約、補充契據項下可換股票據每股0.50港元的轉換價相同。

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分期支付合共90,000,000港元後，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轉讓18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是次轉讓後，Excel Time共持有81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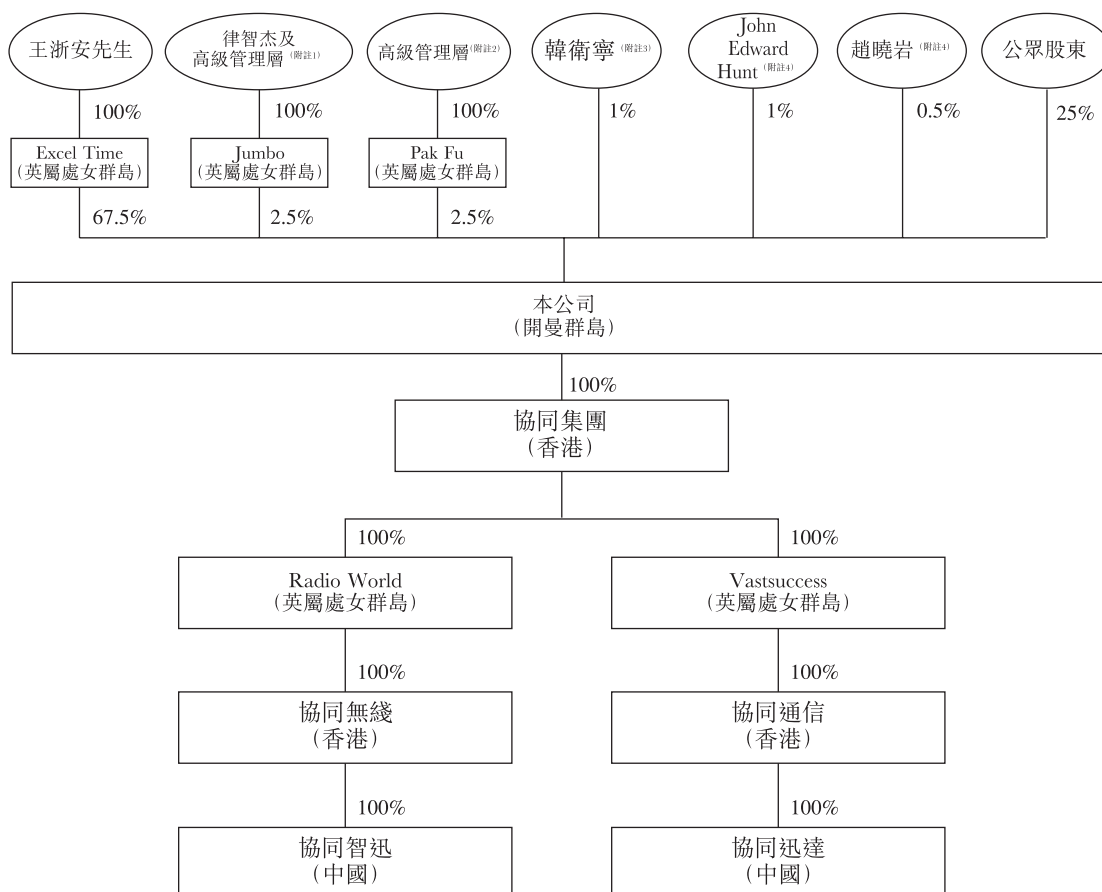


附註：

1. Jumbo由執行董事律智杰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沈瑞松、馮寶理、何濤洋及黃光欣分別擁有44.2%、32.2%、10.8%、7%及5.8%。
2. Pak Fu分別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范志文、孫茺、馬金步、何洁、田華臣、關寶玉及李廉正擁有33.0%、29.6%、12.5%、8.5%、8.4%、4.0%及4.0%。
3. 韓衛寧為一名執行董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Jumbo**由執行董事律智杰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沈瑞松、馮寶理、何濤洋及黃光欣分別擁有44.2%、32.2%、10.8%、7%及5.8%。
2. **Pak Fu**分別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范志文、孫茺、馬金步、何洁、田華臣、關寶玉及李廉正擁有33.0%、29.6%、12.5%、8.5%、8.4%、4.0%及4.0%。
3. 韓衛寧為一名執行董事。
4. 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公眾流通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一部分。

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透過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製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用途。例如，用戶能透過利用本集團的產品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或遠程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本集團已開發出其本身標準的專用通信網絡。本集團提供的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可用於組建可安裝在車輛上作為系統集成的數字集群系統及移動衛星系統。

本集團的產品大部分以「SYNERTONE」品牌出售。本集團通過二個渠道出售其產品，即(i)向系統集成商出售；(ii)向分銷商出售；及(iii)向直接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出售。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包括從事設計、開發及出售電子產品及網絡通信產品的中國商務企業。本集團已與系統集成商建立一至九年的業務關係，並與分銷商維持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i)包括政府部門、警察、國防及公安在內的政府部門；及(ii)從事採礦及物流等行業並需要可靠、安全及快速的專用通信系統的商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不同地區銷售和使用，覆蓋13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包括廣東、河北、四川、福建、山西、雲南、甘肅、江蘇、海南、湖南、山東、安徽、浙江、上海市、北京市、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大事記：

- | | |
|-------|---|
| 二零零一年 | 本集團香港總部成立。 |
| 二零零二年 | 協同智迅和協同迅達在中國深圳成立，從事開發無線通信、數字通信產品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與多家分銷商(包括天珩通通信)訂立多項合作協議。 |
| 二零零三年 | 本集團開發出CITONE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並將其推出市場。 |

業 務

-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改良其CITONE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將其升級至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 協同智迅的質量體系因其「集群無線電系統的研發、製造及服務」符合GB/T19001-2000-ISO9001：2000標準而獲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質量認證中心)認證。
- 本集團的雙工手持機在中國獲授實用新型專利。
-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i)就研發伸縮式手持機天線與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i)就研發專網手機射頻芯片與東南大學，及(iii)就研發數字語音壓縮及抗噪技術及新型綜合移動通信系統關鍵技術與南京的一個通信工程學院訂立合作協議。
- 二零零六年 協同智迅型號為TA837的調頻基站獲中國信息產業部授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將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推出市場。
- 本集團的「實現控制信道動態自適應跳變的方法」和「具有控制信道調頻功能的數字集群通信方法」在中國分別獲授兩項專利。
-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將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推出市場。
- 本集團與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合作，開發出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 本集團的CITONE數字集群TBR-180BA手持機射頻嵌入式軟件V40.3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授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業 務

本集團的在終端中增加尋呼接收單元的通信方法及其系統在中國獲授發明專利。

協同智迅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認可的有效期為三年。協同智迅的T-20手持機亦獲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系統集成推出市場，用於四川地震的救災工作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安保工作。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與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合作，並收購上變頻轉換器。

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訂立框架開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發地面移動雙向衛星天線及配套產品。此外，本集團獲授權在亞太地區內分銷及銷售若干由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生產的地面移動雙向衛星天線。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被列入深圳市中小企誠信榜。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其商標「SYNERTONE」。

協同迅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認可的有效期為三年。

本集團產品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第16屆亞運會的安保工作。

本集團成為專業數字集群(PDT)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其成員共同研發專業數字集群系統標準及技術)的成員。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開始開發自有智能衛星天線，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向本集團客戶推廣。

協同智迅再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業 務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

本集團產生的營業額可大致分為以下五個分部(i)數字集群系統；(ii)地面移動衛星系統；(iii)系統集成；(iv)系統技術；及(v)其他配件及組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約佔總 營業額		約佔總 營業額		約佔總 營業額		約佔總 營業額		約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94,907	58.7	104,654	48.8	174,503	79.7	92,236	79.4	87,575	85.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8,008	29.7	100,139	46.7	38,329	17.5	18,174	15.6	13,796	13.5
系統集成	9,977	6.2	1,933	0.9	—	—	—	—	—	—
系統技術	8,646	5.4	7,346	3.4	5,818	2.7	5,750	4.9	—	—
其他配件及組件	20	—	375	0.2	174	0.1	37	0.1	1,000	1.0
	<u>161,558</u>	<u>100.0</u>	<u>214,447</u>	<u>100.0</u>	<u>218,824</u>	<u>100.0</u>	<u>116,197</u>	<u>100.0</u>	<u>102,371</u>	<u>100.0</u>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是其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共有171人，其中159人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位於中國深圳及南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專注於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技術及系統技術的研究工作，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的升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四項專利及持有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65項軟件註冊證書，及另外兩項中國專利申請。為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自成立起與國內外多家知名機構在研發專用通信產品方面展開合作，如中國東南大學及位於英國紐卡斯爾的一所大學以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本集團已開發其自有衛星天線。與自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相比，預期自行開發的衛星天線將擁有較佳的性能及較低的單位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發—本集團的自有研發能力—本集團開發其自有衛星天線」。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主要仰仗下列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專用通信行業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綜合服務提供商，並已制訂自身的專用通信系統標準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亦提供專用通信網絡設計、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多項服務。本集團銷售、許可或開始研發專用通信系統運作的系統技術及核心組件的應用技術。另一方面，本集團還按照客戶的規格從事系統的後續維護升級。本集團得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令本集團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已制訂自身的專用通信系統標準。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市場推出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數字集群系統WITONE標準。據賽迪顧問稱，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為不同的專用通信標準之間的融合與互通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相關技術及支援服務可以享受與同一綜合服務提供商互動的便利，這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好處。

對於客戶的要求和需要有著深入瞭解，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透過過去幾年持續不懈的改善，本集團已成功在市場上推出其自主開發的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形式的通信系統。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推出CITONE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其CITONE系統數字化，並推出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推出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並整合了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並向市場推出核心產品包括通信車的系統集成。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開發及向市場推出其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進行試銷，該系統為CITONE及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升級版本。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本集團具備自主開發產品的獨特技術優勢，並擁有若干對專用通信系統而言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透過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取客戶的意見，讓本集團能夠改進自有產品。此外，憑藉對客戶需要的瞭解，本集團能夠向彼等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饒富經驗。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從事

市場推廣管理及技術管理領域，而其他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其自身領域的專業知識。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部，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上享有相對優勢，見諸如成功將CITONE、WITONE及DITONE系統推向市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為專業數字集群(PDT)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其成員為中國業界共同研發專業數字集群系統標準及業內技術)的成員及領導者。從以上可見，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開發滿足客戶需要的自有專用通信產品。

在該行業，專用通信系統往往要按照不同市場領域不同客戶的具體需要和要求進行定製，作為不同情況下的綜合系統，滿足各類客戶和終端用戶的需要。董事相信，瞭解客戶需求及提供適當的系統設計及核心組件的能力是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所在。

此外，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包括向政府部門及機構、企業(如採礦企業)提供產品的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建立起穩定和長期的關係。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保持一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系統集成商與本集團合作供應專用通信產品供在國家活動中使用。透過向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本集團產品供應予中國國家應急單位在四川地震期間及主辦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及第16屆亞運會時使用，而透過本集團進行的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供應在主辦北京奧運會時使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開發創新產品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其雄厚的技術實力以及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在未來的具體需求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用於業務營運的各種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研發能力在要求高度創新和技術日新月異的專用移動通信行業至關重要。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在中國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為專業數字集群(PDT)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其成員共同研發中國的專業數字集群系統標準及技術)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71人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其中159人曾接受高等教育。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及南京的辦事處。本集團

業 務

的研發部努力改良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四項專利及持有65項軟件註冊證書，並已在中國提交兩項專利申請。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本集團參加展覽會和技術交流研討會及論壇，旨在豐富其知識以及掌握最新的市場及技術發展。憑藉滿腔熱誠的研發部員工，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進其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和品質，並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地面移動衛星業務的強大能力以及與市場主要參與者的緊密合作

於二零零七年，憑藉自身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於市場上推出以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移動衛星天線技術為基礎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緊急通信的重要性日漸凸顯，而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可充分把握中國專用通信行業對衛星科技及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經參考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開發出其自有的衛星天線並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本集團於地面移動衛星業務的競爭優勢因其與全球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及之前的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緊密合作而得以進一步提升。有關本集團及該等主要參與者有關其衛星業務的合作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一段。董事相信，與市場上主要參與者的密切合作將使本集團能改善其在衛星業務方面的能力。

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於保修期提供全面和高品質的售後服務及保養服務。本集團設有負責售後及保養服務的員工團隊。就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客戶而言，本集團根據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合約訂單提供產品使用及維修培訓、技術支援、系統及網絡測試以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就直接客戶而言，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本集團提供系統安裝及技術支援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讓本集團與客戶能夠保持密切的關係，並有利於本集團獲取更多的系統升級業務以及收集潛在新項目的資料。本集團的銷售合約一般包含零至三年的保修期，僅系統軟件更新最長為五年。於保修期屆滿後，將由客戶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合約金額約0%至5%的款項作為保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二零

業 務

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保修開支金額分別約為0.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比低於本集團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營業額的1%。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保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的產品缺陷問題。

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廣博的知識。尤其，王浙安先生擁有逾十年從事專用通信行業的經驗。本集團的許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營業起就一直為本集團效力，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董事認為，這種知識與經驗的完美結合對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得益於政府政策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信息化。中國2006-2020年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及中國信息產業十二五規劃旨在大力支持衛星通信行業。前者突顯了促進有線、地面及衛星數字廣播發展的重要性；而後者亦表示政府將全力支持發展衛星相關領域及其在地區發展、城市管理和大型項目中的應用，以加強遠程通信能力的應用及技術。中國政府本身已採用並指示企業推廣集群通信系統在鐵路運輸、海上通信、港口導航、天氣預報、林業、採礦、公安、電力、石油及應急服務等領域的廣泛應用。該等政府政策將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近來自然災害頻繁發生，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緊急情況下和國家安全中的通信網絡系統，着重改善政府部門及公共安全的通信系統。預期專用通信系統及配套產品的需求將在不久的將來增加。鑑於本集團專注於為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提供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及專用通信網絡設計，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乃「強於專，大於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通過開發及提供高質量專用通信系統率先提高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透過參與各類展會及技術交流論壇及研討會推廣其技術及透過與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協作擴充其市場份額以及在眾多方面推動專用通信系統的應用範圍將鞏固其網絡。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增加收益、市場份額及客戶數目：

集中擴大在中國專用通信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以營銷其產品。本集團尋求加深及利用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包括繼續透過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擴大其分銷網絡，務求繼續提高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並利用專用通信產品需求的增長。就董事所知，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通過參加中國政府組織的集中採購、各行業組織的公共採購、公開投標及透過與現有客戶已經建立的關係向終端用戶尋求訂單。專用通信系統在不同行業的應用需要符合不同的規格。為了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向各行業的終端用戶或中國政府部門進行銷售，本集團必須擁有一系列有關專用通信系統應用規格的專門知識，這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時間及成本。本集團明白，系統集成商在專用通信業具有豐富經驗及擁有各行業各終端用戶需要的有關通信系統的特殊規格的知識。此外，本集團明白，系統集成商自身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擴大其客戶網絡的優勢明顯。通過聘用系統集成商為其銷售渠道，本集團能夠利用系統集成商的優勢，盡量減少直銷帶來的促銷及業務經營成本。此外，透過聘用系統集成商向終端用戶銷售，本集團可將安裝設備及提供售後服務的責任轉嫁給系統集成商。由此，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研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進一步加強對本集團客戶的技術支援。

倘若未經相關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事先同意，本集團不得向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銷售代表須向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及相關負責經理申請批准。倘本集團與系統集成商或分銷商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會影響本集團與系統集成商

或分銷商之間的合作，擬進行的銷售將不獲批准。本集團擬聘用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的新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及為政府機構提供產品。

拓展海外市場

憑藉本集團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其獨特的專用通信系統標準—不僅能夠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和需要，還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其客戶提供靈活的網絡配置，本集團打算為其產品和服務開拓海外業務機會，特別是亞太地區。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香港設立代表處負責促銷及售後服務，以建立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這將為本集團開拓及發展新興海外市場的起點。本集團將在未來3年內開拓海外市場，第一階段將著眼於尋找海外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作為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第二階段，預期本集團在相關海外市場獲得必需的產品質量認可後，本集團將發展面向海外終端用戶的直銷。

設立代表處及其後續運營及維護以及於海外市場獲得產品質量認可的成本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亦有意通過互聯網及媒體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於海外市場擴張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參加國際展會及研討會，以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公司及品牌形象。

由於董事認為將於巴西舉行的二零一四年世界盃及二零一六年奧運會以及土耳其電信行業的私有化可為本集團開拓兩國市場提供寶貴機遇，故本集團初步計劃進軍巴西及土耳其的電信行業。根據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的市場調研結果，巴西政府鼓勵並接受外國及私人投資電信行業。就董事所知，通信設備供應商須向巴西政府申請認可專用通信系統。根據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的市場調研結果，土耳其的電信行業正在進行私有化。董事預期，土耳其電信市場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巴西及土耳其的市場發展仍處於初級階段，本集團將首先尋求在兩國建立代表處，收集更多一手市場資料及物色潛在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並在下一階段制訂進一步的發展規劃。

本集團現時有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海外市場開發經驗。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為擴張海外業務聘請具有適當經驗的員工。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並提升產品的品質、功能及網絡設計，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董事明白研發在專用通信行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產品設計和研發方面的投入。工藝技術的不斷發展可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改進產品的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四項專利，並持有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65項軟件註冊證書，並已在中國提交兩項專利申請。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現有專利的技術應用範圍。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投資於新工藝技術研發，以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董事深信，本集團研發能力的進一步發展有助於進一步改善其財務表現。

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

根據賽迪顧問的報告，預期專用通信系統及配套產品的需求將在不久的將來增加。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擴大銷售網絡來提高其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及維持與其多個省市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密切聯繫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參與多個行業展會、技術交流論壇以推廣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亞太地區)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參加國內外的行業展覽及會議，以提高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

主要業務

品牌

本集團開發及生產的產品(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其他相關產品及自主開發的衛星天線)以自有「SYNERTONE」品牌銷售。董事相信，「SYNERTONE」品牌象徵本集團對效率及效能的不懈追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便利的通信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冠以本集團品牌的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達109.1百萬港元、105.6百萬港元、173.4百萬港元及8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有關年度／期間營業額的67.5%、49.3%、79.3%及85.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冠以本集團品牌的產品貢獻的溢利分別約達19.6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

業 務

本集團有關年度／期間溢利的60.4%、59.8%、96.1%及88.9%。冠以「SYNERTONE」品牌的自主開發衛星天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開始試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8.3百萬港元，期內佔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額的59.8%。

除自主開發的衛星天線一直並將繼續冠以本集團的「SYNERTONE」品牌銷售外，其他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並未冠以「SYNERTONE」品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並未冠以本集團品牌的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達52.5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45.4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有關年度收益的32.5%、50.7%、20.7%及14.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未冠以本集團品牌的產品貢獻的溢利分別約達12.9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有關年度／期間溢利的39.6%、40.2%、3.9%及11.1%。

根據賽迪顧問的報告，本集團的產品深受警察、公共安全等政府部門及能源行業的大型企業歡迎。「SYNERTONE」品牌聲譽卓著，在警察、國家安全及安全領域保持其優勢。

「SYNERTONE」商標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五個業務分部：(i)組成數字集成系統的核心組件；(ii)組成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iii)系統集成；(iv)系統技術；及(v)其他附屬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用於公共安全及城市應急通信。除提供組成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製網絡設計。本集團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涉及整合數字集群系統及使移動通信網絡成為可能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通過結合構成專用通信系統的不同核心組件，覆蓋的網絡地區可為本地覆蓋至廣泛覆蓋。本集團提供可分別以不可移動模式、可移動模式及地面移動模式運轉的一系列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約佔總		約佔總		約佔總		約佔總		約佔總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94,907	58.7	104,654	48.8	174,503	79.7	92,236	79.4	87,575	85.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8,008	29.7	100,139	46.7	38,329	17.5	18,174	15.6	13,796	13.5
系統集成	9,977	6.2	1,933	0.9	—	—	—	—	—	—
系統技術	8,646	5.4	7,346	3.4	5,818	2.7	5,750	4.9	—	—
其他配件及組件	20	—	375	0.2	174	0.1	37	0.1	1,000	1.0
	<u>161,558</u>	<u>100.0</u>	<u>214,447</u>	<u>100.0</u>	<u>218,824</u>	<u>100.0</u>	<u>116,197</u>	<u>100.0</u>	<u>102,371</u>	<u>100.0</u>

(i)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構成可在直通網絡、轉信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各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核心組件結合運行。

數字集群系統使得不同用戶之間實現了有效通信，如兩個呼叫方之間的通信、多名呼叫方之間的群組通信或網絡內所有呼叫方的通信。持手持機的呼叫方可以同時講話及聽到。本集團提供的組件亦具有防水、防爆及節能作用的設計，這使得數字集群系統可在惡劣或緊急狀況下順暢應用及運行。

應用方面，系統使用者應用一組特定的無線通信通道(頻率資源)。系統提供指揮調度、數據傳輸、短消息發送及靜態圖片傳輸的功能，具有快速傳輸、網絡穩定、優先通信、高度安全及可靠的特點。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數字集群系統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4.9百萬港元、104.7百萬港元、174.5百萬港元及87.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總額的58.7%、48.8%、79.7%及85.5%。

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包括核心網、調度台、基站／移動基站、終端(包括手持機及車載台)及附屬網絡設備(包括直放站及轉信台)。於客戶要求時，本集團亦提供以模塊形式的核心組件(包括該等客戶用作進一步整合的核心組件)。

核心網

核心網用於集中控制及管理多基站及互聯網絡，能夠實現持續呼叫及通信交換，為互連及外部網絡、內部調整及維護管理提供平台。



調度台

調度台用於指揮、調度及管理網絡相關設備。



基站／移動基站

基站管理無線頻道以及無線頻道與有線鏈路之間的交換，用作核心網絡與終端之間的鏈接。



終端

終端構成無線電設備的一部分，完成話音編碼、通道編碼、數字加密、數據傳輸及數據調制和解調。本集團提供的終端設備包括手持終端及車載終端。



附屬網絡設備

附屬網絡設備主要包括直放站及轉信台。直放站主要用於擴大網絡覆蓋面，從而將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盲區。轉信台用於擴大並無網絡覆蓋的地區終端之間的傳輸距離。



運行模式

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能夠以直通網絡、轉信網絡、單基站網絡、單區多基站網絡及多區網絡運行。

(a) 直通網絡

直通網絡主要包括多個具備指揮調度功能的手持終端或車載終端。直通網絡使得兩個終端之間的信息傳輸或一個終端與多個終端之間甚至在無基站或公共網絡站的情況下傳輸信息成為可能。直通網絡適合用於無公共電信網絡覆蓋的地方的用戶間的相對小範圍的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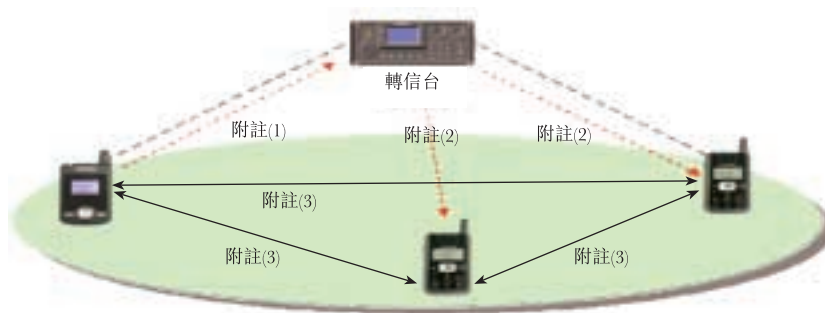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直通網絡的核心產品及該網絡的運行：



(b) 轉信網絡

轉信網絡的運行與直通網絡相似，惟轉信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較直通網絡廣。轉信網絡主要包括具有指揮調度功能的多個手持或車載終端連同轉信台。

下圖說明本集團轉信網絡的核心產品及該網絡的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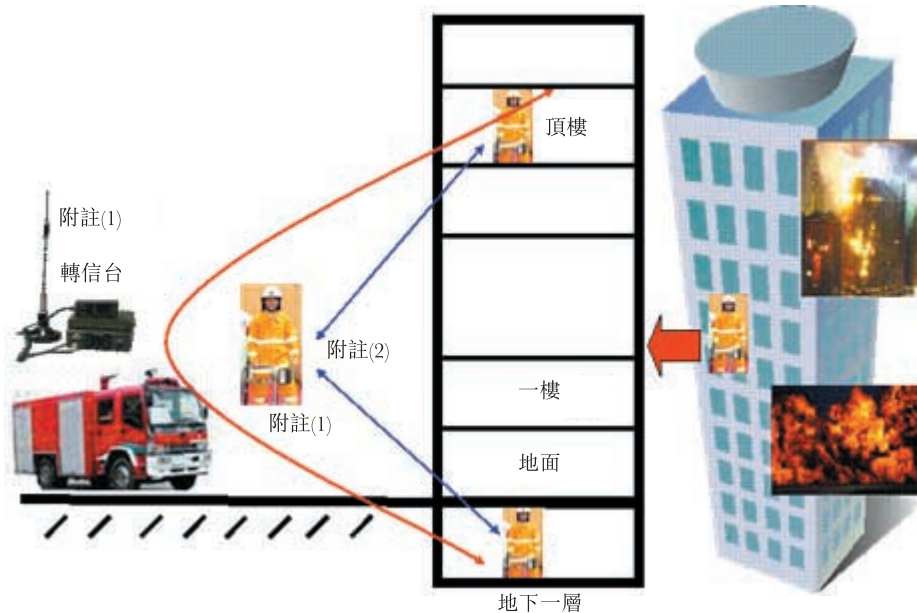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手持或車載終端傳輸信號至轉信台。
- (2) 轉信台收集及傳輸信號至其他終端。
- (3) 各終端以相同頻率運行，每當任何終端在使用，信號將由網絡內的其他終端傳輸及接收。

當轉信台置於較高位置時，網絡覆蓋範圍可擴展至更遠距離。轉信台可由個人攜帶或可放置在欲置放的任何地點。

下圖說明垂直建立的轉信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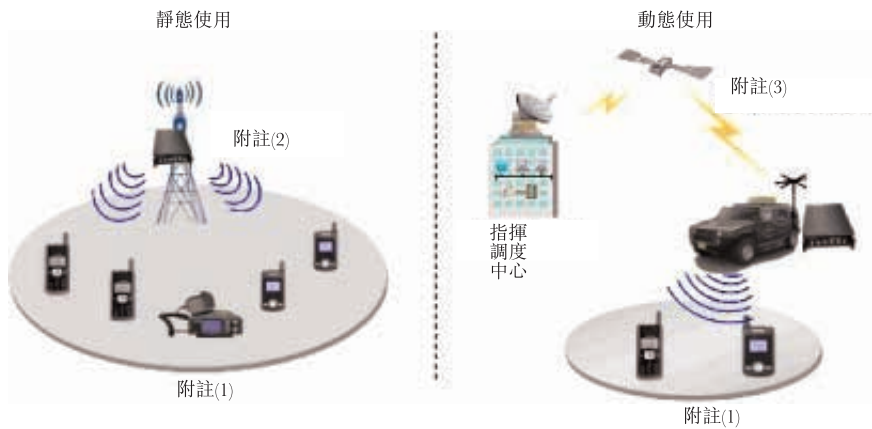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便攜式轉信台可位於樓宇的中間層，作為傳輸點及由低層往高層的直通網絡的方案。
- (2) 原本無法到達高層終端的低層終端信號現在可以透過轉信台傳輸。

(c) 單基站網絡

單基站網絡旨在為用戶建立無固定無線網絡覆蓋及公共網絡覆蓋的地區內的無線通信，包括多個手持終端或具備指揮調度功能的車載終端以及一個基站。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基站可由其本身運行，並可進行優先級通信。單基站的運行毋需用於降溫的特定設施及員工。該系統的控制及保養可遠程完成。該基站網絡適合警方或需要大面積覆蓋網絡的企業客戶使用，亦適用於緊急救援。

下圖說明本集團單基站網絡的核心產品及該網絡的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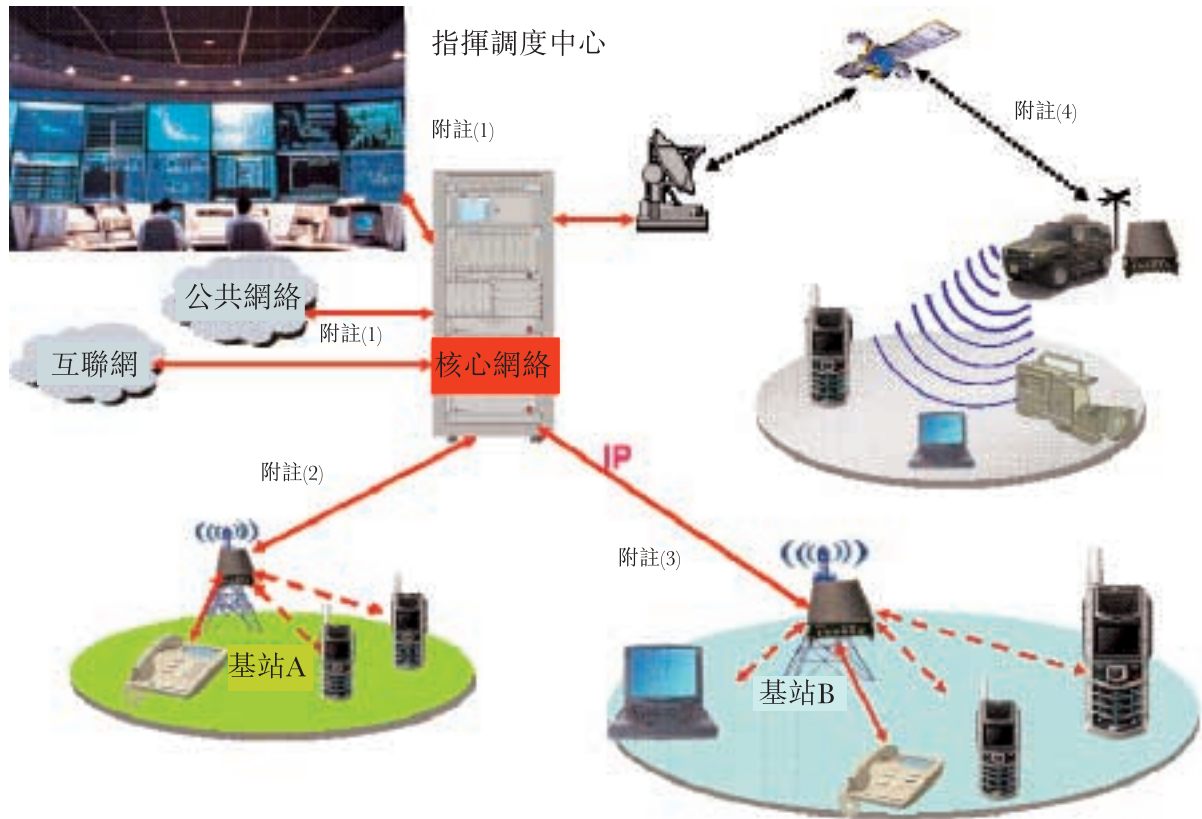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基站可提供二至十個無線通信頻道，能支持數十個無線或有線通信同時運行。
- (2) 靜態使用：基站可直接安裝在樓頂或樓宇的天台，以便覆蓋更穩定、覆蓋面積更大。
- (3) 動態使用：基站可安裝在車上。

(d) 單區多基站網絡

單區多基站網絡旨在為特定地區的用戶建立專用通信網絡，包括多個手持或車載終端以及多個基站。不同基站可由多種通信鏈路連接起來，如光纖、微波、衛星及電話線，取決於連接的基站數目，能擴充地理覆蓋範圍。多基站網絡適合需要大面積區域覆蓋的用戶，亦適用於緊急救援。為解決偏遠地區的聯繫問題，本集團設計結合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系統集成，以確保基站及核心網絡可在可移動及不可移動條件下透過衛星連接。本集團系統集成的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業務－系統集成」一段。

下圖說明本集團單區多基站網絡的核心產品及該網絡的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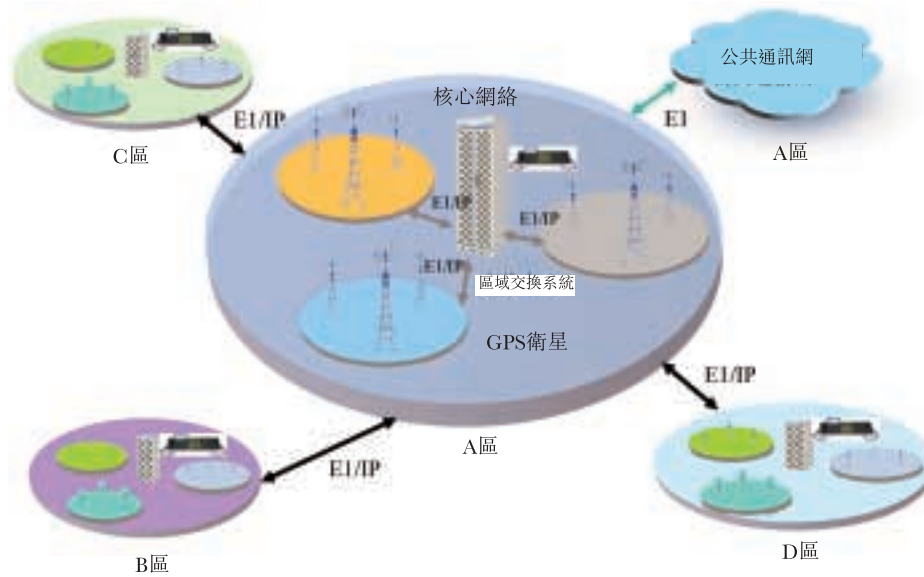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核心網絡與不同基站連接，可集中控制及管理多基站，為互聯互通及外部網絡提供平台。其使持續呼叫及聲音、視頻及數字資料的交換及集成成為可能，並提供多種多媒體通信方式。
- (2) 基站以微波連接核心網絡。
- (3) 基站以光纖連接核心網絡。
- (4) 基站以衛星連接核心網絡。

(e) 多區網絡

多區網絡為根據用戶需要擁有廣泛地域覆蓋範圍的大型集群通信系統。多區網絡涉及的產品及技術與單區多基站網絡類似，惟其範圍更大。

下圖說明本集團多區網絡的核心產品及該網絡的運行：



附註：核心網絡或交換系統連接多個地區的網絡，形成一個大型網絡。

應用

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開發出CITONE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並推向市場。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主要包括區域交換系統、固定基站、移動基站、直放站、轉信台、手持終端及車載終端。其可進行雙向通信並支持數字語音數據、短消息及靜態圖片的傳輸。該系統為地理覆蓋廣泛的無線數字通信系統。於往績記錄期，CITONE系統滿足了政府部門(如警察、國家安全)及採礦及物流業的企業的需求。

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基礎上開發出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與CITONE系統相比，WITONE系統允許過網切換，其具有經改良的數字糾錯功能。此外，WITONE系統兼容所有IP傳輸，這為不同專用通信標準之間的連接及通信奠定了基礎。WITONE系統主要包括終端、基站、核心網絡、傳輸及網絡管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在市場上銷售WITONE系統核心組件。

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及進一步發展其種類繁多的產品，本集團已開發出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此乃第三代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除CITONE及WITONE可用的功能外，DITONE系統允許多個用戶共用相同頻道。其允許用戶間同時通信，具備低速可編程語音解碼器與經改良的數字自動糾錯功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市場上初步銷售DITONE系統核心組件。

(ii)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發並向市場推出其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使地面移動模式下的通信成為可能並於地面移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8.0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額的29.7%、46.7%、17.5%及13.5%。

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

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包括低速衛星天線調度中心、數據管理軟件、網絡管理中心、GPS及用戶顯示終端。本集團提供的核心組件為低速衛星天線終端設施，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包含購買自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購買的天線控制單元，可安裝至客戶的車輛上。該系統支持多衛星運行，並擁有數據傳輸、廣播及定位管理功能。該系統體積小，易於安裝，其運行毋需技術人員。一般用於低速移動數據通信及位置確認服務。

下圖顯示低速衛星天線及用戶顯示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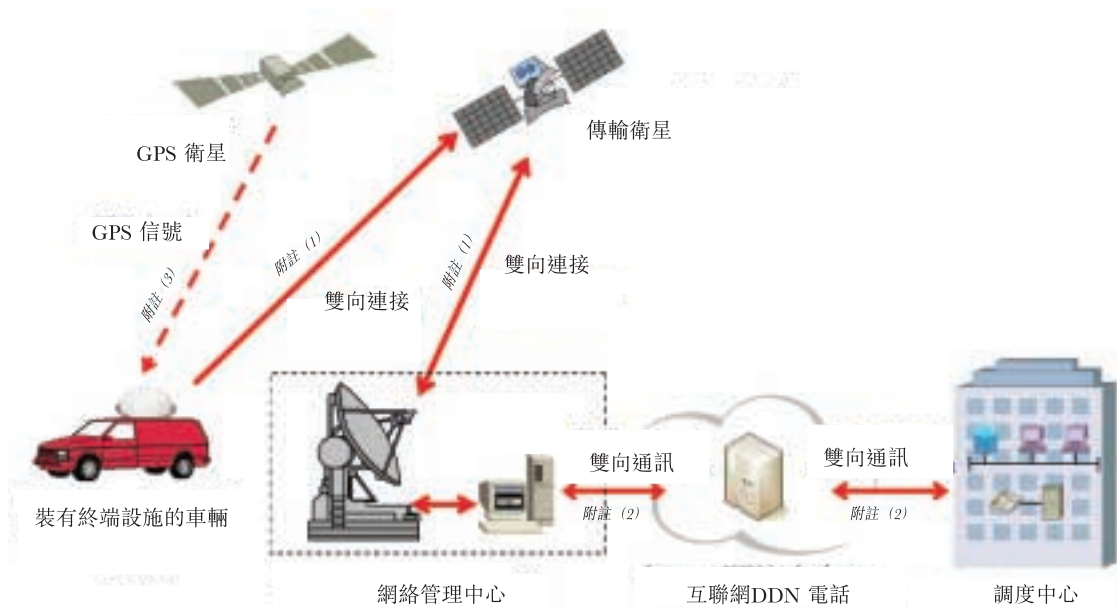
低速衛星天線



用戶顯示終端

於往績記錄期，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核心組件由用戶用於交通管理及監控車輛及輪船的運行及位置管理。政府機構亦需要該等產品用於公共安全，而公用事業機構對有關產品亦有需求。

下圖說明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以及該系統的運行：



附註：

- (1) 裝有低速衛星天線的車輛與傳輸衛星相連，繼而與網絡管理中心的地面衛星天線相連。
- (2) 雙向通信聯繫可透過將互聯網DDN電話與車輛經過第1步的方式連接而建立。調度中心用戶顯示終端的資料可透過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傳輸至車輛。
- (3) 低速動態衛星天線具備GPS功能，可通過GPS衛星實現自動定位。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主要包括地面衛星天線、衛星發射機及衛星接收器。本集團提供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包括採購自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衛星天線。客戶提供的車輛可裝置地面無線電衛星通信及衛星追蹤產品。有關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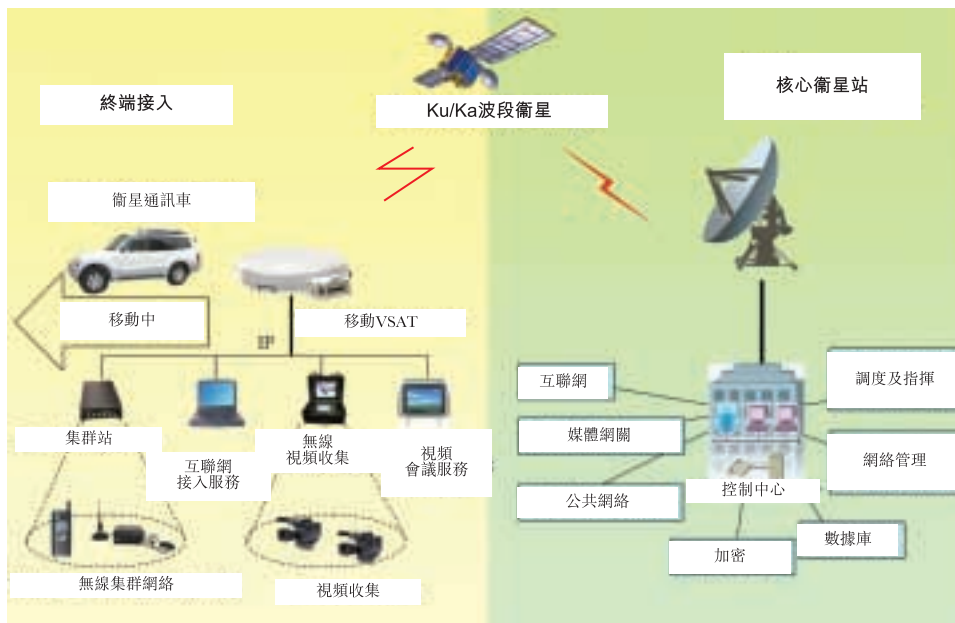
業 務

該系統易於安裝，操作簡單。無需技術人員便可操作。該系統能夠為有關車輛與控制中心之間傳輸數據、話音及視頻提供廣泛地域覆蓋。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天線可安裝在車輛及船舶等移動物體上。

下圖列示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天線：



下圖說明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及運行：



附註：

1. 安裝在車輛上的衛星天線連接衛星，以便車輛與衛星建立聯繫，而來車輛的數據傳輸至衛星。
2. 衛星將車輛接收的數據傳輸至地面衛星接收器，然後傳輸至指揮調度中心。
3. 數字集群系統及其他組件連接指揮調度中心，進行實時音頻、視頻數據交換及互聯網通信。

於往績記錄期，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的需求來自需要移動通信和傳輸網絡的政府部門(包括公安、警察及武警)及企業。

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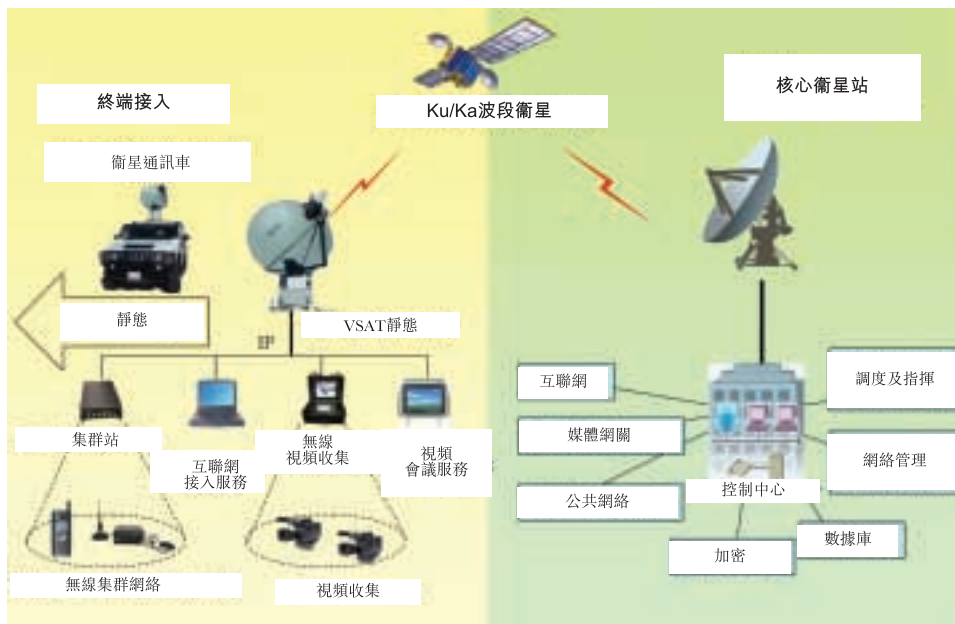
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包括地面衛星天線、衛星發射機、衛星接收器。該等系統的核心組件包括採購自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地面衛星天線，可安裝在客戶提供的車輛上。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的功能及特點與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相似，惟僅在處於靜態模式時。

下圖呈列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天線：



於往績記錄期，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及產品需求來自政府機構，用於公共安全。

下圖說明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及運行：



附註：

1. 當車輛處於靜態模式時，安裝於車輛上的地面衛星天線與衛星連接。車輛與衛星之間的連接建立，來自車輛的數據傳輸至衛星。
2. 衛星將車輛接收的數據傳輸至地面衛星接收器，從而傳輸至指揮調度中心。
3. 數字集群系統及其他組件連接指揮調度中心，進行實時音頻、視頻數據交換及互聯網通信。

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本集團在衛星市場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密切合作。除充當部份市場參與者的銷售代理外，本集團亦將自市場參與者採購的產品與本集團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及組裝或用於系統集成，並將組件作為一套方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

與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銷售與營銷合作

本集團已與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根據本集團與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本集團獲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聘為非獨家代理，在亞太地區推廣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天線產品並就有關產品提供服務。銷售及服務協議並無最低銷售額規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一年並於每個週年日自動續期，惟經雙方同意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或由任何一方以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未經改裝的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產品。部分該等產品是未經本集團集成而出售，而其他產品於出售前則與本集團開發的其他產品進行集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轉售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77.9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營業總額的28.4%、36.3%、13.2%及5.0%。

與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的銷售與營銷合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訂立一份國際代表協議（「首份國際代表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在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按非獨家基準銷售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的產品（包括上變頻轉換器及其他配件）；及(ii)向客戶提供技術援助、產品測試、行政及市場推廣支持及客戶培訓。上變頻轉換器乃本集團提供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組成衛星發射機的一部分。根據首份國際代表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援助以與客戶決策者建立聯繫並保持聯絡；就產品及服務的選擇協助客戶；就具體客戶決策標準向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提供意見；在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制定指定區域的產品及服務市場推廣策略及行動計劃時向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提供意見，及報告有關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競爭對手活動的情報；而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同意（其中包括）告知本集團其針對指定區域的產品及服務銷售計劃及目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經營手法的資訊材料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簡介。本集團應在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有產品可供應時向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訂購產品。本集團已作出400部上變頻轉換器的年度銷售承諾，倘達到該目標，本集團有權以產品折扣方式獲得額外追溯折扣。倘本集團未有達到承諾的銷售目標，首份國際代表協議並無具體條文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分銷21部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的產品。

為釐清相關合約條文的效力，本集團與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按前一份協議規定的相若商業條款訂立一份新的國際代表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新協議亦規定(i)其取代訂約雙方之間的首份國際代表協議，而本集團將獲解除該協議訂明的所有責任，且本集團不承擔根據該協議應付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及(ii)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放棄就首份國際代表協議產生的任何賠償向本集團作出申索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根據新協議，本集團繼續作出400部上變頻轉換器的年度銷售承諾，倘達到該年度銷售目標，本集團有權以產品折扣方式獲得額外追溯折扣。倘本集團未能達致該承諾年度銷售目標不會視作本集團違反協議。新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或在下列情況下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終止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毋須事先通知，其中包括：(i)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ii)協議所載的保證未獲遵守；(iii)協議所載的職責未獲履行；(iv)協議遭嚴重違反；(v)本集團向另一方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及(vi)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裁定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未經改裝的上變頻

轉換器供應商的產品。部分該等產品是未經本集團集成而出售，而其他產品於出售前則與本集團開發的衛星天線及其他產品進行集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的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零、零、2.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總額的零、零、1.3%及0.1%。

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銷售與營銷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衛星天線可與本集團提供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相容。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訂立一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在亞太地區分銷及銷售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若干地面移動雙向地面衛星天線，為期五年；本集團同意不會在未經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亞太地區以外的任何地方銷售任何該等地面衛星天線。該限制不會延伸至銷售其他供應商(如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地面移動雙向衛星天線。非獨家分銷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被提前終止)並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在續期前至少三十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非獨家分銷協議，在未經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改裝其地面移動雙向衛星天線。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訂立一份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獨家權利在亞太地區製造及分銷由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共同開發的地面衛星天線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獲授與若干地面移動雙向地面衛星天線產品有關的獨家分銷權，該等產品乃經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批准後由本集團改裝。獨家分銷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自動接續續期一年，除非被提前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銷售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採購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轉售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零、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營業總額的零、1.9%、2.7%及6.5%。

為加強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合作，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本集團向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表示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分期購買50個共同開發衛星天線。除向本集團銷售共同開發衛星天線外，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將(其中包

括) 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協助本集團生產共同開發衛星天線。在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時，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須於本集團就第一期購買16個共同開發衛星天線悉數付款後將相關的裝配圖、材料清單、檢驗設備清單及與製造共同開發衛星天線有關的其他材料及資料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材料及資料使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製造共同開發衛星天線(包括主要零部件)。

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協定，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或由本集團獨力生產的共同開發衛星天線受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保修所保障。將予提供保修的保障範圍包括本集團、有關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中介買家及終端用戶。

倘本集團並無根據協議在第一期購買共同開發衛星天線，商務及技術協議將會失效，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協議訂明的所有責任。

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銷售與營銷合作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訂立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從美國向中國進口、分銷及銷售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產品。該合約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補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屆滿。根據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本集團進口的產品包括天線控制單元及操作軟件。天線控制單元納入本集團的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根據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作出補充)，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誠如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一般向其經營類似系統的其他國際客戶供應的產品標準升級、新功能或改進。本集團銷售未經改裝的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產品連同本集團開發的其他終端產品售予其本身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轉售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零、15.5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零、7.2%、零及零。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市場需求一直在降低及相對於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變得較低，本集團對來自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產品需求下降。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本集團認為，為地面移動衛星

業 務

高速通信系統的銷售及可能進一步發展投入更多資源符合其利益。於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終止後，本集團並無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合作安排。

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技術及開發合作

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框架開發協議，規定研發衛星天線。有關根據框架開發協議共同開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發」一段。

除所述進行銷售與營銷合作外，本集團亦已與所有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訂立多項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共同開發有關技術或獲授權使用供應商的產品或軟件開發新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與主要參與者有關使用產品或軟件的許可協議詳情載於下表：

簽署方名稱	協議名稱	主要條款	期限	金額	承諾銷量	續期	終止條款
天線 控制單元 供應商	技術許可 及設備進口 協議	(i) 授予本集團 權利使用協議 指定的若干 設備及軟件 (ii) 委聘本集團從 美國向中國進口、 分銷及轉售天線 控制單元供應商 的若干產品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 三十日起為期10年， 經雙方協定後自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五日起延期一年 已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終止	每隔十二個月 定期由首十二個月 的每種產品15美元 逐漸減少至第49至 60個月的每種產品 7.50美元。此後第 61個月起每種產品 按不低於5.00美元 收費	自協議生效 日期起十年 內銷售20,000 部若干產品	無	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i) 協議到期；或 (ii) 違反協議的任何 條款

業 務

簽署方名稱	協議名稱	主要條款	期限	金額	承諾銷量	續期	終止條款
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	軟件許可協議	(i) 授予本集團許可 使用協議規定的 產品及軟件 (ii) 許可軟件的所有 權仍應歸屬於 以色列衛星天線 供應商	按終止條款 規定的情況終止前 一直有效	每種產品 25,000美元	無	無	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i) 拖欠付款； (ii) 違反協議的任何 條款； (iii) 獲許可方破產；或 (iv) 本集團與以色列 衛星天線供應商的 競爭對手進行合作

就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訂立的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不再受承諾銷量約束。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往續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達到該合約訂明的承諾銷量。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承諾銷量為3,000個天線控制單元。於往續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銷量約零、300、零及零個天線控制單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銷量的零、10%、零及零。根據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的豁免，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同意放棄就因本集團未能達到技術許可及設備進口合約訂明的承諾銷量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作出申索的所有權利。

根據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訂立的軟件許可協議，因本集團違反任何條款所致的任何終止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其中規定的產品及軟件。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將進一步有權要求退回產品及軟件或銷毀本集團擁有的任何該等複製品。

先前與天線控制單元供應商的合作以及與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上變頻轉換器供應商及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之間的持續合作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因為向彼等採購的產品（包括衛星天線）是組成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部分主要零部件。為減少依賴，本集團計劃更加注重對其現有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增強其自身研發部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開發出自有衛星天線。有關本集團開發衛星天線的詳情載於本節「研發」分節。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或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自行研發其衛星天線。

(iii) 系統集成

為解決聯繫的問題及更好地應對緊急情況，本集團設計了涉及改裝車輛及安裝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於車輛上的系統集成作為指揮中心。該系統依賴衛星通信鏈，使系統內的用戶能夠進行無線及有線通信。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車輛上安裝專用通信系統產品，主要在緊急救援行動中用作緊急指揮及控制。經改裝車輛可於無電信網絡覆蓋的市郊地區運行。通信車使車輛與總指揮部可進行通信。本集團提供改裝不同車輛的定制設計方案，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和要求。作為系統集成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就安裝系統集成提供車輛改裝服務。

本集團主要委聘獨立分包商廣東康盈交通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康盈」）及北京北電科林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北電科林」）協助改裝車輛。廣東康盈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主要從事專用車輛的製造。廣東康盈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就車輛改裝進行初步技術設計及磋商，並於二零零九年初進行車輛改裝的首次合作。本集團與廣東康盈並無訂立長期合作合約。廣東康盈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委聘。除本集團提供的數字集群系統等核心組件外，廣東康盈就改裝向經本集團同意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其他設備。廣東康盈就每份改裝合約收取的總費用乃經本集團與廣東康盈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獲提供的改裝服務向廣東康盈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零、0.6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的零、0.7%、零及零。北京北電科林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廣播電視設備、數字衛星通信設備、廣播車及其他專用車輛製造及改裝。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改裝服務向北京北電科林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零、零、0.4百萬港元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的零、零、0.6%及零。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分包商提供改裝服務，因為倘任何分包商無法或未能提供服務，本集團能夠就車輛改裝委聘其他分包商。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與其委聘的分包商的合作關係轉差，本集團在廣東省委聘其他分包商提供車輛改裝服務相對容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系統集成應政府需求，用於公共安全、自然災害及尤其用於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救援工作以及二零零八年主辦北京奧運會期間的安保。有關系統亦於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第16屆亞運會用於安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系統集成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2%、0.9%、零及零。由於銷售策略調整，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並無產生系統集成銷售額。由於競爭加劇導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售價下降，加上為系統集成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及維護成本上升共同造成銷售系統集成產生的溢利較低，本集團未處理若干系統集成的訂單。

以下圖片呈列裝有本集團專用通信產品的若干類型的通信車：



指揮車



中型地面移動高速動態衛星系統通信車



大型地面移動高速動態衛星系統通信車



集群通信車

(iv) 系統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計劃，本集團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除向本集團購買終端產品／系統外，本集團客戶亦就非獨家或獨家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該等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包括移動通信系統聲碼技術、DQPSK調制技術及神經網絡技術及移動通信GMSK軟解調技術。儘管客戶支付特許費，但本集團仍為該等對本集團技術及產品開發有影響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的知識產權所有人。

此外，本集團憑藉自身研發能力按成本向客戶提供系統技術。若干客戶委託本集團進行研發設計及開發特定產品／技術專業知識。客戶按項目就研發支付委聘費用。委託工作

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客戶有權將有關知識產權用於新產品的進一步測試、研發，有關新產品的專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受委託開發設計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包括數字集群安全技術、電子裝備熱設計數據庫、TCR-155/B基站分類改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提供系統技術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總額的5.4%、3.4%、2.7%及零。由於銷售系統技術的性質使然，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並無產生系統技術銷售額。銷售系統技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主要在建立專用通信系統過程中產生的要求進行研究的不定期或緊急需求。於各期間，本集團未被要求出售或特許或被委託研發任何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

有關本集團研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發」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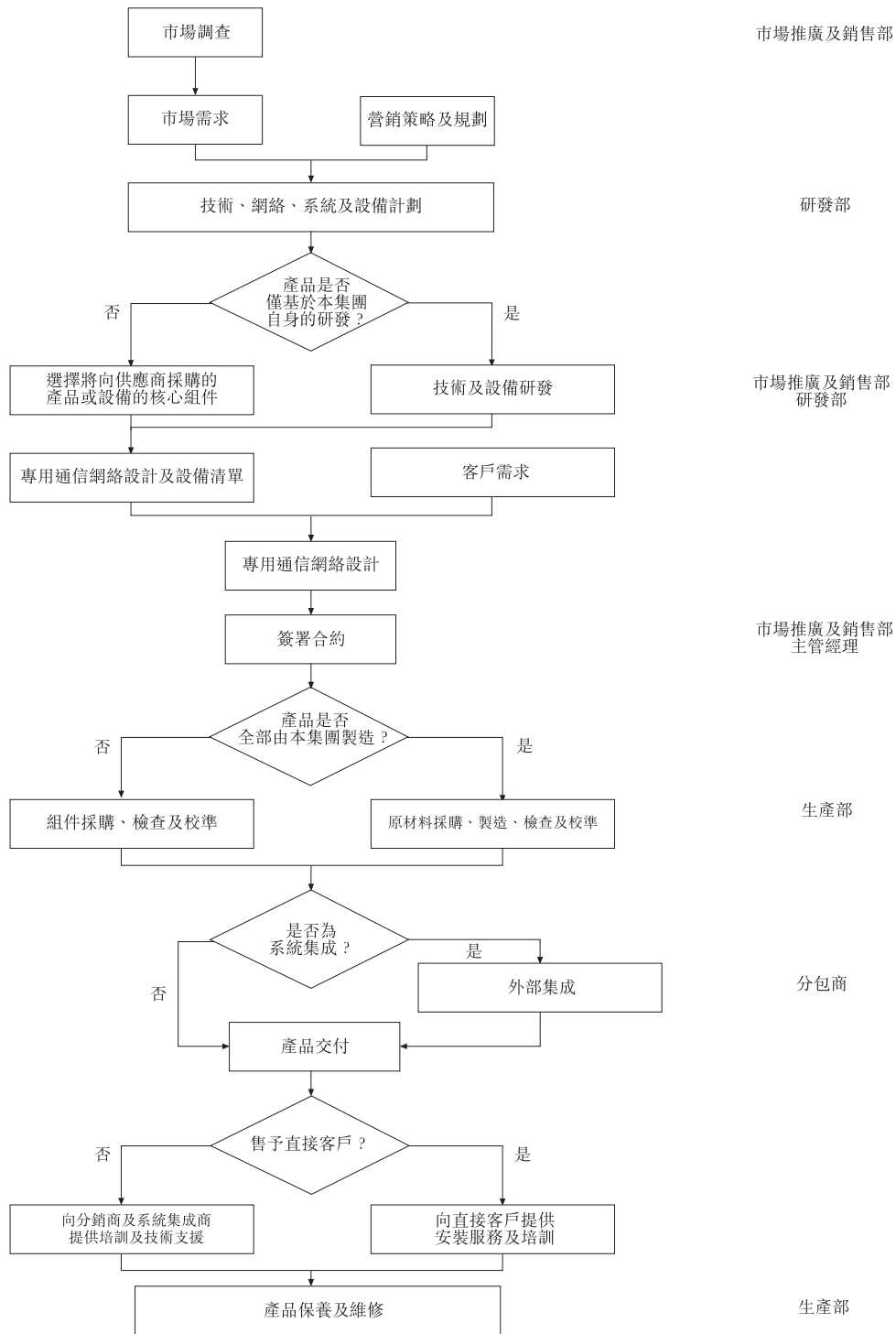
(v) 其他配件及組件

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本集團可就通信系統的設備及配件及組件的供應聯繫到知名供應商網絡。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配件及組件防水、防爆，能在極端條件下運行。因此，本集團可能為專用通信系統提供若干電子配件及組件，如衛星天線的配套發電機、手持終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其他配件及組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0.02百萬港元、0.38百萬港元、0.1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總額的0.01%、0.17%、0.08%及1.0%。

業 務

業務及工作流程



1. 市場研究及初步產品設計

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透過市場調查、市場分析報告、與客戶直接溝通、通過系統集成商及經銷商收集有關用戶需求的信息以及參加各種研討會，確定業內市場的技術及產品需求，並將收集到的信息作為本集團技術網絡、系統及設備計劃以及策略計劃的基礎，以確定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2. 產品研發及設計訂製網絡

產品研發

不同類型產品所需要的產品研發階段的時長存在差異。數字集群系統涉及三個開發階段，包括設置可行性研究的演示平台(通常耗時約三至四年)、建立產品原型(通常耗時約三至四年)、原創產品的測試及開發(通常耗時約一至兩年)。數字集群系統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需時約七年。根據客戶要求或市場需求改變或調整原創產品耗時約一至兩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涉及根據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測試及開發原創產品，通常耗時約兩至三年。

設計訂製網絡

倘客戶需要的產品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研發及所開發的技術進行開發，本集團的研發部會將其所開發的技術及知識用於開發產品及網絡。倘設備的主要組件或組成為客戶所設計通信網絡的設備在市場上已由其他市場參與者充份開發，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組件或設備。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將會自行或連同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分析客戶需求，完成設備規劃及制定不同專用通信系統的標準建議及設備清單。倘本集團能通過重新排列及簡單調整組成數字集群系統或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現有組件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可於六個月內設計及實施訂製網絡。倘需要從本集團提供的現有組件或設備中開發出新組件或設備或對其進行改良，本集團可於約兩至三年內設計及實施訂製網絡。

本集團將向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或直接客戶提供建議。本集團將收集客戶關於產品及網絡的意見，以確定是否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倘無法滿足客戶要求，銷售代表將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傳達客戶的詳細規格。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連同研發部將對技術、網絡、系統及產品設計進行必要的修訂及改進，以便能夠向直接客戶、系統集成商或分銷商提供訂製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經相關客戶確認後，將會訂立正式合約。

3. 部件採購、製造及質量控制

倘合約標的是組成將由本集團製造的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的子組件或將由本集團製造的核心組件，生產部的採購團隊將採購必需的原材料，而生產部的生產團隊將製造及組裝產品。生產部的質量控制團隊隨後將於交貨前對製成品進行測試及質量檢查。有關產品的典型實例為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

倘合約標的是主要組成將向供應商採購的核心組件的产品，生產部的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採購必需的零部件，而生產部的生產團隊將於必要時組裝產品。生產部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於交貨前對製成品進行測試及質量檢查。有關產品的典型實例為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

就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而言，採購流程耗時約90天，組裝及製造流程耗時約17天，而質量控制流程耗時約三天。因此，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整個生產週期估計耗時約110天。

4. 系統集成及交付

根據合約條款，倘需要系統集成，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進行外部集成，系統集成產品將於通過本集團的內部檢查及測試後交付予客戶。

就系統集成而言，倘系統集成僅涉及向供應商採購的核心部件，採購流程耗時約50天，系統集成流程耗時約15天，而質量控制流程耗時約五天。整個生產週期估計耗時約70天。倘系統集成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及將由本集團製造的核心部件，採購及製造流程耗時約110天，系統集成流程耗時約15天，而質量控制流程耗時約五天。整個生產週期估計耗時約130天。

倘無需系統集成，製成品將於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檢查(載於上文第3段)後交付予客戶。

5. 安裝、培訓及技術支援

根據本集團與直接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將向直接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及用戶培訓。

倘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分銷商或系統集成商訂立，本集團將向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向直接客戶或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提供產品保養及維修。

6. 售後服務及保修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就其所供應的產品提供介乎零至三年不等的保修，並就系統軟件升級服務提供最長五年的保修。於保修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保養及售後服務，其中包括技術支援、系統及網絡休整、設備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技術培訓。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通常介乎合約金額0%至5%不等的保留金(如有)。

業務模式改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產品首次出口予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協同無綫，然後其作為本集團的貿易中心進行進一步銷售及分銷。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的兩家香港貿易代理商向本集團引介中國的部分終端用戶購買CITONE系統核心組件的模塊。中國終端用戶要求本集團將該等模塊出口至香港的兩家貿易代理商。該兩家貿易代理商隨後將模塊售予中國系統集成商，以對模塊進行系統集成及

業 務

包裝，並將集成產品交付予中國的終端用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負責硬件製造及本集團產品所需軟件的部分安裝，而進一步的軟件安裝及預售產品測試乃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與該兩家貿易代理商之間的貿易安排於二零零五年結束。然而，本集團並無調整其業務模式，因為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擁有軟件安裝及預售產品測試服務的必要經驗及技術，故該業務模式一直持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於二零零八年底，為統一生產流程，本集團已完成改進中國的生產設施，並完成對中國生產團隊處理軟件安裝的培訓。香港附屬公司進行的軟件安裝及售前產品測試轉由中國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於該項轉變前在國內市場出售其產品並無法律障礙。

為更好地利用國內市場的潛力，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透過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以模塊及組件的形式在中國銷售其產品。本集團已註冊其軟件產品並取得軟件證書，據此，本集團有權在中國單獨銷售通信系統產品中的軟件產品。

經董事確認，改變業務模式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透過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及組件，並將繼續透過香港的該等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及組件。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其在中國深圳羅湖區的租賃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按月租約人民幣26,400元租賃該項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第三項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並無規定續期條款，而租約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約不能強制執行；(ii)政府沒收、收購或拆卸租賃物業；或(iii)訂約雙方一致同意終止。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發展，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清水區一處新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協議。該租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新物業現正進行裝修。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搬遷，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完成搬遷。本集團

業 務

現正與業主磋商暫時延長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第三項物業的租期，以為本集團的搬遷留出時間。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搬遷生產基地及購買及安裝機械及設備。董事認為，搬遷生產設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生產基地擁有兩條主要生產線。其中一條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核心組件，而另一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配件及組件，包括發電機及手持終端外殼。生產線主要包括三個生產步驟，即表面貼裝、焊接以及測試和調試。

本集團在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組裝數字集群系統及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核心組件，而向供應商採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衛星天線。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生產流程是組裝由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

系統集成的車輛組裝及改裝外判予一家分包商。除測試改裝車輛外，系統集成的生產流程並不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內進行。就系統集成而言，對由本集團製造或採購自供應商的設備進行網絡形成測試後，本集團將就改裝建議聯絡車輛改裝分包商及協定改裝詳情。本集團產品會交付予分包商以供改裝。本集團及分包商將協定用於改裝流程的原材料，而分銷商將根據協議採購必需的原材料。本集團將跟進改裝進程，並於向客戶交貨前對經改裝的車輛進行測試。

產能及利用率

本集團透過持續研發工作改善了生產流程技術，滿足其客戶的持續需求及使規模經濟效益最大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各類產品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平均利用率：

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
數字集群系統												
— 基站	426	210	49.28	426	182	42.71	439 ⁽⁴⁾	340	77.43	256	128	49.97
— 終端	25,140	12,755	50.74	25,140	12,580	50.04	25,907	13,050	50.37	15,112	14,200	93.96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³⁾	648	400	61.75	648	400	61.75	164 ⁽⁵⁾	50	30.51	96	0	0

業 務

附註：

- (1)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基站、終端及組件涉及本集團的類似生產步驟及生產線（由該等產品共用）。產能乃按一個曆年內預期生產設施及員工運行的估計生產時間、產品組合比率及製造各類產品的標準生產時間計算。然而，由於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的變動，產量可能不同於估計產能。
- (2) 平均利用率乃由期內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生產設施的產能得出。
- (3)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指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產能及產量不包括本集團於客戶指定地點組裝採購自供應商的核心組件的其他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以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4) 由於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需求不斷減少，本集團已重新配置生產設施，以生產數字集群系統基站，致使基站的產能提高。
- (5) 由於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需求不斷減少，本集團已重新配置生產設施，以生產數字集群系統基站，致使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產能降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基站產量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終端產量增長，主要由於基站及終端於有關期間的銷量上漲。

生產設施乃為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規模及未來三至五年生產需求的日後增長而設計及規劃。本集團的生產與從本公司接獲的銷售訂單有直接聯繫。目前，營運中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組件。終端及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生產的利用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需求不斷減少，並相對低於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的需求，因此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生產減少。

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即使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需求不斷減少，並無減值的廠房及設備仍適用於生產，因為概無生產設施僅專門用於生產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組件，該等生產設施亦可隨時重新配置並用於生產數字集群系統的組件，以滿足其需求的增長。因此，概無生產設施因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需求不斷減少而閒置，亦毋須作出減值。

質量控制

本集團強調其業務各方面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其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標準生產其產品。從原材料採購、生產、交付及安裝，生產過程的各階段須符合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實施多種質量控制標準，包括GB/T 19001-2008質量管理

體系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其集群無線電系統的研發、製造及服務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證書認證，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說明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服務標準達到國際標準。

質量控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駐本集團中國深圳生產設施的約10名僱員。該團隊向本集團的生產部匯報，並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主管領導。該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監控採購原材料、生產流程、成品及售後服務的質量，並監督產品工程及測試。

原材料及產品零部件質量控制

本集團就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零部件供應商實施嚴格挑選標準，以維持其產品質量。本集團僅向通過其質量及可靠性測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對來自其供應商的原材料及產品零件測試樣品進行隨機檢查並退回未通過檢查的貨品。

生產質量控制

本集團有其自身的現場質量控制人員檢查其生產過程的各階段。質量控制人員檢查生產過程多個階段的半成品，以確保其符合其內部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該檢查程序使本集團可於生產過程中發現缺陷並採取措施修正該等缺陷(如適用)。

交付及安裝質量控制

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其客戶規格及要求。於交付及安裝後，本集團於客戶或終端用戶場所進行現場測試。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本集團產品的維護及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因貨品質量問題或本集團的其他問題遭遇退貨或收到投訴。

研發

本集團極為注重其產品的研發，以憑藉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效率達到其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成功及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及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有171名員工，其中159人曾接受高等教育。本集團研發部的員工在專用通信系統行業平均擁有約七年經驗。研發中心位於深圳及南京，由本公司總經理及研發副總經理掌管，分為五個團隊，包括產品及技術管理團隊、集群系統研究中心、衛星產品研究中心、通信技術研究中心及網絡技術研究中心。在一項研究項目開始前，研究團隊須編製載明研究對象及初步測試的可行性報告。產品及技術管理團隊將根據可用資源及產品的預期市場考慮提議。倘研究項目計劃獲批准，相關研究中心將進行個案研究，建立生產分析及確認產品的設計。樣品生產出後，相關研究中心將繼續測試、檢查及改良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的6.2%、5.0%、7.9%及9.1%。

本集團的自有研究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研究工作集中於專用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包括對其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進行升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創新發明註冊四項專利，並已向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65項軟件，並已申請在中國註冊另外兩項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獲得高度評價，其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得深圳「高新技術企業」認可。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開發出CITONE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改進其CITONE系統並將其升級至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本集團開發多種技術以支援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如數字加密、數字交換、數據傳輸及短消息。本集團已採用技術簡化控制及降低客戶的經營成本。本集團已添置直放站及轉信台，以延長傳輸距離

及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開發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並於二零零八年將其推向市場。與CITONE系統相比，WITONE系統允許過網切換(隨路信令)，其具有經改良的數字糾錯功能。此外，WITONE系統兼容IP傳輸，這為不同專用通信標準之間的連接及通信奠定了的基礎。DITONE系統允許多個用戶共用相同頻道及用戶間同時通訊，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本集團在DITONE系統基礎上利用先進高寬帶適應性跳頻技術開發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以允許組網及分頻。本集團亦已開發或改進若干技術，包括移動通信系統聲碼技術及BJH000201A、AKZ0004、DQPSK調制技術及神經網絡技術、移動通信網絡GMSK軟解調技術及綜合移動通信網絡開放式協定及集成開發環境。

本集團開發其自有衛星天線

經參考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本集團開發出自有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衛星天線。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共同開發衛星天線所用軟件的特許，以便本集團可生產共同開發衛星天線或其他天線(「特許」)。特許不得由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撤回或終止，惟本集團在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履行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50個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責任時出現違約則除外。特許將於緊隨全面履行所有有關責任後成為不可撤銷、無條件並屬永久性質。此外，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與本集團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協定，本集團支付1美元的代價後，即獲授權無限制地複製、修改及改進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任何軟件、知識及技術，並可出售經複製、修改及／或改進的共同開發衛星天線軟件及技術或將其應用於本集團將予生產的任何天線。除上文所述及與本集團技術人員就生產衛星天線進行知識及經驗交流外，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並無參與本集團衛星天線的開發。本集團與其現有衛星天線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中概無限制本集團開發其自有衛星天線的條款。本集團開發的衛星天線已經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微波工程實驗室就其性能進行測試。測試結果表明，與向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的規格數據相比，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智能天線擁有更廣泛的仰角、更高的天線增益及更佳的靈敏度。

預計製造本集團自有衛星天線的平均單位成本低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於生產成本較低，預期本集團衛星天線產品的售價將會降低。基於上文

所述，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自行生產衛星天線，將會降低生產成本，並因而提高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利潤率。為將衛星天線推向市場，本集團計劃購買及安裝新設備，並增聘人手生產及測試衛星天線。估計開發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總投資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衛星天線的測試已經完成，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試銷自行開發的衛星天線。預計衛星天線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正式向本集團客戶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技術提交任何註冊知識產權的申請，因為本集團並不希望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規格可供公開記錄及搜索。

研發專用集成電路

本集團目前應用其自製的母板生產終端(即組成數字通信集群系統的其中一個核心組件)。本集團計劃利用本集團的基帶技術開發專用集成電路，以取代母板。本集團計劃將專用集成電路的生產分包予外部製造商，從而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開發及改進核心技術。專用集成電路的開發將涉及專用集成電路的設計、硬件安裝、測試、試產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計劃重新調配其現有工程師並贈聘技術人員，以開發及測試專用集成電路。本集團擁有專用集成電路的若干測試設備，並計劃於開始開發時購置額外的專用設備。本集團尚未開始研發專用集成電路。本集團將運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開發。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共同研發

為進一步增強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已與多間學術機構(如大學及大專院校)以及其他業內同行(如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從事共同研發項目，旨在結合各自的技術資源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或產品。本集團與學術機構及其他業內參與者開展的所有研發項目當中包括：(i)移動天線分析；(ii)開發手持機芯片；(iii)研究數字語音壓縮技術；及(iv)開發編碼及解碼技術。在共同研發的項目中，本集團一般負責設定具體的研究要求及根號研發進度分期支

付研究費用。作為回報，學術機構將負責估計工作範圍的時間及成本，提供有關研究進度的最新資料、最終合作成果及技術援助。在大部分共同研發項目中，合作成果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惟應學術機構的要求，本集團或須向學術機構授出獨家、永久、免版稅及不可撤銷的許可。

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的技術及開發合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就共同開發共同開發衛星天線訂立框架開發協議。根據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專門從事衛星天線產品的研發，且為首家提供雙向衛星通信系統的天線製造商。

根據框架開發協議，其訂約方須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的相關工作表開發及交付最終產品。工作表應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款：規格要求、有關最終產品的解決方案、各訂約方的責任、時間表、設計或開發成本及付款進度。訂約方須作出配合以根據協定的工作表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達到標準，且各訂約方須根據協定工作表投入必要資源、人員及時間及盡其最佳商業能力履行其義務，以按時執行工作表規定的項目。根據框架開發協議，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須(i)向本集團及其分包商披露相關背景知識產權，供其針對協定工作表規定的項目使用；(ii)授予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非獨家、不可轉讓、可終止的有限權利，以使用為協定工作表規定的項目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向其披露的有關背景知識產權(或其任何部分)，該許可將於框架開發協議屆滿或終止後自動屆滿。根據框架開發協議，一方提供的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應由有關訂約方保留，而訂約方按照框架開發協議根據協定的有關工作表共同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訂約方分享。

考慮到訂約方於框架開發協議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應根據工作表所載的付款條款、規格及標準就有關最終產品向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支付總額約400,000美元的費用。框架開發協議的期限為框架開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可由其訂約方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一方違反框架開發協議條款而另一方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而違約方並未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糾正該違約狀況；或(ii)在發生以下事件並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後：(a)委任接收人且該委任未於其後60日內

獲解除或暫停；(b)一方為其債權人利益移交全部財產；(c)一方開始或針對其開始任何破產、無力償還或債務人救濟法律項下的訴訟程序且該訴訟程序未於60日內獲解除或暫停；(d)一方被清盤、解散或終止營業；或(e)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機密資料。根據框架開發協議及工作表，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共同開發出共同開發衛星天線。根據商務及技術協議，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協定，訂約雙方擁有生產及銷售共同開發天線的相同權利，並進一步協定，本集團支付1美元的代價後，即獲授權無限制地複製、修改及改進共同開發衛星天線的任何軟件、知識及技術，並可出售經複製、修改及／或改進的共同開發衛星天線軟件及技術或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生產的任何其他天線。

本集團訂立框架開發協議以及商務及技術協議以增強其研發能力，而其技術及產品開發策略為自行開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以盡量減少在其核心知識產權或技術支援方面對外部各方的依賴。就訂約方根據框架開發協議以及商務及技術協議就共同開發的任何產品的未來銷售而訂立的任何工作表而言，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於框架開發協議並無溢利分享安排。

委聘第三方進行研發

此外，本集團的慣例為委聘第三方(如技術研究公司)為本集團產品研發手持機天線等若干非核心技術。委聘第三方進行必要的非核心技術研發時，本集團會支付首期研發費，然後就每項成功開發並經本集團測試功能正常並達到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支付額外開發費。委聘第三方開發的產品的專有權屬於本集團，獲委聘的第三方無權使用研發成果。

收購第三方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就產品向技術研發公司收購部分非核心技術。本集團有償收購相關知識或技術的所有權及隨後申請專利的權利。本集團已在轉讓所有數據、報告、規格後對知識或技術進行測試。轉讓後，研發公司無權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地區使用、申請、

進一步研發有關知識或技術及使用有關知識或技術的產品。董事認為，委聘有關研發公司及向該等公司購買技術有助本集團研發部專注於核心研發工作，如升級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建立技術管理機制、完善衛星系統和核心網絡及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效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花費約4.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用於委聘第三方進行研發及向第三方購買非核心技術及知識，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的2.5%、7.4%、2.3%及零。

董事相信，為維持本集團高質量創新產品的聲譽，將須加大力度進行研究、設計及開發。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擬開展多項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項目將涵蓋多個方面，包括透過提升WITONE系統的系統容量及錯誤識別能力提升現有WITONE系統、開發TDMA技術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進行研發，以升級其數字通信集群系統。本集團計劃開展有關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市場及可行性研究。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是WITONE與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升級版本。

銷售、市場推廣及主要客戶

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SYNERTONE」品牌於中國銷售。本集團透過三種渠道銷售其產品，即(i)向系統集成商銷售；(ii)向分銷商銷售；及(iii)向直接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銷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聘用在行業內及項目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必要資格(就系統集成商而言)，且有龐大業務網絡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作為其主要銷售渠道，從而本集團可在其研發工作上分配更多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其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建立一至九年及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選擇新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時，本集團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專門銷售及推廣的行業領域；及
- 客戶網絡以及於專用通信行業的資源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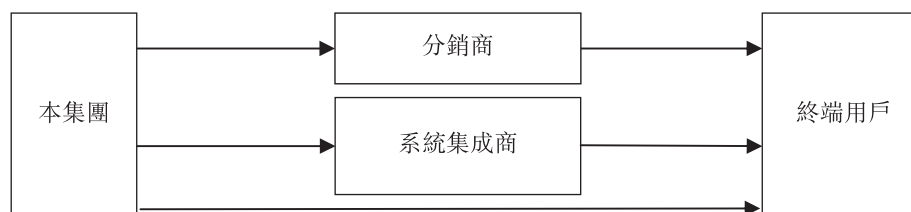
業 務

本集團會進行市場研究及定期拜訪現有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以評估其表現。於評估現有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表現時，本集團會考慮：

- 是否有任何針對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並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 結算銷售額的期限長度；
- 是否違反本集團與有關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之間的合作協議條款；及
- 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是否就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直接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以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對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業務經營並無控制權。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表現及客戶，以及彼等是否遵守與其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亦為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以加深其對本集團產品的瞭解。系統集成商向本集團購買通信系統組件並將其與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不同系統組件組裝起來，及銷售最終集成的系統予終端用戶，該等終端用戶包括政府機關及部門，而分銷商採購本集團產品並轉售該等產品予彼等各自終端用戶。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渠道：



經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同意後，本集團獲允許拜訪終端用戶，以向終端用戶提供訂製的網絡設計方案、培訓及技術援助或進行客戶研究，並因此能夠取得終端用戶對其使用及應用本集團產品滿意度的意見。

根據有關本集團銷售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收益乃於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受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就銷貨退回而言，倘客戶對產品檢查並不滿意，先前確認的銷售將從收益中扣除。有關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收益確認及銷貨退回的會計政策與此相同。

系統集成商

本集團委聘的系統集成商包括中國國內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電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已與彼等維持一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與三大系統集成商進行合作，同時按個別情況以銷售訂單形式與其他系統集成商進行交易。

以下概要載列系統集成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所載一般事項：

-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提供基本方案、標準組件及設備的清單及免費為系統集成商的員工提供有關安裝及使用專用通信系統的培訓；
- 倘產品的終端用戶有專用通信系統基本方案未涵蓋的任何規格上的要求，應系統集成商要求，本集團將設計訂製的專用通信系統方案滿足該等特定需求；
- 本集團提供管理、維修、升級專用通信系統及免費升級軟件；
- 本集團或系統集成商並無最低銷售或購買承諾；
- 合作協議的年期介乎5至10年不等，而訂約方有權於合作協議屆滿時協商合作的續期事宜；
- 未經系統集成商同意，本集團不得直接向系統集成商的客戶促銷、銷售其任何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 違反有關限制須被視為違反合約，而系統集成商有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及
- 系統集成商與本集團將就每一筆交易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無意聯絡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或向其促銷及銷售產品，本集團將在簽署合作協議前對系統集成商進行背景核查，包括委聘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類型。簽署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要求系統集成商於其獲新客戶委聘時提供背景更新資料。倘本集團懷疑其潛在直接客戶可能亦為本集團已與其訂立合作協議的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本

業 務

集團將於接受該直接客戶的委聘時向系統集成商進行諮詢。除應系統集成商要求向其客戶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各方提供技術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試圖直接向系統集成商的客戶促銷、銷售其任何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知系統集成商未違反任何合作協議條款且彼等未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退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擁有8、14、15及7名客戶，均為系統集成商。向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18.9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總額約73.6%、81.7%、64.8%及61.6%，而向與本集團簽署合作協議的三大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12.8百萬港元、157.5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及63.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總額約69.8%、73.5%、57.8%及61.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系統集成商進行的銷售減少乃由於向本集團直接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增加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天珩通通信(本公司所委聘的系統集成商之一)擁有兩名共同的客戶。上述兩名共同客戶最初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委聘為系統集成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亦成為天珩通通信的客戶。有關本集團與天珩通通信擁有上述共同客戶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

分銷商

本集團所委聘的分銷商包括中國境內企業，主要從事通信網絡產品的進口及銷售並與本集團維持平均五年的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與一名主要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根據終端用戶與分銷商的需求及規格研發及生產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成品將由分銷商交付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知分銷商未違反任何合作協議條款且未遭遇分銷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擁有2、1、2及2名客戶，均為分銷商。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9.3百

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總額約12.5%、9.0%、7.3%及6.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減少乃由於向本集團直接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增加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繼續擴充其銷售分銷網絡，從而繼續增加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擬聘用擁有專用通信行業廣泛網絡及豐富經驗以及穩定客戶基礎的新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

向客戶直接銷售

本集團與本集團直接客戶及主要為終端用戶訂立銷售協議或試驗協議。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服務的中國內資企業。本集團嚴格按照銷售或試驗協議中協定的規格及技術要求研發及製造產品。應直接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進行網絡規劃、系統、設備及技術設計及工程，並協助彼等建立其自有專用通信網絡及開發其自有網絡標準或基準。

本集團可能向其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推廣為直接客戶設計及製造的網絡規格或新產品，從而為間接銷售渠道創造更多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9、10、15及11名直接客戶，其中2、3、7及4名客戶為政府機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61.1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總額約13.9%、9.3%、27.9%及32.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銷售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新直接客戶就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訂立銷售合約，金額約為41.9百萬港元。就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並非系統集成商的直接客戶。

業 務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採取的各種銷售渠道所產生的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佔總 營業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予系統集成商	118,861	73.6	175,194	81.7	141,720	64.8	79,030	68.0	63,066	61.6
銷售予分銷商	20,230	12.5	19,339	9.0	16,000	7.3	1,250	1.1	6,432	6.3
直接銷售	22,467	13.9	19,914	9.3	61,104	27.9	35,917	30.9	32,873	32.1
總額	161,558	100.0	214,447	100.0	218,824	100.0	116,197	100.0	102,371	100.0

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及／或購買訂單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系統集成商 ⁽¹⁾	8	14	15
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的系統集成商	2	3	2	2
新增系統集成商	6	10	10	1
分銷商 ⁽¹⁾	2	1	2	2
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的分銷商	1	1	—	—
新增分銷商	1	—	2	1

(1) 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數目指於相關期間向本集團下訂單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

業 務

由於系統集成商的訂單依賴其終端客戶對專用通信系統的需求，向本集團訂購的系統集成商的數目會有所波動。專用通信系統為耐用成品，其投資金額較消費品高，僅於新科技發展或產品提供商推動現有系統升級情況下方會有所變動。

比較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採納的三種分銷渠道之間的比較：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	向分銷商銷售	直接銷售
定價	<p>本集團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組成專用通信系統核心部件的模組，以供彼等進一步集成及生產。</p> <p>模組按單價出售。</p>	<p>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組成專用通信系統核心部件的模組以及集成核心部件，以供彼等進一步集成或向其終端用戶直接銷售。</p> <p>模組及核心部件按單價出售。</p>	<p>本集團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建議、集成核心部件、安裝及檢測設備及建立通信系統。</p> <p>價格包括集成部件的單價及提供全面服務的服務費。</p>
所涉及的風險	<p>較低</p> <p>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模組，本集團不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保用及售後服務。</p>	<p>中等</p> <p>由於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模組及核心部件，本集團不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保用及售後服務。</p>	<p>較高</p> <p>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整套通信系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用及售後服務。</p>

業 務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	向分銷商銷售	直接銷售
成本	較低	較低	較高
	<p>與系統集成商的合作往來能通過有關產品功能的簡短介紹、本集團與系統集成商的磋商而建立。由於系統集成商自行向其本身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僅須於合作開始時，向系統集成商的員工提供初始培訓及不時更新的產品信息。</p>	<p>與分銷商的合作往來能通過有關產品功能的簡短介紹、本集團與分銷商的磋商而建立。由於分銷商自行向其本身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僅須於合作開始時，向分銷商的員工提供初始培訓及不時更新的產品信息。</p>	<p>為向直接客戶獲得訂單，須就彼等的需求及產品的售價進行廣泛市場與行業調研及與客戶進行實際交流及磋商。為維持與客戶之間的友好往來，須提供更多資源，如向直接客戶提供長期售後服務及持續拜訪，以更新產品使用及操作狀況。</p>
產品種類	<p>CITONE及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p> <p>地面移動低速資料衛星傳輸系統</p> <p>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p>	<p>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p>	<p>CITONE及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p> <p>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p> <p>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p>

業 務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	向分銷商銷售	直接銷售
退貨政策	除於銷售合約另有協定外，具有重大質量瑕疵的產品自系統集成商接收產品之日起30天內退回予集團以獲得退款。	除於銷售合約另有協定外，具有重大質量瑕疵的產品能自分銷商接收產品之日起90天內退回予集團以獲得退款。	除於銷售合約另有協定外，具有重大質量瑕疵的產品能自直接客戶接收產品之日起90天內退回予集團以獲得退款。
	除另有協定外，具有瑕疵的產品能自系統集成商接收產品之日起30天內退回予集團進行換貨。	除另有協定外，具有瑕疵的產品能自分銷商接收產品之日起30天內退回予集團進行換貨。	除另有協定外，具有瑕疵的產品能自直接客戶接收產品之日起30天內退回予集團進行換貨。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是直接與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及終端用戶聯絡，物色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向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提供新產品或軟件免費試用，並定期向彼等提供新產品升級。本集團亦定期參加展會及研討會，展示及宣傳產品／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不時在目標讀者為潛在客戶的雜誌及期刊投放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有26名員工。

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因素影響。本集團在考慮生產成本、客戶願意為本集團產品支付的價格、產品技術含量、市況、本集團產品面臨的競爭及系統集成商的好處後，釐定各產品的價格。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i)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據董事所知，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主要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以下終端用戶，包括(a)政府領域，包括政府部門、警察、國防部隊、公共安全及救災；及(b)大型企業(包括採礦及物流企業)；及(ii)直銷項下的政府部門及商業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85.8%、86.4%、82.4%、96.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62.3%、50.0%、39.0%及43.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為天珩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天珩通為一名關聯人士。天珩通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的關連關係及業務關係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董事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利益。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大致制定提供予各類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各在與各類客戶磋商支付條款時，各銷售代表須確保所協定的信貸期不超過適用於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且鼓勵彼等磋商及協定較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為短的信貸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將面臨的信貸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及釐定基準：

客戶類別	適用最長 合約信貸期	基準
系統集成商	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關係• 授信記錄良好• 聲譽卓絕的背景
	9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集團交易往來不多
分銷商	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譽卓絕的背景• 頗具規模的企業
	12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其他分銷商
直接客戶	9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機構或具相關政府背景的企業
	60天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卓絕聲譽的大型企業

附註：

(1) 本集團可向擁有卓絕聲譽背景及交易金額相對較大的直接客戶提供逾60天的信貸期。

在合約磋商過程中，除符合所協定信貸期不得超過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的規定外，各銷售代表須按個案基準，參考(其中包括)各客戶的業務性質、聲譽、財務背景、信貸歷史、持續關係、產品類別及公司背景，釐定實際合約信貸期。往績記錄期內，除僅應於保證期到期後支付的保留款項外，本公司已與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協定自交付日期或系統測試完成日期起介乎5天至180天的實際合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與要求裝配、測試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的集成的客戶協定較長合約信貸期，同時與新客戶願意接受短期信貸期限的客戶協定較短的合約信貸期，或與願意接受短期信貸期限的客戶協定較短的合約信貸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將面臨的信貸風險。

業 務

若干合約規定作為客戶僅於保證期到期(多數情況下為一年，部分情況下不超過三年)後應付的保留款項的購買價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有零名、一名、兩名及兩名客戶擁有三年保證期，附保留款項。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保留款項及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留款項	66	0.07	1,005	0.45	308	0.24	508	0.44

本集團將授予若干客戶超出合約信貸期的延期，因為考慮到的因素包括已授出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與本集團的交易往來頻率、發展穩定業務關係的潛力、彼等的技術專業是否對本集團的發展重要、或彼等是否政府機構或擁有相關政府背景。在考慮延長信貸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適用於各類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已過期(即逾合約信貸期未收取)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各報告期末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1%、42.3%、12.1%及7.0%。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的原因包括：(i)該等客戶由於(a)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尚未完成立項，或(b)終端客戶未完成最後測試而延向彼等各自終端客戶收取項目費用的最後款項；或(ii)該等客戶或終端客戶受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批准程序的嚴格規管，會拖延該等客戶的結算時間。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而授予各類客戶的最長經延期信貸期：

<u>客戶類別</u>	<u>最長經延期信貸期</u>
系統集成商	24個月
分銷商	7個月
直接客戶	27個月

業 務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實施以下措施，以促進向客戶收款：

- 指定市場推廣及銷售部人員跟進及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通過定期打電話增強與客戶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溝通，加快付款；
- 向逾期末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發出逾期付款項警示；
- 倘延遲付款是由於系統設立或測試推遲完成，與該等客戶進行討論以核實項目進度；
- 與客戶商討經修訂付款計劃及與逾期末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訂立還款計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還款計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定約束；及
- 監控訂有還款計劃的客戶的還款進度，催促還款。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收回債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約130.5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55.8%及45.6%。

下表載列各報告其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74	274	294	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174天增至294天，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系統集成商款項。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須受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批准程序的嚴格規管，而這會拖延系統集成商對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94天減至25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91,283	128,006	114,772	106,944
逾期一個月以下	1,096	5,662	—	1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14	37,357	12,032	6,109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下	—	10,841	2,444	—
逾期六個月以上 但十二個月以下	3,897	36,366	1,252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3,498	—	1,782
	<u>9,107</u>	<u>93,724</u>	<u>15,728</u>	<u>8,08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00,390</u>	<u>221,730</u>	<u>130,500</u>	<u>115,025</u>

超逾合約信貸期未清償的該等客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視為逾期。

由於本節「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段落下的表格所載多項原因，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超逾合約信貸期未清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因應收系統集成商及直接客戶的款項。對任何重大逾期款項，本集團會積極爭取客戶還款，且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行使其對合約到期款項的法定權利。由於對應收系統集成商（就董事所知，其客戶為政府組織）結餘並無爭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超逾合約信貸期未清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百萬港元減少約83.2%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港元，再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超逾合約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有逾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實施嚴格控制以及減少不在政府機構規範預算計劃內的緊急購買數量的共同作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的客戶人數及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以及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客戶人數	19	25	32	20
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 ⁽¹⁾	2	4	8	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各報告期末 信貸期獲延長的 客戶貢獻的 營業額總額	104,990	65.0	116,534	58.4	96,511	44.1	44,348	43.3

附註

(1) 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人數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有逾期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客戶人數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四名、八名及八名客戶的信貸期獲延長至五個月至27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下表載列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該等客戶所貢獻的營業額、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授予該等客戶的原信貸期、本集團應收信貸期獲延長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清償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以及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延期的原因。超逾合約信貸期的該等客戶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被視為逾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將其信貸期延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 類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於下列 時間 產生的 逾期銷售	逾期 銷售 的合約 信貸期	經延長信貸期(已逾期但未減值)				小計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考慮的理由及延長期限
								< = 30天	> 30天及 < = 90天	> 90天及 < = 180天	> 180天及 < = 1年		
		估營業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二零零二年	系統集成商	100,668	88,081	82,871	全年	180天	1,096	4,114	-	-	5,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與本集團的頻繁交易 • 口頭協定的還款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清
B	二零零八年	直接銷售	4,322	3,897	-	二零零八年 四月	5天	-	-	3,897	-	3,8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享受優惠稅項福利，系統技術的銷售合約乃呈交政府機構批准。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相關批准前，並無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認為這是一個個案，因此授予信貸期延期。
			104,900	91,978	82,871			1,096	4,114	-	3,897	9,1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客戶將其信貸期延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類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於下列 時間 產生的 逾期銷售	經延長信貸期(已逾期但未減值)				小計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考慮的理由及延長期限		
							< = 30天	> 30天及 < = 90天	> 90天及 < = 180天	> 180天及 < = 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二零零二年	系統集成商	107,167	131,508	49,390	全年	180天	5,662	36,810	7,421	32,215	10	82,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與本集團的頻繁交易 口頭協定的還款計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清
B	二零零八年	直接銷售	- ⁽¹⁾	3,488	-	二零零八年 四月	5天	-	-	-	-	3,488 ⁽¹⁾	3,4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具發票及客戶對系統集成進行測試、調解及遇到問題。因此，客戶請求本集團的幫助，而本集團同意授出九個月的延期，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結清
C	二零零九年	系統集成商	8,394	8,306	735	二零零九年 五月至 十二月	零至 10天	-	-	3,420	4,151	-	7,5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訂立的四份銷售合約 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背景、公司規模、資格及主要業務(與水資源相關)；及從維持與該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中獲利 由於所出售產品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理件及系統技術，故系統集成及測試需要較長時間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就所有銷售合約授出六個月的延期，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結清

業 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類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於下列 時間 產生的 逾期銷售	逾期 銷售 的合約 信貸期	經延長信貸期(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考慮的理由及延長期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30天	> 30天及 < = 90天	> 90天及 < = 180天	> 180天及 < = 1年	超過1年	小計
			佔營業總額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E	二零零九年	系統集成商	973	570	23	547	10天	547	547	547	547
			4.5	570	23	54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547	547	547	547
			116,534	143,872	50,148	5,662	37,357	10,841	36,366	3,498	93,724

附註：

(1) 有關客戶的相關銷售記錄於上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客戶的信貸期已延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類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或未逾期 亦未減值)	於下列時間 產生的 逾期銷售	逾期 銷售 的合約 信貸期	經延長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小計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考慮的理由及延長期限	
			千港元	(%)					< = 30天 千港元	> 30天及 < = 90天 千港元	> 90天及 < = 180天 千港元	> 180天及 < = 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A	二零零二年	系統集成商	85,247	39.0	70,176	56,727	全年	180天	-	12,032	1,417	-	-	13,4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經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協定付款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E	二零零九年	系統集成商	- ⁽¹⁾	-	596	2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10天	-	-	-	572 ⁽¹⁾	-	5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產品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 由於客戶出現產品品質問題，要求本集團改正品質問題，本集團再次延長信貸期五個月
F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 ⁽¹⁾	-	554	139	二零一零年 三月	10天	-	-	-	415 ⁽¹⁾	-	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產品為系統集成 本集團從客戶獲悉，該客戶無法取得安裝系統集成的必要組件，因此無法完成測試。故此，該款項將於測試完成後結算
G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288	0.1	6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0天	-	-	-	60 ⁽²⁾	-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修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屆滿。本集團認為該客戶為政府機構，所涉及財務風險較低，因此延長期限八個月。未支付餘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結算
H	二零一零年	系統集成商	4,105	1.9	205	-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5天	-	-	-	205	-	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產品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 由於銷售合約規定18個月的維護期，考慮到大部分合約金額已由該客戶結算，本集團與該客戶口頭協定，合約金額的5%可於維護期內保留，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維護期結束後結算
I	二零一零年	系統集成商	1,944	0.9	246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30天	-	-	246	-	-	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考慮該客戶的結算記錄、其技術專長有利於本集團技術進步，為維護業務關係，本集團延長信貸期六個月，未支付餘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類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於下列時間 產生的 逾期銷售	逾期 銷售 的合約 信貸期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考慮的理由及延長期限			
							<=30天	> 30天及 <=90天	> 90天及 <=180天	> 180天及 <=1年				
估營業總額 的百分比							<=30天	> 30天及 <=90天	> 90天及 <=180天	> 180天及 <=1年	超過1年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1,348	662	-	二零一零年 九月	-	-	662	-	-	662	• 銷售產品為數字通信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由於客戶要求系統技術升級及產品轉型，以及客戶為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所涉及的財務風險較低。經計及估計系統技術升級及產品轉型以及交付及測試所需時間，本集團延長信貸期12個月	
N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3,579	119	-	二零一零年 十月	-	-	119	-	-	119	• 客戶為政府機構，要求就保修期保留保留款項，本集團同意客戶就24個月保修期保留3%的銷售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	12,032	2,444	1,252	-	15,728		
							96,511	44.1	72,618	56,890				

附註：

(1) 該等客戶的相關銷售額於上一財政年度入賬。

(2) 此為保留的保修款項，保修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八名客戶的信貸期已延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類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或未逾期 亦未減值)	經延長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決定延長信貸期及延長期限的理由		
			佔營業總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逾期銷售 的合約 信貸期	< = 30天	> 30天及 < = 90天	> 90天及 < = 180天		> 180天及 < = 1年	超過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計
A	二零零二年	系統集成商	44,057	43.0	55,781	50,251	180天	5,530	-	-	-	5,530	5,530
E	二零零九年	系統集成商	- ⁽¹⁾	-	368	2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10天	-	-	-	343 ⁽¹⁾	343
F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291	0.3	867	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	10天	296	-	-	429	725
H	二零一零年	系統集成商	- ⁽¹⁾	-	205	-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5天	-	-	-	205 ⁽¹⁾	205

- 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 經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協定付款計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全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銷售產品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
- 本集團同意再次延長信貸期三個月，於屆滿時倘仍未結清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全數償還。
- 銷售產品為系統集成
- 由於客戶為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所涉及的財務風險較低
- 本集團從客戶獲悉，客戶的預算安排已變更，客戶正等待提供新融資，該融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本集團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逾期貿易應收款項5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償還。鑒於政府機構的付款審批程序，本集團已批准再次延長信貸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 銷售產品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
- 於首次延長信貸期18個月屆滿後，由於可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口頭同意再次延長信貸期5個月，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

業 務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類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的營業額	應收該 客戶的貿易 款項總額	處於原 信貸期內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於下列 時間內 產生的 逾期銷售	逾期 銷售 的合約 信貸期	經延長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決定延長信貸期及延長期限的理由	
								< =30天	> 30天及 < =90天	> 90天及 < =180天	> 180天及 < =1年		超過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 ⁽¹⁾	682	—	二零一零年 九月	15天	—	—	682 ⁽¹⁾	—	6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從客戶獲悉，其計劃擴充現有的專用通信系統，故系統調試需較長時間。基於系統調試的時間及客戶為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所涉及財務風險較低，並再次同意延長客戶信貸期6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L	二零一零年	直接銷售	— ⁽¹⁾	405	1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	30天	283 ⁽¹⁾	—	—	—	2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產品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 本集團從客戶獲悉，專用通信系統的安裝尚未完成，故無法進行測試。再者，客戶為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所涉及財務風險較低，並再次同意就剩餘逾期結餘延長客戶信貸期12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M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 ⁽¹⁾	190	—	二零一零年 十月	7天	190 ⁽¹⁾	—	—	—	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產品為數字通信集群系統核心組件 客戶要求於保修期屆滿後，延長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客戶擁有政府相關背景，故所涉及財務風險較低，並口頭同意延長客戶信貸期五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N	二零零九年	直接銷售	— ⁽¹⁾	123	—	二零一零年 十月	10天	—	—	123 ⁽¹⁾	—	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為政府機構，要求就保修期保留保留款項，本集團同意客戶就24個月保修期保留3%的銷售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44,348	58,621	50,540			190	6,109	—	1,782	8,081	

附註：

(1) 該等客戶的相關銷售額於上一財政年度入賬。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下表載列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償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91,283	100	128,006	100	114,772	99.5	106,944	28.7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9,107	100	93,724	100	15,728	94.9	8,081	82.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0,390	100	221,730	100	130,500	99.0	115,025	32.5

根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付款記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的償還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為便於回收客戶逾期付款而採取的措施實屬有效。

為加強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最近修訂及更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指施及確立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合約信貸期：

(i) 基於各自客戶的公司背景、財務背景及本集團計劃未來與之合作等因素，各客戶評級及分類為三個水平：

- 公司背景包括業務性質、整體形象、公司法律資格、其他資格、僱員人數、研發能力及產能；
- 財務背景包括公司註冊資本及年營業額等因素；及

業 務

- 本集團計劃未來與之合作包括視乎業務關係的長短、業務關係的性質及估計合約金額等因素。

因此，各客戶的合約信貸期乃根據其各自評級，由本集團市場銷售部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亦須事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批准。下表載列不同銷售渠道下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各自審批程序：

客戶類型	信貸評級	每項合約的		批准	備注
		信貸金額 (人民幣)	合約信貸期 (天)		
系統集成商	A ⁽¹⁾	少於5百萬	18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18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B	少於5百萬	9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9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C	少於5百萬	—	—	本評級無法取得批准
		超過5百萬	—	—	本評級無法取得批准
分銷商	A ⁽¹⁾	少於5百萬	18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18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業 務

客戶類型	信貸評級	每項合約的 信貸金額 (人民幣)	合約信貸期 (天)	批准	備注
直接客戶	B	少於5百萬	12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12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C	少於5百萬	—	—	本評級無法取得批准
		超過5百萬	—	—	本評級無法取得批准
	A ⁽¹⁾	少於5百萬	9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9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B	少於5百萬	6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6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C	少於5百萬	30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超過5百萬	30	行政總裁	須取得財會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	

附註：

(1) 有政府相關背景的客户一般評級為A級。

業 務

- (ii) 市場銷售部應根據銷售合約每月核查與客戶協定的合約信貸期，而相關銷售代表會於合約信貸期屆滿前五個工作日向客戶寄發付款提醒。財會部負責審批市場銷售部與客戶協定的合約信貸期，並監管信貸政策的實施。

信貸期的延期：

- (iii) 信貸期可能根據各自客戶的五級評級水平視乎其拖欠風險而延期。經計及業務關係的長短、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頻率、客戶的聲譽及背景等因素，本集團會評估及審閱客戶拖欠償還逾期付款的風險及各客戶的五級評級。下表載列較低拖欠風險（三級或以下）的客戶的信貸金額、信貸期的延期及各自審批程序：

每項合約的 信貸金額 (人民幣)	信貸期的延期	批准
少於一百萬	30天內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31-90天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91-180天	行政總裁
	180天以上	行政總裁
一百萬至兩千萬	30天內	行政總裁
	31-90天	行政總裁
	91-180天	行政總裁
	180天以上	行政總裁
超過兩千萬	30天內	行政總裁
	31-90天	行政總裁
	91-180天	行政總裁
	180天以上	董事會

業 務

下表載列較高拖欠風險(四級或以上)的客戶的信貸金額、信貸期的延期及各自審批程序：

每項合約的 信貸金額 (人民幣)	信貸期的延期	批准
少於二十萬	30天內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31-90天	市場銷售部總經理
	91-180天	行政總裁
	180天以上	行政總裁
二十萬至五百萬	30天內	行政總裁
	31-90天	行政總裁
	91-180天	行政總裁
	180天以上	行政總裁
超過五百萬	30天內	行政總裁
	31-90天	行政總裁
	91-180天	行政總裁
	180天以上	董事會

上個月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名單將由銷售代表於每月提前五天整理。名單將由市場銷售部總經理每月審閱及評估。銷售代理會按要求的交付時間、實際交付時間、協定的付款條款、合約金額的實際還款、客戶延遲還款的理由、還款歷史分析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編製進度報告上報市場銷售部總經理審閱。該報告將隨即呈交本集團的財會部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審批。

- (iv) 市場銷售部將發出逾期付款警告，並與所有該等客戶維持緊密聯繫跟進回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v) 本集團將與客戶討論經修訂還款時間表，並由市場銷售部總經理、行政總裁或董事會根據客戶拖欠風險的各自水平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將與客戶協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計劃以加速還款。一般而言，還款計劃包括計劃還款時間表、逾期金額及逾期還款理由。評級在四級或以上的較高拖欠風險的客戶的還款計劃或還款承諾將由銷售代表於十日內提交予市場銷售部總經理，而評級在三級或以下低風險水平的客戶將在十五日內提交予市場銷售部總經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還款計劃會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合法約束。財會部監管回收的過程。

信貸期的再次延期：

- (vi) 就不能償還的重大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或根據還款計劃的條款，信貸期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再次延期(i)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受到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的限制；或(ii)產品質量問題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情況引起的問題。信貸金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再次延期將須分別取得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會考慮信貸期再次延期的大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佔各自客戶營業額的百分比、拖欠風險、還款計劃的合理性及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可能的方法。就同一客戶而言，根據同一合約各自信貸期不可延期或再次延期超過三次及不超過18個月。否則，就不能償還該等重大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或根據具備合理理由的還款計劃的條款，可能會採取法律訴訟回收債務。
- (vii) 對重大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採取法律訴訟及所有其他措施回收債務後，本公司將就未償還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取得行政總裁的批准及未償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將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視為壞賬。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採購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電子部件、模組金屬箱、電纜、包裝材料、通信車車輛、PCB及手持終端天線等其他配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約68.7%、76.1%、61.8%及60.0%。

由於本集團按系統集成商、分銷商或直接客戶的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故本集團並無大量原材料及部件存貨。待確定本集團生產活動計劃後，通過採購訂單落實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採購安排。

本集團對原材料採購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僅向通過品質及穩定性測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中國及海外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本集團一般享有30至180天信貸期。本集團已與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兩年至七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未出現原材料及零部件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總採購額分別約70.8%、66.5%、37.7%及41.3%，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總採購額約60.8%、57.3%、24.1%及25.1%。

董事、董事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商擁有任何利益。

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張，預計現有市場參與者會開發範圍更廣的產品，新競爭對手亦會進入專用通信系統市場。但董事認為，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本要求對新進入者而言仍然是一大門檻。

董事認為，客戶在選擇專用通信系統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整體實力、供應商是否提供集成服務、產品品質、可選擇的產品的功能範圍及種類、售後服務、價格及財務實力、研發實力、聲望及客戶早前與供應商的經驗。本集團致力於在有關方面維持並加強競爭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同時與國際及中國公司競爭。市場上大部分國際公司的總部位於美國、歐洲及日本，通常認為有關公司相比本地公司具有較長經營歷史，具有更先進的技術，資源及經驗更為豐富。董事認為，與國際公司相比，本集團的優勢是成本結構具有競爭力，服務涵蓋範圍更全面，產品及服務個性化(如雙語控制系統)，更瞭解中國客戶的需求、中國政府的結構及政策，聘用本地銷售人員。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本地市場上有少數本地公司佔據壟斷地位，如中興通訊及摩托羅拉，彼等與本集團相比擁有更豐富的資本資源，經營歷史較長，這使得彼等可投入更多項目資金及把握迅速發展業務的機會。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摩托羅拉為一家提供專用通信網絡產品的國際企業且就數字集群系統市場而言處於領先地位。摩托羅拉依託MIRS系統發展，增加雙工通信、數據及信息服務等功能，是Tetra及iDen科技解決方案的惟一供應商。就應用而言，摩托羅拉積極參與制定Tetra標準規定及發展。摩托羅拉已於世界上約40個國家(包括中國)的100多個Tetra項目成功運營。其通過研究趨向並將該等研究趨向概念化為研發以強調公共通信網絡與專用通信網絡之間的整合。通過強調其優雅的形象及穩定性、其產品的使用期限及安全性，摩托羅拉已與中國的若干機構建立重大合作關係，從而取得科技優勢。其產品已提供予公共安全及運輸部門，從而能展現其於數字集群系統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由於規模經濟，摩托羅拉在其創建的品牌名稱、先進技術及低成本運營上持有競爭優勢。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創建，其已發行股份於一九九七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63)。經過多年發展，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全球客戶基礎並成為領先國際通信解決方案提

業 務

供商之一。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核心網絡、無線產品及終端)。Global Open Trunking Architecture (GoTa)數字集成通信系統乃基於CDMA技術且由中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的重要數字集群系統。GoTa系統已廣泛運用於全球40多個國家並與中國10多個省的通信網絡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漸漸成為中國的主要專用通信系統之一。中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已向政府部門提供並已運用於國家事件上(如青島奧林匹克帆船賽及北京奧運會)。倘與國際服務供應商比較，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降低市場價、利用其在公共網絡的市場地位以加強品牌競爭力及充分利用各種產品以聚集通信系統的優勢，從而其享有更多競爭優勢。然而，董事認為，該等競爭對手主要作為電訊服務基礎運營商營運，彼等產品主要為公共通信產品，對彼等而言，要在相同經營業務上與本集團競爭彼等需要必要的財務實力及大量資本及時間。

憑藉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及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本集團近年來實現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結合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的技術制定了自身的專用通信系統標準，這不僅讓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還有助於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市場推出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WITONE標準，該標準具有供政府部門採用的定製化功能和特點，並實現了不同專用通信標準的聯繫、溝通、控制及應用，讓本集團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據賽迪顧問稱，本集團的WITONE標準為不同的專用通信標準之間的聯繫與溝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儘管預期未來競爭極為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實力。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部分重大獎項／證書。

獎項／證書	頒獎者	獲獎者	頒獎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¹⁾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²⁾	協同智迅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¹⁾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²⁾	協同迅達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獎者	獲獎者	頒獎日期	屆滿日期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³⁾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工貿信息化委員會	協同智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協同智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協同智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自願認證，本集團用於加強其質量管理體系。
- (2)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U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由深圳市質量認證中心建立，直屬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單位。該公司為提供證書認證服務的專業機構，其註冊名稱為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3) 獲授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企業可以按鼓勵政策享有優惠待遇。鼓勵政策項下有關優惠待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知識產權方面的規定」分節。

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及南京多個地區租用三項物業用於辦公及生產用途。有關租用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在香港租用一個辦公單位。有關租用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屬兩個類別）並在中國註冊了四項專利。本集團持有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的65個軟件註冊證書及本集團已在中國提交另外兩項專利申請。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專有技術及對披露的合約限制來保護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僱員及若干客戶訂立相關保密協議／條款，並依賴有關保密協議／條款及對技術專業知識的其他保護措施來維持產品及專用通信網絡設計的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第三方起訴。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及銷售大部分在中國進行，因此除在香港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商標外，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來保護中國境外的知識產權。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目前亦無計劃在近期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就產品及服務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4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按部門劃分的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15
研發	171
市場推廣及銷售	26
生產	91
財務會計	15
行政及人力資源	26
總計：	344

為維持本集團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術，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定向培訓、現有僱員在職培訓(如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及安全培訓)。

薪酬

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根據資歷、貢獻及工作年限等因素釐定其僱員的薪酬。作為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讓本集團的核心員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藉此進一步激勵彼等爭創佳績。

福利供款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一九九九年四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實施。僱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倘任何實體未能在規定期間完成登記，會對該等實體處以介乎於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應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比例應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設定並由市級或以上的當地政府機關批准。

僅二零零九年，深圳市政府就為僱員設定強制供款系統頒佈了相關法律且開始建立了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管理委員會。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後在深圳市全面實施。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深圳市政府頒佈了《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據此，於有關規定頒佈前成立的深圳企業應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深圳市政府並未成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管理委員會，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其僱員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深圳市住房公積金供款系統僅由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強制實施，而由於深圳市政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尚未成立，因而本集團不會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因此，深圳市政府及其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並未就此對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處以任何罰金或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罰款通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對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員工的採訪，只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本集團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為其所有員工的應付款項登記及為住房公積金供款，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支付的供款。

為加強內部控制，本集團負責監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的建議，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於香港，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作出供款。

業 務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環境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國家及地方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深圳經濟特區環境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包括專用通信產品生產、產品組裝及測試)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不會導致重大安全或健康擔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採取並實施多項系統及措施，確保經營及生產活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環境保護及安全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未受到客戶或公眾就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健康問題或因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造成的事故的投訴。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ii)本集團在經營中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獲授的相關批准或牌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僱用合約條款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作出社會保險保障供款。

業 務

董事已確認，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i)取得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ii)在經營中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獲授的相關批准或牌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環保法律及就僱用合約條款遵守香港僱用法律及強積金法律。

1. 與天玗通通信的關係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十年期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天玗通通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天玗通合作協議」）。天玗通合作協議規定，本集團可就於其屆滿後重續上述合作框架協議與天玗通通信進行磋商。根據天玗通合作協議（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本集團同意向天玗通通信提供180日的信貸期。除非天玗通通信另有要求，否則本集團不得接觸天玗通通信的客戶或透過天玗通通信出售產品的終端用戶。倘本集團違反本條款，則天玗通通信可單方面終止天玗通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天玗通通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倪女士為天玗通通信兩間控股公司，即深圳市協同迅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市大有通訊有限公司（「深圳大有」）的董事，並於深圳協同迅達持有40%權益。倪女士出售其於天玗通通信的間接權益，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登記該轉讓，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大有的董事。因此，天玗通通信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本集團所知，目前天玗通通信的股東為持有95.28%股權的深圳協同迅達、持有4.55%股權的深圳市天恆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天恆通」）及持有0.17%股權的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七研究所（「電子研究所」）。天玗通通信的所有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天玗通通信為本集團的系統整合商及最大客戶，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電信設備及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交易乃符合正當商業條款及向天玗通通信提出的定價條款亦與期內向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天玗通通信於該日期成為獨立第三方）後的往績記錄期內，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天玗通通信出售而獲得的營業額為約6.3百萬港元、100.7百萬港元、107.2百萬港元、85.2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約56.4%、62.3%、50.0%、39.0%及43.0%。由於天玗通通信已訂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玗通通信自家終端用戶客戶提供的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尤其是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當時首次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因而導致天玗通通信終端用戶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

與天玗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需求減少)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部件，故向天玗通通信銷售所獲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5%。本集團為減少對天玗通通信銷售的依賴，亦致力探求與新系統整合商的業務合作，以致增加向天玗通通信以外的系統整合商的銷售。本集團同時與天玗通通信磋商於天玗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底到期後重續協議，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簽署意向諒解備忘錄，表明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均有意進一步延長該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不少於五年。

與天玗通通信的共同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之間有兩位共同客戶，而該兩名共同客戶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僱用的系統整合商並由本集團轉介予天玗通通信。本集團向天玗通通信轉介的理由是，該兩名系統整合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應彼等客戶要求，從擁有保密資格的供應商訂購構成作公眾保安用途的專用通信產品核心部件部分的若干預製件。該兩名共同客戶購入的預製件包括衛星天線及升頻器。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像天玗通通信一樣製造及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企業及作公眾保安用途的該兩名系統整合商必須首先取得批文及執照，包括保密資格。此外，根據該等法規，當該等預製件或核心部件用於專用通信系統作公眾保安用途時，若干採購的政府機關可酌情要求保密資格持有人以保密資格從企業採購核心部件。

本集團並無管有保密資格，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合資格取得保密資格。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並明白到天玗通通信就向若干政府機關供應作公眾保安用途的專用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管有相關批文及執照(包括保密資格)，本集團便將天玗通通信轉介至該兩名系統整合商。換言之，天玗通通信已同意於與該兩名系統整合商的訂立任何交易前向本集團送達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天玗通通信已於與該兩名系統整合商訂立交易前向本集團送達所需通知。如天玗通通信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天玗通通信並無向該兩名系統整合商出售任何非預製件(包括因彼等自家製造及以特殊採購要求向若干採購的政府機關提供作公眾保安用途的專用通信系統而購入的衛星天線及升頻器)產品。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執照(包括保密資格)以為政府機關製造及提供專用通信系統或向受採購限制規限的系統供應商供應預製件或核心部件，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天玗通通信於為作為客戶的該兩

與天玗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名系統整合商時並無競爭。因此，雙方將不會與對方有所競爭。倘有關系統整合商不受採購限制規限，概無保密協議需本集團向其系統整合商(包括天玗通通信)出售構成專用通信系統核心部件的預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自向兩名系統整合商其中一方(亦為天玗通通信的客戶)出售的營業額約1.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零及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0.4%、無及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產生自向另一系統整合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0.8%、0.4%及無。

產品

根據天玗通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天玗通通信提供專用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和產品以及系統管理、維修及升級服務。所用的精確產品及技術、即將買賣的數量、價格、付款方法、知識產權及若干其他條款將根據天玗通合作協議於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訂立銷售合約時釐定。

往績記錄期內向天玗通通信提供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相關的產品／解決方案。根據天玗通合作協議，雙方亦不時訂立多項載有如交易的產品及技術詳情、數量、價格及付款方法等詳情的銷售合約、銷售確認函及發展聘用協議。本集團向天玗通通信供應預製件，包括天玗通通信即將向其客戶出售的最終產品部件。據董事所深知，天玗通通信將本集團供應的預製件與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其他部件整合，以透過進一步裝配及製造或修正本集團供應的專用通信系統部件組成其自家最終產品。就此，天玗通通信的最終產品涉及來自其他供應商及由天玗通通信修正的產品。

終止與天玗通通信的關連關係

自天玗通通信成立起，倪女士持有天玗通通信其中一間控股公司深圳協同迅達的40%股權，並為深圳協同迅達，以及天玗通通信另一間控股公司深圳大有的執行董事。王浙安先

與天玗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生為天玗通通信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並為深圳協同迅達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彼亦為深圳天恆通的法定代表及董事，並為深圳大有的監事。天玗通通信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王浙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為天玗通通信、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天恆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王浙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亦不再為深圳大有的監事。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Wang Guan San先生出售其於深圳協同迅達的股權並登記該轉讓。倪女士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大有的董事職務。天玗通通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

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向Wang Guan San先生轉讓於天玗通通信其中一間控股公司深圳協同迅達的40%股權並登記該轉讓。上述代價由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價，相等於倪女士投入的初始金額，佔深圳協同迅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人民幣3.9百萬元)約40%。Wang Guan San先生分別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上述協議獲公證時及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時，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代價。除所披露者外，深圳協同信達及其任何現有股東及董事(包括Wang Guan San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其股東(包括王浙安先生，前稱王鋼軍)及Wang Min Zhong先生(重組前協同集團前股東Yusman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及目前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股權、信託或業務關係)。

倪女士決定出售其於天玗通通信的間接股權並辭任於間接控股公司的董事職務，原因是(i)天玗通通信的客戶群有限及彼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機會渺茫；而(ii)天玗通通信的業務計劃則為取得保密資格，以成為直接向政府機關及若干終端用戶供應用作公眾保安用途的產品的供應商。政府機關及若干終端用戶只會向具備保密資格的企業購買該等產品。天玗通通信已於二零零六年提出保密資格的申請，於倪女士辭任其董事職務及出售其間接股權前申請尚未獲批，即時當時中國法規尚未明文規定所有保密資格的持有人均需為由中國國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單位保密資格審查認證管理辦法》內訂有明確規定，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從事用作公眾保安私設備的生產與直接銷售的企業必須由中國居民(就措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全資擁有，以使企

與天玗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業合資格獲授保密資格。因此，倘倪女士繼續出任天玗通通信的間接股東，則天玗通通信有可能會不合資格獲授保密資格。天玗通通信其後在倪女士離職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保密資格。倘天玗通通信未能取得其保密資格或保密資格被撤銷，其不能夠向政府機關供應產品。

Wang Guan S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Wang Guan San先生擁有天玗通通信的股權前，彼已從事無線電信業務並與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七研究所（「電子研究所」）緊密合作。經Wang Guan San先生確認，彼亦曾與有軍事背景的客户接觸。透過電子研究所，Wang Guan San先生對天玗通通信的業務及倪女士有所了解。由於天玗通通信擁有開發及出售進一步提升或改善以供最終用作公眾保安用途的產品的有關批文（保密資格除外）以及所需經驗與業務聯繫，故Wang Guan San先生有興趣收購天玗通通信股權的股權。因此，當Wang Guan San先生明白到倪女士出售其於天玗通通信的間接權益的意圖時，Wang Guan San先生開始與倪女士進行磋商，並最終收購她於天玗通通信的間接股權。

於天玗通通信餘下60%間接股權由獨立第三方Wang Ying Xin先生持有。Wang Ying Xin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轉讓其於深圳迅達的6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Zheng Xian先生。

董事確認，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為Wang Guan San先生收購倪女士於天玗通通信的間接權益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天玗通通信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系統整合商。倘本集團從倪女士收購天玗通通信的權益，則由於本集團由非中國實體控制，故天玗通通信不符合資格取得向若干指定用戶（包括政府機關）供應若干產品作公眾保安用途的保密資格。另外，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在專用通信系統市場的研發、製造及制定行業準則協議書。因此，本集團並無收購倪女士於天玗通通信的股權。

根據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往績記錄期內，天玗通通信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為88.6百萬港元。

與天玗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以天玗通通信股東深圳協同迅達的名義使用中文字「協同」

深圳協同迅達為一間內商投資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國家資助企業不用強制登記英文名稱。深圳協同的登記名稱為深圳市協同迅達實業有限公司，包括「協同」一詞的中文文字。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深圳協同迅達並無規定本集團同意使用中文「協同」作為其公司名稱。

據本公司從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附有權利的任何公司限制其他公司使用特定詞語作為其名稱的一部分，故本公司無權藉中國其他公司(包括深圳協同迅達)控制使用中文字「協同」作為法定名稱或貿易名稱的一部分。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在擁有與深圳協同迅達相同或類似名稱時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侵害任何知識產權。深圳協同迅達、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的各個中國法定名稱均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及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批准登記。

有關深圳協同迅達的營業執照，深圳協同迅達的業務範圍涵蓋業務發展、國內業務及資源供應。本公司理解深圳協同迅達主要為一間沒有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故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協同迅達並無與本集團業有所競爭。

2. 與協同信聯的關係

(a) 委託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協同智迅與協同信聯訂立委託採購協議(「委託採購協議」)，藉此，所作協定(其中包括)如下：(i)協同智迅同意代表協同信聯購買其所需的若干原材料；(ii)購買的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500,000元；(iii)藉協議擬進行的安排預期於協同信聯全面成立及本身可作出購買時結束；及(iv)協同信聯必須承擔代其作出該購買的成本及間接成本(包括協同智迅按購買金額約15%產生的有關管理費)。協同信聯所需的原材料包括PDE9214主版、E-USB儲存卡、PDE9214主版罩、光學預製件、SMD電阻器、陶瓷電容器、磁珠、晶體振動器、排式電阻器、集成電路晶片、數據組偵測板PCB、鉭電容器及發光二極管(LED)。

與天玗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

協同信聯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與CDMA組數據傳輸節點相關的業務。王浙安先生為擁有協同信聯全部股權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亦為協同信聯的法定代表人。

協同信聯要求協同智迅於協同信聯尚未全面完成其註冊成立程序及其他政府及銀行相關正式手續時提供該等合約服務，但經營協同信聯收購的業務急需該等原材料。

根據委託採購協議，協同智迅從獨立第三方購入該等原材料，再於協同信聯完成其註冊成立程序及其他政府及銀行相關正式手續時轉售予協同信聯。上述協議下的所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終前完成，而應由協同信聯向協同智迅支付的所有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悉數償清。協同信聯根據委託採購議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b) 買賣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協同信聯與協同迅達簽訂買賣合約，據此，協同信聯以合共購買價人民幣2.3百萬元從協同迅達購買本集團生產的若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產品已獲交付及購買價已悉數繳清。此乃一次性交易，而合約方亦不預期在彼等間有進一步買賣。協同信聯購買的產品為頻道控制板、電源增強控制板、基站控制板、無線電收發器訊號處理板、轉駁控制板、傳導閘口控制板、傳導閘口傳聲介面、以太網轉換板、數據伺服器控制板及撥號伺服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Excel Time擁有67.5%，而Excel 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浙安先生擁有。鑒於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獲授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以下理由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並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的財資進行其業務，而本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經營獨立

本集團全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業務集團身份經營，脫離且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本集團的組重架構由各類部門及分部構成，彼等各司其職。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能夠為其經營業務獲取必備資源，自行設有研發、市場推廣、技術及工程團隊。本集團亦擁有各類資產，如對其業務及經營尤顯重要的專利、商標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及承包商，而概無控股股東現時為本集團供應商的供應商或中間人。本集團能夠獨立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天珩通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為關連人士）訂立合約。有關過往與天珩通通信的關連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家由王浙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協同信聯訂立合約。就董事所深知，協同信聯從事PDSN及其主要在中國電信及電信整合市場承辦服務及產品，其向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PDSN的全套解決方案及核心電信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協同通信並無與本集團因下列理由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i)不同業務性質；(ii)不同類型服務；(iii)不同客戶目標；(iv)提供所售服務及產品所需的不同技術；及(v)徵收費用的不同方式及方法。

比較	本集團	協同信聯
業務性質	設計、研發及出售專用通信網絡及系統所用的設備及相關技術	向中國的若干電信營運商提供PDSN的全套解決方案及核心電信產品
服務類型：		
(a) 網絡架構及目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不同網絡解決方案以符合不同客戶的通信要求：直接通信網絡、轉換網絡、單基站網絡；連接單一通信網絡的地區網絡；連接多通信網絡的地區網絡• 服務重點：多網絡拓撲學及架構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行業準則提供PDSN解決方案• 服務重點：用戶管理、集會管理、門戶功能（Telco Access Network與Data Service Network (Internet, etc.)之間）及網絡監察及管理
(b)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 設備• 軟件• 專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 軟件• 專業服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比較	本集團	協同信聯
目標客戶	要求專用通信網絡及系統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基建公司及其他大型工業企業	向大眾提供服務的通信營運商
提供服務所需的技術	專門通信網絡解決方案核心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射頻及擴播介面 • 聲音編碼器及聲音處理 • 基帶 • 調校 • 更誤 • 同步 • IP及軟切換 • 設備可攜性 • 衛星通信 • 無線網絡規劃及最佳化 	整體移動網絡解決方案所用PDSH核心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規模及高建展性 • 高效能及辨識能力 • 數據壓縮及加速
徵收費用的不同方式及方法	根據與有關客戶磋商	根據向有關電信營運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所載的建議書

王浙安先生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內持有任何權益。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撥付財務資助，亦無本集團向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財務資助。

協同集團應向協同集團前股東Yusman支付款項約1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向Yusman支付的股息。根據Yusman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債務轉讓聲明，Yusman同意向Excel Time轉讓上述股息的權利。因此，股息款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到期並應付予Excel Time。該股息款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協同集團向Excel Time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銀行融資部分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浙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其中一項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終止相關銀行融資後解除。所有由王浙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的所有其他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仍未獲提供任何進一步個人擔保，以向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或銀行融資，而本集團亦將不會於上市後依賴控股股東作撥資。

本集團自行設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存部門，擁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亦根據其業務需求制定融資決定。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貸款及銀行借貸已能夠達致營運資金所需。董事確認，應付／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於上市前已獲清算。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乃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倪女士則為王浙安先生的聯繫人。各董事知悉其董事的受信責任。該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不可令董事職務及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相關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於董事會舉行相關會議上的投票權，並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經已確認為，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會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屬業務除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的契據（「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於受限制期間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或彼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參與、投資或提供其他支援、財務或其他資源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倘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僱員或其他人士）不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於契據中所述之「受限制期限」指(i)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總投票權30%的期限。

有關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方可生效並不應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一間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其股份於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如該公司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準則編製的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由該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資產）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5%，及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主要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如其計劃從事或參與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業務（「業務機會」），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業務機會的優先購買權，除非已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並無及並無被視作為於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大多數獨立董事會成員贊成票)，否則其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i)將會向本公司所提所需資料，以執行契據所述的承諾；(ii)將會每年確認有關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及(iii)同意彼等遵守契據的條款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呈報，當中將會披露業務機會的詳情(如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採取任何決定以物色業務機會或於控股股東參與後推卻業務機會(如有)的基準；及(iv)同意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彼等任何不遵守契據條款。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b) 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佔比如何，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王浙安(前稱王鋼軍)	53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
倪蘊姿(前稱倪曉晨)	42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
律智杰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韓衛寧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
林英鴻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
毛志剛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
胡雲林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

執行董事

王浙安(前稱王鋼軍)，5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前稱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及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新企業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倪蘊姿女士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倪蘊姿(前稱倪曉晨)，4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浙江省商檢局的檢驗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中航廣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代表。倪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共浙江省委黨校浙江行政學院接受教育，主修行政管理。倪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浙安先生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倪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律智杰，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廣州優揚高爾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彼亦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別出任廣州市邦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業學院中專部），主修傳播機器製造。彼於一九八七年在廣西廣播電視大學進修，專門研究工程管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律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韓衛寧，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韓先生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秘書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行政會計師。林先生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獨立非執行董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股份代號：1008）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毛志剛，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負責科學研究。毛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就職於上海交通大學，擔任微電子學院副系主任及教授，並主要負責學術研究及科學管理。彼於一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八六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雷恩第一大學(法國)畢業取得專業為信號管理與通信博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毛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雲林，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主管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美嫻，43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15年核數經驗，包括為不同公司執行法定核數及處理內部控制審閱。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工作，包括Stanley So & Co.、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及 Seven Sea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曼尼托巴大學(加拿大)，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及自一九九九年，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范志文	43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四月
沈瑞松	46	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
田華臣	41	財務及會計部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馬金步	40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	二零零六年三月
孫芃	40	生產部經理	二零零三年三月
吳杰	40	營銷及銷售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
王濤	42	研發中心主管(數字集群產品研發組)	二零一零年三月
許清	47	研發中心主管(移動衛星產品研發組)	二零一零年六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范志文，43歲，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生產及銷售。范先生在質量保證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深圳泰豐電子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於深圳市嘉宇順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Viva Magnetic (Canada) Ltd任職質量分析員。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自瑟丹技術和高級學習學院 (Sheridan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 取得電信管理深造證書。

沈瑞松，4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集團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研發部的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及研發部。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理工大學通訊工程學院講師，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電信工程系副教授。沈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信息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田華臣，4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總經理。田先生在財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易事特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湖北金融專科學校)，主修會計。彼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南民族學院頒發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西方國家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金步，40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經理。馬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深圳春和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成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項目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科立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Kirisun Electronics (Shenzhen) Ltd.)的人力資源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深圳市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延安大學頒發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孫芄，40歲，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集團生產部總經理。孫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而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先後獲委任為營銷及銷售部副總經理、採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部經理及財務及會計部副總經理。孫先生擁有逾10年經營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深圳市鵬程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湖北工業大學頒發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吳杰，40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擔任本集團營銷及銷售部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計算和指揮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計算應用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指揮自動化工程學院任助理講師，直至二零零六年為止。

王濤，42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研發部集群產品主管。彼主要負責集群基站產品的研發。王先生於研發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Panasonic Singapore Laboratories Pte Ltd研發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Q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項目副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進修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訊號及信息管理博士學位。

許清，47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研發部總經理，負責衛星產品管理。許先生於技術設計及研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中航第六零七研究所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研發管理團隊工作。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研發經理，負責天線產品研發團隊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上海科學亞特蘭大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思科系統(中國)研究有限公司的技術主管。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微波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航第六零七研究所的高級工程技術文憑。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就其JYL-6D天氣雷達及其GPS demonstration pod machine獲得國家安全科學技術獎。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措施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最少須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人數的組合，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充份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幹擾其行使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英鴻、毛志剛及胡雲林(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胡雲林、林英鴻及毛志剛(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雲林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雲林、毛志剛及林英鴻。毛志剛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44名僱員。下表按部門載列本集團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15
研發	171
營銷及銷售	26
生產	91
財務及會計	15
行政及人力資源	26
總計：	344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金保險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於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人士可就其向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推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用或保留有才幹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之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之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之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應聯交所要求，就上文所列(i)至(iv)段的任何或一切事宜與聯交所聯絡；
- (ii) 於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其責任(特別是關於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是否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性質。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則會就此與董事會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的建議。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可能根據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由一名人士根據全球發售持有的股份(其將影響本節內的披露)及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緊隨 全球發售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後持 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0	67.5%
王浙安先生 ⁽¹⁾	於控制法團的 權益	810,000,000	67.5%
倪蘊姿女士 ⁽²⁾	配偶的權益	810,000,000	67.5%

附註：

- (1) 王浙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Excel Time持有的8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倪女士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王浙安先生所擁有的8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下表按照全球發售生效的基準編製。此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000,000
<u>3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00</u>

倘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的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000,000
<u>34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450,000</u>
<u>1,245,000,000</u>	<u>12,450,000</u>

上表所提及的股份於發行時已或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向Jumbo、Pak Fu、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已全部完成，且概無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該安排授出。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 本

-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權利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權利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透過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製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本集團亦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銷售、許可或獲委託研發系統技術；及銷售及／或採購其他配套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用途。例如，客戶能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產品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或遠程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

本集團的產品大部分以「SYNERTONE」品牌出售。本集團通過三個渠道出售其產品，即(i)向系統集成商出售；(ii)向分銷商出售；及(iii)向直接客戶(主要為終端客戶)出售。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已與其分別建立約一至九年以及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從其專用通信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來自五個主要業務分部：(i)數字集群系統；(ii)地面移動衛星系統；(iii)系統集成；(iv)系統技術；及(v)其他配套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161.6百萬港元、214.4百萬港元、218.8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約32.5百萬港元、68.1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及香港進行。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與財務狀況以及向功能貨幣為港元的Excel Time匯報方面更方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及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據信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其他來源並無如實清楚說明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依據。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未必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下文載列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專用通信系統市場的發展

根據賽迪顧問提供的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約82%的專用通信系統按集群通信系統建造，另15%按衛星系統建造。在賽迪顧問提供的報告中，估計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財務資料

及衛星系統仍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專用通信系統的主要力量。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發CITONE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於二零零五年將系統升級為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以及於二零零八年開發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以來，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一直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亦開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市場。銷售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產生的收益日趨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8.0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總額約29.7%、46.7%、17.5%及13.5%。專用通信系統(特別是數字集群系統及衛星系統)的市場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繼而影響收益及增長情況。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5.8%、86.4%、82.4%及96.5%，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2.3%、50.0%、39.0%及43.0%。日後接獲主要客戶訂購同等本集團產品水平訂單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增長情況。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第三方採購其產品其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電子部件、模組金屬箱、電纜、包裝材料、通信車車輛、PCB及天線等其他配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8.7%、76.1%、61.8%及60.0%。原材料成本受市場波動影響。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稅項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按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作為從事貨品生產／提供服務，預期經營年限超過10年且於經濟特區經營鼓勵類業務的外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可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則可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引入五年過渡期內統一規定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授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前，協同迅達於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18%及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協同智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授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續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由於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均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本身的軟件，故將就銷售登記軟件退還14%的增值稅。銷售由正式銷售發票證明的登記軟件的增值稅退稅，須待相關中國稅務局批准方會確認。由於審批過程所需年期不確定，申報會計師認為增值稅退稅應於獲中國稅務局退稅確認時確認。

本集團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增值稅稅率如有任何變動，均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以下各段所討論者為本集團認為其中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

(a)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其他資產減值」一節）列入財務狀況表。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機器	四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相關資產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具備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會資本化開發活動的支出。資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董事認為年期有限)的損益確認。下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數字集群系統的技術知識	三至五年
移動衛星系統的技術知識	五年
行政系統費用	五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式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租賃資產

倘若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開支。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財務資料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釐訂及確認減值虧損。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往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條件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當存貨被出售，有關存貨的賬面值將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確認為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並經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調整而計算的估計應繳稅項。

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指就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對銷可予以使用的資產，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有助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相同期間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的期間撥回。於釐訂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有助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可採納相同的準則，即該等差額如與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會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將計入賬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能為課稅而扣減的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的組成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會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財務資料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報告期末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日檢討，倘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會進行扣減。倘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等扣減將會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達成以下額外條件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將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與同一稅務機構按以下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將按以下方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抵達客戶場地，並由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約收益

當在建合約工程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採用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截至結算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預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及

當在建合約工程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僅按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b)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決定某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關於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是按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期，並會定期審閱。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會作出對將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與判斷。

i) 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及中國多種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很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或若干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ii)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預扣稅撥備分別約2.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乃根據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記錄作出。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採納的不同年結日

本集團於註冊成立之時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以根據香港報稅年結日而採用其年結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年結日，以根據中國報稅年結日採用其年結日。然而，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以便與本集團的年結日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1,558	214,447	218,824	116,197	102,371
銷售成本	(61,352)	(87,450)	(75,743)	(35,620)	(42,044)
毛利	100,206	126,997	143,081	80,577	60,327
其他收益	679	4,916	15,185	13,255	2,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06)	(8,121)	(14,583)	(6,919)	(6,735)
行政開支	(34,748)	(26,200)	(26,783)	(13,950)	(15,790)
研發開支	(9,940)	(10,748)	(17,392)	(9,944)	(9,268)
經營溢利	45,891	86,844	99,508	63,019	31,041
融資成本	(437)	(819)	(1,378)	(865)	(966)
除稅前溢利	45,454	86,025	98,130	62,154	30,075
所得稅	(12,945)	(17,882)	(25,277)	(13,417)	(10,603)
年內／期內溢利	<u>32,509</u>	<u>68,143</u>	<u>72,853</u>	<u>48,737</u>	<u>19,47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非控股權益	—	—	—	—	—
	<u>32,509</u>	<u>68,143</u>	<u>72,853</u>	<u>48,737</u>	<u>19,472</u>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合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有五個營業分部，即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系統集成、系統技術及其他配套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通信系統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營業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估營業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估營業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估營業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估營業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94,907	58.7	104,654	48.8	174,503	79.7	92,236	79.4	87,575	85.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8,008	29.7	100,139	46.7	38,329	17.5	18,174	15.6	13,796	13.5
系統集成	9,977	6.2	1,933	0.9	—	—	—	—	—	—
系統技術	8,646	5.4	7,346	3.4	5,818	2.7	5,750	4.9	—	—
其他配件及部件	20	—	375	0.2	174	0.1	37	0.1	1,000	1.0
	<u>161,558</u>	<u>100.0</u>	<u>214,447</u>	<u>100.0</u>	<u>218,824</u>	<u>100.0</u>	<u>116,197</u>	<u>100.0</u>	<u>102,37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一直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1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18.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幅約為32.7%，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幅約為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本集團訂單增長的推動，特別是透過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發出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訂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透過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升級專用通信系統使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增加從而使銷量增加，以抵銷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營業額由約116.2百萬港元減少至102.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以及系統技術銷量下降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7%、48.8%、79.7%及85.5%。

財務資料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約29.7%、46.7%、17.5%及13.5%。

於往績記錄期，系統集成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約6.2%、0.9%、零及零。本集團客戶亦就非獨家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支付特許費。本集團客戶的特許費為一次性付款。就使用系統技術收取的特許費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總額的約5.4%、3.4%、2.7%及零。

其他配套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營業總額的約零、0.2%、0.1%及1.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採用的銷售渠道類型所得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營業總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營業總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營業總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營業總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營業總額 的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	118,861	73.6	175,194	81.7	141,720	64.8	79,030	68.0	63,066	61.6
對分銷商的銷售額	20,230	12.5	19,339	9.0	16,000	7.3	1,250	1.1	6,432	6.3
直接銷售額	22,467	13.9	19,914	9.3	61,104	27.9	35,917	30.9	32,873	32.1
總計	161,558	100.0	214,447	100.0	218,824	100.0	116,197	100.0	102,37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系統集成商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118.9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約73.6%、81.7%、64.8%及61.6%。

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分銷商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0.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約12.5%、9.0%、7.3%及6.3%。

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直接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61.1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約13.9%、9.3%、27.9%及32.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

財務資料

直接客戶的銷售增加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銷售額減少的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新的直接客戶之間金額約為41.9百萬港元的銷售合約。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分部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分部虧損約13.2百萬港元。附錄一所示分部業績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降低，主要是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量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量減少以及分配至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1.4百萬港元、87.5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0%、40.8%、34.6%及41.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銷售 總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銷售 總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銷售 總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銷售 總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銷售 總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2,160	68.7	66,554	76.1	46,808	61.8	19,141	53.7	25,242	60.0
直接勞工	8,614	14.0	9,453	10.8	17,794	23.5	8,270	23.2	11,045	26.3
生產間接成本	3,875	6.3	5,065	5.8	5,733	7.6	4,792	13.5	3,227	7.7
無形資產攤銷	6,703	11.0	6,378	7.3	5,408	7.1	3,417	9.6	2,530	6.0
總計	61,352	100.0	87,450	100.0	75,743	100.0	35,620	100.0	42,044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為產生自購買原材料(包括電子部件、模組金屬箱、電纜、包裝材料、通信車車輛、PCB及手持終端天線等其他配件)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8.7%、76.1%、61.8%及6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直接勞動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9.5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7.8百萬港元，即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約9.7%及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88.2%。直接勞動成本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3.6%。增長主要由於(i)製造本集團產品(主要為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員工人數從二零零九年的109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18名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77名；及(ii)該等員工的薪金範圍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整體增加約2%及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整體增加約7%。

由於與本集團其他類產品相比，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銷售額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76.1%降至61.8%。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受數字集群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該系統利潤較低，且該期間並無出售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影響，因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53.7%上升至60.0%。

由於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覆蓋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等眾多種類，不同產品的銷售額變化導致原材料的綜合平均單位成本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組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模組(由核心部件組成) 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數字集群系統 ⁽¹⁾	319	380	396	345	329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低速資料					
傳輸系統 ⁽²⁾	498	513	—	—	—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					
數位通信系統 ⁽³⁾	568,083	546,102	561,618	567,317	495,000

(未經審核)

附註：

- (1) 數字集群系統指由數字集群系統核心部件組成的模組。
- (2) 地面移動低速資料傳輸系統指由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的核心部件組成的模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不包括其他種類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主要由從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的組合部件構成)。
- (3)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數位通信系統指組成系統的核心部件(包括衛星天線及/或上變頻轉換器)。

數字集群系統：主要由於成本較高的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開始出售成本較高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因而由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部件組成的模組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港元。由於不同產品組合由不同部件組成，因而由數字集群系統設備的核心部件組成的模組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的銷售額主要來自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由每部件採購價較低的大量模組組成)，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主要來自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由每部件採購價較高的少

財務資料

量模組組成)，因此組成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模組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45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29港元。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由於本集團對地面移動低速資料傳輸系統核心組件的產品成本的控制及本集團與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部件供應商(如美國衛星天線供應商)的牢固業務關係，地面移動低速資料傳輸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售價的小幅波動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使用構成不同模組的不同核心部件，以及貨幣兌換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地面移動低速資料傳輸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推出裝有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的另一型號的採購成本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67,317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95,000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4.0%、10.8%、23.5%及26.3%。

生產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折舊及固定生產成本(包括公用設施及維護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生產間接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3%、5.8%、7.6%及7.7%。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與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有關的技術攤銷，有關技術部分從研究公司採購，部分與不同行業或學術機構(如大專院校及其他業內公司(如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共同開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無形資產攤銷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1.0%、7.3%、7.1%及6.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100.2百萬港元、127.0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分別為62.0%、59.2%、65.4%及5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以及佔營業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營業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佔營業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佔營業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營業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佔營業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1,558	100.0	214,447	100.0	218,824	100.0	116,197	100.0	102,371	100.0
銷售成本	(61,352)	38.0	(87,450)	40.8	(75,743)	34.6	(35,620)	30.7	(42,044)	41.1
毛利	100,206	62.0	126,997	59.2	143,081	65.4	80,577	69.3	60,327	58.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68.7	67.0	71.8	64.0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9.9	50.4	33.4	24.1
系統集成		42.7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系統技術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配件及組件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		62.0	59.2	65.4	58.9

附註：

- (1) 系統技術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及確認的研發成本，並主要分配至研發成本，故未有釐定毛利率。
- (2) 來自其他配件及組件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少於1%，而買賣該等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極微少毛利。因此，毛利率被視為無關重要。

財務資料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增加。整體毛利率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增加及較數字集群系統擁有較低毛利率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減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8.9%，主要由於上述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減少。

數字集群系統：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小幅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小幅增長至約71.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i)數字集群系統產品核心組件的售價上漲、(ii)開始銷售利潤率較高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以及(iii)本集團銷售數字集群系統銷售帶來的規模效益。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5.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4.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穩定保持在49.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33.4%，由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核心組件，而全部銷售來自毛利率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降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1%，主要由於衛星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售價降低所致。

系統集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系統集成的銷售。系統集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此乃主要由於車輛安裝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系統集成。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及雜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	9	97	3	85
政府補貼	120	327	219	—	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	—	—	—	—
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	339	3,967	14,743	13,128	1,745
雜項收入	177	613	126	124	66
	<u>679</u>	<u>4,916</u>	<u>15,185</u>	<u>13,255</u>	<u>2,507</u>

本集團收到無條件中國政府補貼，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專門通信系統業務的財務支持。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主要指銷售技術的營業稅退稅及就銷售註冊軟件來自中國政府機關的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技術的營業稅退稅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零、3.4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值稅退稅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是由於中國政府機關授出退稅批准延遲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4%、2.3%、6.9%及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娛樂開支、員工成本、差旅及促銷開支、運輸及保險開支、售後服務成本、安裝、維修及保養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開支	3,362	1,224	951	1,093	884
員工成本	2,494	2,292	4,364	2,268	2,772
差旅及促銷開支	2,657	2,623	4,735	1,136	2,032
運輸及保險開支	1,233	972	590	272	324
售後服務成本	30	493	779	640	66
安裝、維修及保養	166	7	2,196	1,143	14
其他	364	510	968	367	643
總計	10,306	8,121	14,583	6,919	6,7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4%、3.8%、6.7%及6.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福利開支、匯兌虧損／收益、差旅及運輸開支、顧問費、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電子設施及軟件折舊)、董事薪酬及其他雜項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諮詢費為本集團上市計劃所產生的與專業服務有關的開支，包括審核、法律、估值及財務諮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約21.5%、12.2%、12.2%及15.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874	3,024	4,088	2,164	2,588
匯兌虧損／(收益)	708	(54)	(687)	(673)	(429)
租金及管理開支	2,506	2,207	2,823	1,552	1,376
員工成本	18,350	11,871	8,732	5,000	5,552
辦公用品	3,625	2,644	4,742	3,021	3,582
差旅及運輸開支	2,022	2,435	2,614	1,870	1,255
諮詢費	3,588	2,874	3,478	425	1,090
其他行政開支	1,075	1,199	993	591	776
總計	34,748	26,200	26,783	13,950	15,79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租金及管理費、辦公用品、開發、測試及技術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約6.2%、5.0%、7.9%及9.1%。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將任何研究及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主要是由於(i)該成本中的一部分於構想及設計本集團現有產品(包括CITONE及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訊系統核心組件)的改進地方產生開支時已計入損益內；及(ii)該成本的另一部分為開發處於開發階段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訊系統及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支出，該等產品有待收集用戶的意見以提升功能，且於彼等成為建立市場的認可產品前需要進行其他研究及開發活動，令該等所產生的開支不合資格當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本集團擬於達到有關會計準則的相關標準時，將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訊系統及自行開發衛星天線的相關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190	7,692	13,809	7,457	6,782
材料成本	975	1,322	893	514	847
租金及管理費	526	285	555	499	531
辦公用品	449	284	765	512	551
開發、測試及技術費用	221	493	86	344	106
差旅費	559	417	861	582	450
其他研發開支支出	20	255	423	36	1
	9,940	10,748	17,392	9,944	9,26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約0.3%、0.4%、0.6%及0.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已付企業所得稅款項、有關(i)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ii)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5%、20.8%、25.8%及35.3%。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年／期末除稅前溢利計算。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所得稅稅率保持不變，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未於協同迅達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及(ii)期內有關研發開支的未確認稅項豁免導致不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零九年評估年度生效。於財務資料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按的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至16.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包括30%的國稅及3%的當地稅。協同智訊及協同迅達作為外資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全免所得稅，其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即所得稅稅率為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協同智訊及協同迅達享有的當時現有優惠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協同迅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過渡優惠稅率18%及20%課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協同迅達被評為「先進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稅率。協同智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被評為「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協同智訊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續新，因此，協同智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智訊及協同迅達將繼續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息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故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錄得的遞延預扣稅（按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溢利計算）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抵免約0.1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分派股息而產生預扣稅約零、5.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1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系統集成、系統技術及其他配套零部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104.7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7%。該增長主要受本集團來自系統集成商為其終端客戶採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採購訂單增長所推動。

數字集群系統：銷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所得營業額由94.9百萬港元增至104.7百萬港元，增長約10.3%，主要是以下各項共同作用的結果：(i)為系統升級而向現有客戶及為終端客戶設立私有專用通信系統而向新系統整合的銷售額增加；及(ii)向市場推出DITONE數字集群通信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市場認知度提高(特別是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佔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的約75.3%)所致。

系統集成：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8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變銷售策略，銷售一套用於改裝車輛的部件(包括集群無線電及短波系統、有線電話系統、衛星天線及電力系統)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銷售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所致。

系統技術：系統技術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項技術特許本集團客戶使用，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三項技術所致。

其他配件及零件：其他配件及零件的銷售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4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銷售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銷售成本及其佔銷售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i)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乃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部件(特別是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所用衛星天線)的採購增加所致及(i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令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2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7%。然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量增加所致。

數字集群系統：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7%微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小幅增加所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約為49.9%，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0.4%。毛利率保持穩定乃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量及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系統集成：系統集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7%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主要由於車輛安裝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約0.3百萬港元；(ii)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約4.0百萬港元其中增值稅退稅約3.4百萬港元及營業稅退稅約0.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益約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該項目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62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有關中國稅法銷售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的軟件導致已確認政府補助增加、增值稅退稅大幅增加約3.4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取得54項向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的軟件且取得銷售的增值稅退稅，而於二零零九年註冊軟件僅有兩項所致。營業稅退稅約0.54百萬港元來自銷售已獲特許使用批准的技術而收取的特許使用費。其他退稅主要是指協同無線注入自協同智迅收取的股息作為協同無線註冊資本的再投資稅退稅約0.4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1.2%。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九年約6.4%減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運輸及保險費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波動，原因是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2%。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6%。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的管理及行政人員從107名減至49名及將協同無線及協同通信的員工重新分類及從34名精簡至13名的公司架構重新安排及合併人力資源導致員工成本減少6.5百萬港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增幅約8.1%。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所用材料成本由約1.0百萬港元增至1.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由約7.2百萬港元增至7.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3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5%及20.8%。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 香港利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進一步擴充；(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包括產生的預扣稅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iii) 將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派的盈利中支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約2.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入約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約31.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0.1%。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純利率上升約11.7%，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4百萬港元微增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因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各自客戶的系統升級需求使其訂單增加而令銷量增加所致，而增加的營業額大部分被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減少抵銷。

數字集群系統：銷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5百萬港元。營業額波動乃由於銷售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產生營業額約28.7百萬港元)，以及由於現有終端用戶對更新系統的需求增加，以致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增加，對營業總額貢獻約16.6百萬港元，而新增直接客戶銷售則佔營業總額中約4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1百萬港元減少約6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銷售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及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降低所致。

系統集成：由於調整銷售策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系統集成銷售。由於競爭加劇導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售價下降，加上為系統集成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及維護成本上升共同造成銷售系統集成產生的溢利較低，本集團未處理若干系統集成的訂單。

系統技術：系統技術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有3項技術特許本集團客戶使用，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一項許可技術。

其他配件及零件：其他配件及零件所佔本集團銷售的比例並不重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5百萬港元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銷售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6%。銷售成本及佔銷售的比例減少主要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量下降、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0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乃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其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高）的銷售增加所致。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4%。

財務資料

數字集群系統：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0%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售價上升；(ii)開始銷售利潤率較高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及(iii)銷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為本集團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所致。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處於產品週期初的新產品的售價一般較高所致。本集團因銷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而享受規模經濟效應主要由於(i)該等銷售約79.7%集中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銷售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所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並無銷售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核心組件這一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致。幾乎所有的銷售乃來自利潤率較低的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

系統集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系統集成銷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及增值稅退稅約14.7百萬港元所致，而業務及增值稅退稅主要由於(i)隨著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增加，銷售註冊軟件的退稅增加及(ii)政府機關授出退稅批准受拖延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隊伍擴大所致；(ii)差旅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乃由於對

財務資料

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進行業務宣傳所致；(iii)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減少及增加使用船運導致運輸及保險開支減少及(iv)向購買移動衛星天線的客戶提供的維修服務導致安裝、維修及保養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6.4%，主要是由於協同無線及協同通信縮減管理層架構以致管理人員從13名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名。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增幅約61.8%。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由約7.7百萬港元增至13.8百萬港元；及(ii)差旅開支由約0.4百萬港元增至0.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68.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投資總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7百萬港元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香港利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為協同通信及協同無線的業務重點)減少；(ii)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包括產生的預扣稅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溢利增加所致；(iii)將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派的盈利中支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入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約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1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以及其他配件及零件分別產生的營業額約87.6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約11.9%，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及系統技術的銷售減少所致。

數字集群系統：銷售數字集群系統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9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7.6百萬港元，減幅約5.1%，主要由於本集團系統集成商推遲採購計劃令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由約22.6百萬港元減至零所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衛星市場的競爭令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減少所致。

系統技術：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零，主要由於期內客戶並無要求特許使用系統技術，亦無委聘本集團進行任何系統技術的研發所致。

系統集成：由於銷售策略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錄得系統集成銷售。由於競爭加劇導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售價下降，加上為系統集成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及維護成本上升共同造成銷售系統集成產生的溢利較低，本集團未處理若干系統集成的訂單。

財務資料

其他配件及零件：其他配件及零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0.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系統集成商設計專用通信系統的設計費約0.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5.6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2.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銷售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0.7%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1.1%。銷售成本及其佔銷售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減少而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等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約25.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0.3百萬港元，乃由於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其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高）的銷售減少所致。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9.3%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58.9%。

數字集群系統：數字集群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5.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4.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並無銷售利潤率較高的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核心組件所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1.4%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1%。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衛星市場競爭而導致售價下降所致。

系統集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錄得系統集成銷售。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1.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延遲授出退稅批准令增值稅退稅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6.9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6.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員工福利及員工社會保險增加令員工及福利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減幅約6.8%。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部中薪金較高的員工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由約7.5百萬港元減至約6.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所取得用於營運資金目的的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2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0.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預扣稅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致；
(ii) 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4.7百萬港元(包括扣除預扣稅約7.8百萬港元)(iii)不可課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9.5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6	10,874	10,596	9,016
無形資產	6,852	16,434	15,286	12,172
	19,638	27,308	25,882	21,1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791	22,331	16,358	18,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63	234,787	154,124	142,4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0	4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83	—	—	—
可收回稅項	1,355	837	5,372	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	1,717	57,689	84,827
	154,658	259,712	233,663	252,004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3	30,551	27,277	27,8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918	128,913	—	—
應付董事款項	50	849	11,569	—
應付稅項	7,093	18,310	23,148	22,027
銀行透支	12,629	16,076	16,022	10,143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	5,243	8,682	19,474
	<u>113,263</u>	<u>199,942</u>	<u>86,698</u>	<u>79,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95</u>	<u>59,770</u>	<u>146,965</u>	<u>172,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033</u>	<u>87,078</u>	<u>172,847</u>	<u>193,7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79	3,038	10,277	6,153
	<u>3,279</u>	<u>3,038</u>	<u>10,277</u>	<u>6,153</u>
淨資產	<u>57,754</u>	<u>84,040</u>	<u>162,570</u>	<u>187,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	100	9,000	9,000
儲備	57,654	83,940	153,570	178,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54	84,040	162,570	187,590
非控股權益	—	—	—	—
總權益	<u>57,754</u>	<u>84,040</u>	<u>162,570</u>	<u>187,5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添置廠房及機器相似的折舊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的七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獲得與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有關的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無形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獲得Turbo乘積碼技術約2.6百萬港元、集群自動檢測系統約3.0百萬港元及可靠性現場採集分析系統約5.0百萬港元以及FRACAS故障報告，分析與糾正系統約5.4百萬港元減無形資產攤銷約6.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無形資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獲得ANM-MC評估軟件約3.4百萬港元、兵道通訊郵件管理系統約0.4百萬港元、兵道通訊出納系統約0.5百萬港元及兵道通訊公文管理系統約0.8百萬港元減攤銷費用約6.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無形資產有所減少為各期間無形資產攤銷約3.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147.0百萬港元及172.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4.8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貿易應收款項獲償付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增至約57.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8.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0.0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72.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8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衛星天線及組裝及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2,612	17,180	11,478	8,322
在製品	998	3,019	2,539	4,511
成品	1,181	2,132	2,341	5,183
總計	24,791	22,331	16,358	18,026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存貨週轉天數	113	98	93	87

存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9.9%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量增加所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及需求下降使衛星天線存貨減少所致。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度銷量增加使成品庫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即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約113天、98天、93天及87天。董事認為，存貨水平的變動屬合理，因為部分原材料(如衛星天線)乃本集團從其他國家進口及其他核心部件及原材料的機械操作乃嚴格按照內部指引及程序進行，以保證質量。存貨水平的增加(特別是原材料水平)將與銷售訂單增加所產生的需求相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的約70.2%、15.5%及14.3%。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的約46.2%、25.0%及28.8%。

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13天減至二零一零年的約98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約48.8%的營業額錄自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的銷售使本集團保留的原材料及成品減少。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相比，數字集群系統原材料成本較低且產品價格相對較低。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天主要是由於為達成二零一一年底銷售訂單，數字集群系統核心組件成品及材料(包括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減少所致。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天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87天主要是由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核心組件的材料庫存減少，由於採購及裝配過程較長使其庫存期要長於其他產品部件。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存貨水平。這涉及維持適當存貨水平以及撇減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包括已售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分別為約61.4百萬港元、87.5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材料主要是由於存貨已存置超過一年，而本集團並無明確銷售或使用該等原材料或成品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使用約77.6%的未動用原材料及在製品，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約53.9%的未售出成品。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390	221,730	130,500	115,025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3,420	3,788	10,118	10,473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8,079	4,064	2,727	1,279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0,580	1,560	3,315	3,31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4	2,752	7,464	12,0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0	893	—	309
合約工程進度	100	—	—	—
	<u>124,063</u>	<u>234,787</u>	<u>154,124</u>	<u>142,417</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代表就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390	221,730	130,500	115,025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74	274	294	255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74天、274天、294天及255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天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結餘為應收系統集成商款項，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信貸政策」一段「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表內所載多個原因的直接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25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信貸控制力度所致。

以下為本集團於所示報告期截止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工作日數)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至60天	31,841	90,523	70,714	82,970
61至90天	24,347	10,106	5,086	18,556
91至180天	35,095	38,736	38,813	4,807
181至365天	9,107	50,140	14,558	6,860
365天以上	—	32,225	1,329	1,832
	100,390	221,730	130,500	115,0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81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系統集成商獲授的延長付款期間及保留保修款項有關，隨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付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81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保留保修款項及系統集成商獲授的延長信貸期有關，結餘中約94.0%隨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終／期終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天玑通通信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88.1百萬港元、131.5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天玑通通信的全部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天玗通通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原信貸期內				已逾期但未減值				
				結算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結算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結算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60日內	61至90日	91至180日	未逾期款項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未逾期款項	總計	結算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天玗通通信	29,355	16,213	4,683	46.2	5,530	-	100	55,781	5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8.8百萬港元(佔天玗通通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約51.6%)已獲償付，而天玗通通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過往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付。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由於(i)天玗通通信的多數終端客戶及其他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受嚴格規管及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審批程序，從而導致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放緩。由於該等終端用戶為中國政府機構，信貸評級較高，董事對終端用戶償付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款項充滿信心，因此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將能夠履行償還欠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ii)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並無拖欠還款紀錄；(iii)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向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發出逾期付款通知，積極尋求償還款項，故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毋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與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亦已訂立還款計劃，其中，天玗通通信及其他客戶了解並同意償付未償還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99.0%及32.5%(即129.1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已獲償付。

往績記錄期內，逾期(即尚未超過合約信貸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各報告期莫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1%、42.3%、12.1%及7.0%。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原因為(i)該等客戶延遲向彼等各自終端客戶收取項目費尾款，因為(a)彼等各自終端客戶設立的項目尚未完成；或(b)終端客戶並未完成最終測試；或(ii)該等客戶或終

財務資料

端客戶購買需求緊急，相關資金來源及付款過程受政府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審批程序的嚴格規管，固而延長了客戶付款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9%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3.4%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獲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為改進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修訂及更新信貸政策，並制定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一段。

於釐定所需減值款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收回性、各債務人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市場的可能影響。不大可能收回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撥備。

向供應商墊款

向供應商墊款指就購買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而預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現金。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5百萬港元。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波動主要由於購買集成電路及無線電頻譜放大器的預付款項增加至最高達約3.5百萬港元及購買頻譜傳感器的預付款項增加至最高達約3.1百萬港元所致。購買主要用作進一步研發數字集群系統。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指業務促銷、客服及售後服務員工的預算開支。向客戶支付的墊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員工支付的墊款減少主要歸因於加強對向員工支付的墊款結算的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正式實施及增補員工墊款政策（「政策」），其訂明所有員工墊款須作工作相關用途，預計將產生的開支不得以現金外的方式結算。如政策所載，各項員工墊款申請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任何時間各員工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所有員工墊款申請須經多級批准，包括總經理批准，並附帶證明文件。就各級審批而言，相關員工或高級管理層須確保墊款僅用於指定用途並在限額內。

所有員工須遞交報銷單及證明文件，如發票及收據。財務部將記錄相應開支。任何未能報銷的員工墊款餘下款項應償還予本集團。所有員工須於各季度底前償還未支出員工墊款，否則任何未清償結餘可自其工資賬戶扣除。於各財政年度底前，財務部將審核員工墊款賬戶，以確保所有員工墊款均已償還予本集團。應計費用亦就已產生開支作出撥備。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預付款指本集團就收購其他市場競爭對手及研發公司開發的技術及專利等無形資產而作出的預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作出的預付款包括此項預付款的大部分，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波動是由於合作研發新產品的預付款（與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本集團新產品的進度一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無形資產，從而使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因轉變為無形資產而有所減少。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租金及預付上市開支。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預付款及按金增加主要歸因於籌備上市所支付的款項及預付款項所致。

其他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就銷售數字通信集群系統的註冊軟件應付稅項及由中國出口至香港產生的出口稅退稅。可收回稅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稅項約為0.3百萬港元。該波動主要由於銷售波動以及有關稅務當局不定期授出批准及實際退稅的授出於財政年度內分佈不均所致。

在建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主要包括數字集群系統、VSAT衛星系統及系統技術以及提供系統安裝的營業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的在建合約工程已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施工及竣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產生銷售系統技術及系統安裝的營業額，而餘下分部主要以貿易為目的。因此，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在建合約工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40,000港元，乃本集團與其股東之間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683,000港元、零、零及零，為就計劃公出產生的開支墊付予股東的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4	15,861	8,229	11,628
累計薪金	2,218	4,098	2,518	2,511
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	1,447	3,973	4,033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2,871	1,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6,439	21,406	17,591	19,872
已收客戶按金	1,832	4,030	764	727
其他應付稅項	302	5,115	8,922	7,206
	<u>8,573</u>	<u>30,551</u>	<u>27,277</u>	<u>27,80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其於往期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產量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及供貨所致。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一般以直接銀行轉賬、票據及電匯向供應商支付其採購額。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所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60日以上	1,554	9,904	3,538	3,045
61日至91日	39	2,895	1,197	2,657
91日至180日	623	1,981	1,247	1,053
181日至365日	457	629	1,581	3,327
365日以上	381	452	666	1,546
	<u>3,054</u>	<u>15,861</u>	<u>8,229</u>	<u>11,628</u>
	截至			截至十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	——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7	54	108	79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即於相關期間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發票融資貸款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內原材料採購額，再乘以365日/所在期間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17、54、108及79天，一般符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包括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組件)採購量增加(為二零一零年收益的主要來源)，及(ii)與供應商磋商延長本集團的信貸期。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取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的應收款項出現延遲，本集團因而與維持長期關係的主要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相對滿意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及時結算各類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量及自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36.9%其後結算。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84.9百萬港元、128.9百萬港元、零及零，其為應付股息。該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已悉數結算。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0.0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零，其為尚未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應付董事就出差墊付的差旅費。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均已悉數結算。

應付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結餘主要指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該等款項隨本集團運營規模波動。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由協同及無綫借取。協同與無綫提供相互擔保，均獲王浙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透支有關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銀行透支已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清償。

銀行借款

本集團獲得的人民幣5百萬元信貸融資(已償清及終止)含有要求於償還已動用金額前本集團在銀行的平均每天存款及每月金融產品以及透過指定銀行賬戶結算季度銷售額分別須維持在預定金額的契諾(「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未能於指定銀行賬戶按預定金額維持平均每天存款，因為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於年度的最後季度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根據有關信貸融資提取的金額已償清及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被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終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未達致平均每天存款所需的預定金額的不合規行為相當於已違反契諾(「違約」)。然而，由於信貸融資已終止及銀行確認其不會因違約而向本集團索取任何賠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銀行於信貸融資的權利已解除。經審閱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融資後，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本集團其他信貸融資及違約激發的銀行借款的任何交叉違約事件。經審閱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融資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約並未激發本集團其他受中國法律規管的現有信貸融資或銀行借款的任何交叉違約事件。經審閱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融資後，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違約並未激發有關訂有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協議條款的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事件。

除上述違約外，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信貸融資契諾的任何其他違約。

為確保此後遵守貸款契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的法務人員及指定行政職員將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貸款融資前審閱及(倘必要)聘用外部顧問審閱貸款契諾；
- 本集團的法務人員及內部控制團隊須分別每季度監控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及倘有潛在違規風險，則及時報告予管理層；及
- 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貸款契諾合規的行政人員須討論及實施解決方案，確保無論何時有違規的實際風險時持續遵守貸款契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支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¹	1.4	1.3	2.7	3.2
速動比率 ²	1.1	1.2	2.5	2.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與存貨的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結算股息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升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2，歸因於本集團支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升至3.2而速動比率升至2.9，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向董事支付的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來源

本集團過往透過結合股東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日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手頭銀行存款為其資本及營運需求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項及撥付其他負債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到當時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眾多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日後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充均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未曾亦預期不會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因還款而面對任何困難。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以履行未來業務擴張的資金承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全文(包括附註)一併閱讀，以瞭解更多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0)	(3,932)	185,091	183,815	19,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23)	(8,046)	(8,109)	(3,789)	(1,7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437)	5,419	(126,932)	(123,330)	9,906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6,030)	(6,559)	50,050	56,696	27,2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6	(8,863)	(14,359)	(14,359)	41,6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3)	(14,359)	41,667	44,680	74,684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5.1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達56.1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所產生的現金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部分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11.7百萬港元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3.9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達99.8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所產生的現金、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部分與存貨增加約1.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9.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達185.1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10.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款項所致，部分與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0.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4.6百萬港元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6.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結算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款項，經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1.7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技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採購設備的付款約4.4百萬港元、收購無形資產約1.6百萬港元及採購無形資產(包括Turbo 乘積碼技術、集群自動檢測系統及可靠性現場採集分析系統)的預付款約10.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款項用於進一步改進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現金流出由已收利息約0.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採購設備的付款約1.1百萬港元、收購無形資產(故障報告、分析與糾正措施系統)5.4百萬港元及採購無形資產(包括ANM-MC評估軟件)的預付款約1.6萬港元所致，該等款項用於改進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現金流出由已收利息9千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採購設備的付款約2.8百萬港元及採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約3.3百萬港元及支付收購無形資產約2.1百萬港元所致，該等款項用於進一步改進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及購買與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有關的設備付款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4百萬港元，主要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向Excel Time支付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注資約1.0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透支融資利息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主要因本公司擁有人注資約20.0百萬港元及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9.0百萬港元用於向Excel Time支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透支融資及銀行借款利息約0.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6.9百萬港元，主要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29.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約8.1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約1.4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由新造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所得款項約11.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15.0百萬港元，部分經償還銀行借款約4.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9
總計	<u>224,8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34
應付稅項	28,494
總計	<u>45,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191</u>

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遵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權比率為監察其資本架構的基礎。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其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629	16,076	16,022	10,143
銀行借款	—	5,243	8,682	19,474
總負債	12,629	21,319	24,704	29,6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	(1,717)	(57,689)	(84,827)
經調整(現金)／債務淨額	8,863	19,602	(32,985)	(55,210)
總權益	57,754	84,040	162,570	187,590
經調整淨債權比率	15.3%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及解除。

債項

銀行借款及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於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15,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243	8,682	4,474	—
總計	—	5,243	8,682	19,474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現行年利率分別介乎5.06%至6.8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編製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合共15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提取任何款項用作發行銀行擔保。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王浙安先生提供價值47.5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價值16.5百萬港元交叉擔保及王浙安先生不少於15百萬港元的個人存款提供的抵押而獲得。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乃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87.6百萬港元，由非流動資產約2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流動資產淨值約172.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2百萬港元(指遞延稅項負債約6.2百萬港元)組成。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680	3,120	2,329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逾期土地及樓宇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87	3,945	3,644	3,92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89	3,913	479	14,422
五年以上	—	—	—	17,569
	<u>8,176</u>	<u>7,858</u>	<u>4,123</u>	<u>35,91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平均介乎一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4.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購買無形資產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約19.0百萬港元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可能會因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本集團或考慮於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最大的信貸風險按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任何抵押品。債務一般自開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其最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88%、59%、54%及48%以及來自其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100%、95%、98%及98%。

現金乃存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具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有關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c)－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由銷售及採購而須承擔的以外幣列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如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進行交易。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及歐元。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有關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d)－貨幣風險。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合共分別約為178.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最近未來並無計劃向本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市場動態」各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上市前向其屆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及零。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東的股息經已全數結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過往及未來可分派溢利制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本集團日後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本集團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與支付及股息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宣派的股息不會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發經考慮本集團的溢利後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自本集團溢利或自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書面決議案同意後，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日後是否派發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將留存部分股息。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受到限制。按10%稅率繳付的預扣稅將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除非其有權獲稅務待遇下的稅務減免或寬免。在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過往所派付的股息不宜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付任何數目的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加：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減：中期 股息宣派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30港元計算	181,571	76,695	27,000	231,266	0.193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計算	181,571	164,445	27,000	319,016	0.26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指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187,590,000港元減無形資產12,172,000港元加遞延稅項負債6,15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6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及附註31所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悉數清償。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達1,200,000,000股計算，但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闡述上市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敬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說明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的真實情況。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意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目標乃成為(i)中國專用通信網絡設計的主要總供應商；(ii)中國專用通信系統產品的主要總解決方案供應商；(iii)先進數字集群通信系統標準的倡導者及主要供應商；及(iv)國際市場專用通信系統產品的供應商。

本集團實現上述目標的業務策略關鍵部分包括以下方面：

- 集中擴大在中國專用通信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市場份額
- 拓展海外市場
-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並提升產品的品質、功能及網絡的設計，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 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

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得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120.6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0%或7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就本集團而言實屬策略關鍵的研發產品及技術，其安排如下：
 - (i) 約24.2%或29.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開發數字集群系統及網絡設計。
 - 約6.6%或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藉改良及發展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方位調度及發射站及提升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系統效能及誤差識別能力，繼續升級改善現有CITONE及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發展項目經已開始，而由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故預計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展項目將維持兩年。上述升級改善的投資總金額預計為8.0百萬港元，當中5.2百萬港元作員工成本；0.9百萬港元作技術開發成本；1.0百萬港元作產品發展成本；0.4百萬港元作測試成本及0.5百萬港元作試產成本及維修成本。本集團因開發CITONE及W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而產生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百萬港元。

- 約17.6%或2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新一代的集群系統解決方案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及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隨著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於二零一零年推向市場進行初步銷售，本集團將集中開發多個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產品。估計研發過程歷時三年。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啟動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研發，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設置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實驗網絡。估計研究項目將初步維持三年。發展D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產品及發展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投資總金額預計為21.2百萬港元，當中約13.2百萬港元作員工成本；2.5百萬港元作技術開發成本；2.5百萬港元作產品發展成本；1.5百萬港元作測試成本及1.5百萬港元作試產成本；本集團因開發DITONE及F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訊系統而產生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9百萬港元。

(ii) 約9.6%或1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研發專用集成電路。

- 本集團計劃根據其寬帶及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專用集成電路，預計用於數字集群系統終端及向外部製造商分包製造專用集成電路，以便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用於開發及升級核心技術。專用集成電路的開發將包括設計專用集成電路、硬件設置、測試、試生產及營銷。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並將維持三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1%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專用集成電路的試生產，而約0.5%或0.6百萬港元將用於測試專用集成電路。由於尚未開始研發，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iii) 約26.2%或3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研發衛星產品，當中

- 約6.6%或8.0百萬港元將會用作研發第二代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
- 約19.6%或23.6百萬港元將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自家衛星天線。本集團的自家開發衛星天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研發衛星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約1.5百萬港元。

- 約10.0%或12.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提升及鞏固公司形象，舉辦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及開拓海外銷售網絡，參加展會及研討會推廣本集團產品，以及拓展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
- 約20.0%或2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的產能擴充，包括：
 - (i) 約4.1%或5.0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將生產基地搬遷至羅湖區的另一地點，而本集團已確定地點；
 - (ii) 約15.9%或19.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製造及測試自主開發的衛星天線；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產能擴充產生的成本約2.8百萬港元。

- 約10.0%或12.1百萬港元將會用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為0.30港元，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76.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為0.60港元，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至約164.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動用。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文用途，則本公司現有意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在重大程度上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會適時作出合適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滿足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實施其任何擬訂未來發展計劃，則本公司就其最佳利益而言或會將相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存置於持牌銀行及香港及/或中國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亦將會於相關年報披露相關資料。

香港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其他類

包 銷

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不論是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導致證券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或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到對本集團業務、財政或經營有實質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 (vii) 在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地或共同地絕對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智或不宜；或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網上預覽資料集、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包 銷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合適度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a)除Excel Time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及(b)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遵照「控股股東有關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品的承諾」一段質押或抵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

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彼或其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收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彼或其或任何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的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彼或其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收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彼或其或任何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第(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連同彼／其聯繫人整體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彼或其及／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包 銷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除根據全球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

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承諾。

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控股股東有關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品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承諾及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契諾，由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結束期間，於為真誠商業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3)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其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押記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以及為創設抵押、押記、產權負擔或權益之受益人的人士或承押人(「承押人」)，此外，如彼或其從承押人中知悉或接獲知會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承押人將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分段所指任何權益，或彼或其將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意圖，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如彼等要求)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包 銷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國際配售股份，供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認購時悉數支付）認購及／或購買。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被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0.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ii)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須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5,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5,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的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不會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經修訂者為準)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知悉任何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之日前刊發。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上述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I.公佈結果及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載)，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8,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848.3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0.6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的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9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5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為0.34港元或以上，全球發售規模為100百萬港元以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Excel Time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或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45,000,000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為0.34港元或以上，全球發售規模100百萬港元以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的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為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Excel Time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為0.34港元或以上，全球發售規模10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算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為0.34港元或以上，全球發售規模100百萬港元以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特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是就補足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Excel Time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獲遵守，則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清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Excel Tim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將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iii)借方與Excel Time以書面協議的較早時間以相同數目歸還Excel Time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Excel Time不會因借股安排向包銷商收取任何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人的名義而非公司的名義提出。倘申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表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05-3707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04室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ii) 或會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的閣下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的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協同通信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協同通信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果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請參議閱本節「V.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各段。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截止申請日期將延後及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佈。

I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應使用的申請表格」各段，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每手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本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各段所述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就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更多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V.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各段。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I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配以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2. 向中央結算提供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8,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

-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曾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於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即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應付予閣下退款的金額(如有)。於緊隨存入公開發售股份至閣下的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退款(如有)存入閣下所指定銀行戶口的活動結單寄發給閣下。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閣下可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

- 閣下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否則，重複申請不獲允許並將拒絕受理。

2. 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份)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當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明閣下：

- 一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份)，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份股本)。

VI.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授權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認購的付款賬戶內；或授權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因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之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可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VII.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事宜：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銷。

倘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不可能(視乎補充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知會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獲接納。在上述情況所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或代理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撤銷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部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毋須作出任何撤銷或接納的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或乙組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VIII.公佈結果及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新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參與程度；(iv)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透過刊登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法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我們的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該網站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節「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份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如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將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收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將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新賬戶內的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c)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各段。

IX.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編號為1613。

X.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下文第I節至第III節所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及彼等法定核數師各自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須經法定審核的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在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照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正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確保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審查所採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並執行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得出結論，並將吾等的結論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在範圍上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出審核意見。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在範圍上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61,558	214,447	218,824	116,197	102,371
銷售成本		(61,352)	(87,450)	(75,743)	(35,620)	(42,044)
毛利		100,206	126,997	143,081	80,577	60,327
其他收益	7	679	4,916	15,185	13,255	2,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06)	(8,121)	(14,583)	(6,919)	(6,735)
行政開支		(34,748)	(26,200)	(26,783)	(13,950)	(15,790)
研發開支	8(c)	(9,940)	(10,748)	(17,392)	(9,944)	(9,268)
經營溢利		45,891	86,844	99,508	63,019	31,041
融資成本	8(a)	(437)	(819)	(1,378)	(865)	(966)
除稅前溢利	8	45,454	86,025	98,130	62,154	30,075
所得稅	9	(12,945)	(17,882)	(25,277)	(13,417)	(10,603)
年內／期內溢利		<u>32,509</u>	<u>68,143</u>	<u>72,853</u>	<u>48,737</u>	<u>19,472</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非控股權益		—	—	—	—	—
		<u>32,509</u>	<u>68,143</u>	<u>72,853</u>	<u>48,737</u>	<u>19,4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4.01</u>	<u>8.41</u>	<u>8.88</u>	<u>6.02</u>	<u>2.16</u>
— 攤薄		<u>3.61</u>	<u>7.57</u>	<u>8.10</u>	<u>5.41</u>	<u>2.16</u>

第I-13頁至I-9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8	1,143	5,677	2,285	5,54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747</u>	<u>69,286</u>	<u>78,530</u>	<u>51,022</u>	<u>25,02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747	69,286	78,530	51,022	25,020
非控股權益		—	—	—	—	—
		<u>33,747</u>	<u>69,286</u>	<u>78,530</u>	<u>51,022</u>	<u>25,020</u>

第I-13頁至I-9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86	10,874	10,596	9,016
無形資產	16	6,852	16,434	15,286	12,172
		<u>19,638</u>	<u>27,308</u>	<u>25,882</u>	<u>21,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a)	24,791	22,331	16,358	18,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4,063	234,787	154,124	142,4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b)	—	—	8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b)	—	40	4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b)	683	—	—	—
可收回稅項	22(a)	1,355	837	5,372	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66	1,717	57,689	84,827
		<u>154,658</u>	<u>259,712</u>	<u>233,663</u>	<u>252,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573	30,551	27,277	27,8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b)	84,918	128,913	—	—
應付董事款項	28(b)	50	849	11,569	—
應付稅項	22(a)	7,093	18,310	23,148	22,027
銀行透支	19	12,629	16,076	16,022	10,143
於一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21	—	5,243	8,682	19,474
		<u>113,263</u>	<u>199,942</u>	<u>86,698</u>	<u>79,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95</u>	<u>59,770</u>	<u>146,965</u>	<u>172,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033</u>	<u>87,078</u>	<u>172,847</u>	<u>193,7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3,279	3,038	10,277	6,153
		<u>3,279</u>	<u>3,038</u>	<u>10,277</u>	<u>6,153</u>
淨資產		<u>57,754</u>	<u>84,040</u>	<u>162,570</u>	<u>187,590</u>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100	100	9,000	9,000
儲備	23(a)	57,654	83,940	153,570	178,590
		<u>57,754</u>	<u>84,040</u>	<u>162,570</u>	<u>187,59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54	84,040	162,570	187,590
非控股權益		—	—	—	—
		<u>57,754</u>	<u>84,040</u>	<u>162,570</u>	<u>187,590</u>
總權益		<u>57,754</u>	<u>84,040</u>	<u>162,570</u>	<u>187,590</u>

第I-13頁至I-9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應估貴公司擁有人											
	第II節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	—	(90)	14,274	10,437	32,563	17,723	75,007	(3)	75,00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32,509	32,509	—	32,5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38	—	—	1,238	—	1,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8	—	32,509	33,747	—	33,7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顧問出資	24(e)	—	—	—	—	—	1,000	—	1,000	—	1,000
已宣派股息	12	—	—	—	—	—	—	(52,000)	(52,000)	—	(5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	—	—	—	—	—	—	—	—	3	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2,093	—	—	(2,09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093	—	1,000	(54,093)	(51,000)	3	(50,9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	—	(90)	16,367	11,675	33,563	(3,861)	57,754	—	57,75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68,143	68,143	—	68,1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43	—	—	1,143	—	1,1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3	—	68,143	69,286	—	69,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高級 管理層出資	24(e)	—	—	—	—	—	20,000	—	20,000	—	20,000
已宣派股息	12	—	—	—	—	—	—	(63,000)	(63,000)	—	(63,00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1,611	—	—	(1,61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611	—	20,000	(64,611)	(43,000)	—	(43,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	—	(90)	17,978	12,818	53,563	(329)	84,040	—	84,04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72,853	72,853	—	72,8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677	—	—	5,677	—	5,6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77	—	72,853	78,530	—	78,5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發行股份	24(e)	900	52,663	—	—	—	(53,563)	—	—	—	—
發行紅股		8,000	—	—	—	—	—	(8,0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900	52,663	—	—	—	(53,563)	(8,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00	52,663	(90)	17,978	18,495	—	64,524	162,570	—	162,570

應佔貴公司擁有人											
	第II節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00	52,663	(90)	17,978	18,495	—	64,524	162,570	—	162,57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19,472	19,472	—	19,4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548	—	—	5,548	—	5,5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48	—	19,472	25,020	—	25,020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9,000	52,663	(90)	17,978	24,043	—	83,996	187,590	—	187,59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	—	(90)	17,978	12,818	53,563	(329)	84,040	—	84,04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48,737	48,737	—	48,7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285	—	—	2,285	—	2,2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5	—	48,737	51,022	—	51,022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	—	(90)	17,978	15,103	53,563	48,408	135,062	—	135,062

第I-13頁至I-9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454	86,025	98,130	62,154	30,075
調整：					
利息收入	7 (33)	(9)	(97)	(3)	(85)
融資成本	8(a) 437	819	1,378	865	966
無形資產攤銷	8(c) 6,703	6,378	6,159	3,752	3,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8(c) 3,125	3,177	3,390	1,922	2,061
存貨撇銷	17(b) 197	3,422	1,370	5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1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56,130	99,812	110,432	69,260	36,641
存貨(增加)/減少	(11,683)	(962)	4,603	(6,011)	(1,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4,130)	(119,744)	83,978	132,578	9,7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40)	—	—	40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651)	1,482	10,720	(1,076)	(11,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791	21,978	(6,145)	(2,322)	3,699
經營產生現金	2,457	2,526	203,588	192,429	36,850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092)	(4,356)	(7,538)	(665)	(1,3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5)	(2,102)	(10,959)	(7,949)	(16,35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070)	(3,932)	185,091	183,815	19,138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0	—	3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376)	(1,145)	(2,751)	(2,068)	(695)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1,600)	(5,380)	(2,140)	—	(1,171)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0,580)	(1,560)	(3,315)	(1,755)	—
已收利息	33	9	97	3	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23)	(8,046)	(8,109)	(3,789)	(1,781)
融資活動					
與最終控股公司往來賬目變動	—	(5)	—	—	8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高級 管理層及顧問出資	1,000	20,000	—	—	—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00	11,580	11,645	14,992
償還銀行借款	—	(757)	(8,141)	(6,620)	(4,200)
已派股息	(25,000)	(19,000)	(128,993)	(127,490)	—
已付利息	(437)	(819)	(1,378)	(865)	(966)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4,437)	5,419	(126,932)	(123,330)	9,906
年內／期內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030)	(6,559)	50,050	56,696	27,263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6	(8,863)	(14,359)	(14,359)	41,667
匯率變動影響		1,141	1,063	5,976	2,343	5,75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63)</u>	<u>(14,359)</u>	<u>41,667</u>	<u>44,680</u>	<u>74,6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766	1,717	57,689	59,909	84,827
銀行透支	19	<u>(12,629)</u>	<u>(16,076)</u>	<u>(16,022)</u>	<u>(15,229)</u>	<u>(10,143)</u>
		<u>(8,863)</u>	<u>(14,359)</u>	<u>41,667</u>	<u>44,680</u>	<u>74,684</u>

第I-13頁至I-9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吉路1028號羅湖第二科技園1棟2-4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相關技術，並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集成(「有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浙安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前，有關業務由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大部分由創辦人擁有及控制。

為使貴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合理，採取下列主要措施將創辦人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貴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xcel Time以代價15,921,000港元向Yusman Limited(「Yusman」)收購協同集團有限公司(「協同集團」)30%權益。收購上述股份後，王浙安先生透過Excel Time成為協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及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Excel Time(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Excel Time收購協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將Excel Time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收購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名單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法律形式	各自財務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直接	間接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 （「協同集團」）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不適用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Radio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協同通信有限公司 （「協同通信」）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	100%	買賣專用 通訊系統及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協同無線有限公司 （「協同無線」）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	100%	買賣專用 通訊系統及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Best Tender Limited （「Best Tender」）*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日	10,000港元	—	60%	尚未營業	私人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協同迅達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協同迅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五日	16,000,000港元	—	100%	設計、研發 、生產及 銷售通信 系統專用 設備及系統 及相關技術	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正大華明會計師 事務所
協同智迅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1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研發 、生產及 銷售通信 系統專用 設備及系統 及相關技術	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正大華明會計師 事務所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出售

貴公司、Vastsuccess及Radio World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規定須審核其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及香港開展。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向Excel Time（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會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按在既定情況下合理地相信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關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而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及於下一年作出的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披露於附註5。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在編製財務資料已採用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推行新規定，但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標準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經確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商業模式內持有的

債務投資，其目標為匯集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修訂預期處於初步應用期間。目前為止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準則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控制權即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直至控制權結束時綜合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惟僅在並無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 貴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能選擇按公平值或其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百分比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自呈列為權益，並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按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賬面值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與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債務的性質按附註4(j)、(k)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4(e)(ii)）。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4(e)(ii)）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機器	四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c)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可撥充作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佔的適用比例（如適用

(請參閱附註4(q))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4(e)(ii))。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4(e)(ii))。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認為年期有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以。以下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三至五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五年
管理系統成本	五年

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d)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乃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本質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於租賃獲得的優待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整體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為開支。

e)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贖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顯示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期間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g)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工程合約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合約，客戶可規定主要結構部分的設計。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o)(ii)。當在建工程合約之成果可合理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可參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約業務之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當合約之成果無法合理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淨值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記入財務狀況表，並呈報為「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負債)(如有)。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乃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財務狀況表。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4(e)(i))，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4(e)(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j)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成本列賬。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以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

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值確認為顧問成本，而於權益中以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所獲顧問服務的公平值基於相關產品的過往及估計財物表現計量。

權益款額在以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與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及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及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之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某些限制外，就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即可確認。或會用於支持確認從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扣減稅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債務（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可扣除差額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依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予以削減，以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務利益為限。任何該等減值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撥回之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本年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之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使本年度稅項資產可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本年稅項資產可抵銷本年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屬本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且於各未來期間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預期結算或收回，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將本年稅項資產變現並結算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步進行變現及結算。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合約收入

當在建工程合約之成果可合理地估計時，從定價合約所得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照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與該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當在建工程合約之成果不可合理地估計時，收入只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其可收回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按與計劃抵銷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專用通信業務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v) 業務及增值稅退稅

業務及增值稅退稅於收到中國稅務局發出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因綜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適用之匯率換算。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分佔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當符合規定資產支出產生，借款成本產生，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活動正在進行中時，借款費用作為該項符合規定資產之部份成本之資本化才會開始。當絕大部份對符合規定資產活動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活動中斷或完成，即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乃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若屬合營企業)的合營方；
- iv) 該方乃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乃4(r)(i)所述的另一方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非流動資產減值估計

貴集團審核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倘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款額並影響 貴集團未來幾年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共計分別約19,638,000港元、27,308,000港元、25,882,000港元及21,188,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4(b)所述會計政策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預計出現差別，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性過時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786,000港元、10,874,000港元、10,596,000港元及9,016,000港元。

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c)所述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的估計有關。 貴集團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852,000港元、16,434,000港元、15,286,000港元及12,172,000港元。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出售估計所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791,000港元、22,331,000港元、16,358,000港元及18,026,000港元。

v)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人員的判斷而制訂。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去收款歷史。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減低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0,390,000港元、221,730,000港元、130,500,000港元及115,025,000港元。

vi) 提供保修的估計

貴集團一般按產品向客戶提供零至三年的保修，據此，我們會維修及更改瑕疵產品。保修乃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產生的保修開支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基於客戶就產品可能提起的申索提供，而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保修作出撥備。倘實際申索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保修開支大幅增加，而增加的保修開支會於有關申索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vii) 購股權的估值

如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貴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份的預計波幅、預計股息率及預計購股權有效期。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基於相關產品的過往及估計財務表現釐定。估計財務表現的重要基準為相關產品於授出日期的預計溢利。

b)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貴集團就不明朗的未來事項對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影響作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測為依據，並將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i) 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收。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貴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所得稅。就此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3,279,000港元、3,038,000港元、10,277,000港元及6,153,000港元。

ii) 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派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如附註9(a)(iv)所詳細闡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撥備約2,751,000港元、2,642,000港元、10,013,000港元及5,966,000港元的預扣稅。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及合約收益，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該等稅收乃於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扣除。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	94,907	104,654	174,503	92,236	87,57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48,008	100,139	38,329	18,174	13,796
系統集成	9,977	1,933	—	—	—
系統技術	8,646	7,346	5,818	5,750	—
其他配套零部件	20	375	174	37	1,000
	<u>161,558</u>	<u>214,447</u>	<u>218,824</u>	<u>116,197</u>	<u>102,371</u>

7.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33	9	97	3	85
政府補貼(附註b)	120	327	219	—	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9)	10	—	—	—	—
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	339	3,967	14,743	13,128	1,745
雜項收入	177	613	126	124	66
	<u>679</u>	<u>4,916</u>	<u>15,185</u>	<u>13,255</u>	<u>2,507</u>

附註：

-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該等政府補貼為 貴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37	819	1,378	865	966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0所述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水、工資及其他福利	38,364	33,401	47,590	25,042	28,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2	918	1,792	1,363	812
	39,646	34,319	49,382	26,405	29,145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貴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的11%的比例支付年度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以往並無參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9	179	178	45	155
存貨成本(附註17(b))	61,352	87,450	75,743	35,620	42,044
無形資產攤銷	6,703	6,378	6,159	3,752	3,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5	3,177	3,390	1,922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57	—	102	—	5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8	(54)	(687)	(673)	(42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開支	3,421	3,626	4,720	2,901	2,410
研發開支*	9,940	10,748	17,392	9,944	9,26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包括約7,190,000港元、7,692,000港元、13,809,000港元、7,457,000港元及6,78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附註8(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9.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附註22(a))	2,662	4,598	919	333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附註22(a))	7,004	13,525	17,119	7,101	14,72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2(b))	3,279	(241)	7,239	5,983	(4,124)
	<u>12,945</u>	<u>17,882</u>	<u>25,277</u>	<u>13,417</u>	<u>10,60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7.5%至16.5%。財務資料內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企業一般須按中國所得稅率33%繳納稅項，稅率包括30%的國家稅及3%的地方稅。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即外資「鼓勵高科技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其他中國公司獲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豁免50%的所得稅稅率(即7.5%的所得稅稅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現有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過渡至新的標準利率25%，而協同迅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18%及20%的過渡優惠稅率繳稅。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協同迅達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協同智迅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後，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15%繳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獲得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2,751,000港元、2,642,000港元、10,013,000港元及5,966,000港元已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454	86,025	98,130	62,154	30,075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 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名義稅項	7,180	13,566	15,501	9,233	4,389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261	2,749	3,808	1,163	1,0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8)	(2,666)	(3,489)	(3,396)	(140)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3	3	—	(1)	30
未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861	—	322	356	1,453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	(850)	—	—	—
不可用於稅項扣減的 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	36	19	2	—
股息預扣稅款	2,751	5,044	9,116	6,060	3,787
所得稅開支	12,945	17,882	25,277	13,417	10,603

10.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為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已披露於財務資料，猶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獲委任。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	—	2,300	—	12	2,312
倪蘊姿	—	550	—	12	562
律智杰	—	—	—	—	—
韓衛寧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	—	—	—	—
毛志剛	—	—	—	—	—
胡雲林	—	—	—	—	—
	—	2,850	—	24	2,87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	—	2,400	—	12	2,412
倪蘊姿	—	600	—	12	612
律智杰	—	—	—	—	—
韓衛寧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	—	—	—	—
毛志剛	—	—	—	—	—
胡雲林	—	—	—	—	—
	—	3,000	—	24	3,02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	—	3,164	—	12	3,176
倪蘊姿	—	900	—	12	912
律智杰	—	—	—	—	—
韓衛寧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	—	—	—	—
毛志剛	—	—	—	—	—
胡雲林	—	—	—	—	—
	—	4,064	—	24	4,0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	—	1,650	—	7	1,657
倪蘊姿	—	500	—	7	507
律智杰	—	—	—	—	—
韓衛寧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	—	—	—	—
毛志剛	—	—	—	—	—
胡雲林	—	—	—	—	—
	—	2,150	—	14	2,1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	—	2,014	—	7	2,021
倪蘊姿	—	560	—	7	567
律智杰	—	—	—	—	—
韓衛寧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	—	—	—	—
毛志剛	—	—	—	—	—
胡雲林	—	—	—	—	—
	—	2,574	—	14	2,588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1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的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的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5	2,270	1,726	1,240	830
花紅	1,377	538	3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0	40	33	32
	<u>3,454</u>	<u>2,838</u>	<u>2,116</u>	<u>1,273</u>	<u>862</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12. 股息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期間應佔股息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2,000	63,000	—	—	—
各報告期後建議的中期股息	—	—	—	—	27,000
	<u>52,000</u>	<u>63,000</u>	<u>—</u>	<u>—</u>	<u>27,000</u>

各報告期後建議的中期股息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股息率及可派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對財務資料無關緊要。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派付的股息並非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溢利及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810,000,000股、810,000,000股、820,603,000股、81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年/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透過發行紅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安排發行股份的影響	—	—	10,603	—	—
年/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00	810,000	820,603	810,000	9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溢利及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900,000,000股、900,000,000股、900,000,000股、9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509	68,143	72,853	48,737	19,47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年/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00	810,000	820,603	810,000	9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安排發行股份的影響	90,000	90,000	79,397	90,000	—
年/期末的普通股(攤薄) 加權平均數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向被確認為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主席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 貴集團呈列了以下呈報分部：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通信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開發並向市場推出其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使運動模式下的通信成為可能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 貴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集成： 包括裝載有數字集群系統及作為控制中心的VSAT衛星系統的系統集成。該系統依賴衛星通信鏈，使系統內的用戶在無公共網絡的情況下能夠進行無線及有線通信。系統集成亦包含作為其他網絡之間聯接的交換系統(如集群系統及公共網絡之間的聯接)及以及多種資料的交換。 貴集團基於核心系統，根據客戶需求透過於核心系統內採納額外組件的方式提供具有特定特徵的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向 貴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後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及(b)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以開展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滿足客戶的規格、規定及需求。

貴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並入「其他」， 貴集團提供零部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門的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引致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貴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增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參考就同類訂單收取外部第三方的價格訂價。

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予 貴集團主席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 貴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通信 集群系統 千港元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千港元	系統技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益(附註)	94,907	48,008	9,977	8,646	20	161,558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94,907</u>	<u>48,008</u>	<u>9,977</u>	<u>8,646</u>	<u>20</u>	<u>161,558</u>
銷售貨品	92,155	48,008	4,976	6,585	20	151,744
合約收益	2,752	—	5,001	2,061	—	9,814
	<u>94,907</u>	<u>48,008</u>	<u>9,977</u>	<u>8,646</u>	<u>20</u>	<u>161,558</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u>29,088</u>	<u>13,442</u>	<u>2,202</u>	<u>3,376</u>	<u>(38)</u>	<u>48,070</u>
利息收入	24	4	2	3	—	33
財務成本	(279)	(158)	—	—	—	(437)
無形資產攤銷	(4,803)	(1,900)	—	—	—	(6,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6)	(929)	(193)	(167)	—	(3,125)
存貨撇減	(197)	—	—	—	—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51)	(76)	(16)	(14)	—	(257)
所得稅	(8,599)	(2,774)	(727)	(829)	(16)	(12,945)
呈報分部資產	<u>108,069</u>	<u>53,749</u>	<u>4,200</u>	<u>6,674</u>	<u>113</u>	<u>172,805</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1	1,300	270	234	1	4,376
— 無形資產	—	4,000	—	—	—	4,000
	<u>2,571</u>	<u>5,300</u>	<u>270</u>	<u>234</u>	<u>1</u>	<u>8,376</u>
呈報分部負債	<u>69,622</u>	<u>32,127</u>	<u>6,115</u>	<u>5,290</u>	<u>34</u>	<u>113,188</u>
A客戶	<u>92,155</u>	<u>6,250</u>	<u>—</u>	<u>2,263</u>	<u>—</u>	<u>100,668</u>

附註：上文載列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來自該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通信	地面移動	系統集成	系統技術	其他	總計
	集群系統	衛星系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益 (附註)	104,654	100,139	1,933	7,346	375	214,44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104,654</u>	<u>100,139</u>	<u>1,933</u>	<u>7,346</u>	<u>375</u>	<u>214,447</u>
銷售貨品	102,859	97,221	1,933	6,827	375	209,215
合約收益	1,795	2,918	—	518	—	5,231
	<u>104,654</u>	<u>100,139</u>	<u>1,933</u>	<u>7,346</u>	<u>375</u>	<u>214,44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u>53,814</u>	<u>29,236</u>	<u>479</u>	<u>4,921</u>	<u>(42)</u>	<u>88,408</u>
利息收入	1	7	—	1	—	9
財務成本	(10)	(809)	—	—	—	(819)
無形資產攤銷	(4,478)	(1,900)	—	—	—	(6,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1)	(1,484)	(29)	(108)	(5)	(3,177)
存貨撇減	(3,422)	—	—	—	—	(3,422)
所得稅	(10,392)	(6,591)	(174)	(661)	(64)	(17,882)
呈報分部資產	<u>152,240</u>	<u>121,241</u>	<u>326</u>	<u>11,109</u>	<u>135</u>	<u>285,051</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534	10	39	3	1,145
— 無形資產	15,960	—	—	—	—	15,960
	<u>16,519</u>	<u>534</u>	<u>10</u>	<u>39</u>	<u>3</u>	<u>17,105</u>
呈報分部負債	<u>88,941</u>	<u>102,707</u>	<u>1,470</u>	<u>5,586</u>	<u>337</u>	<u>199,041</u>
A客戶	61,629	41,836	—	3,414	288	107,167
B客戶	34,880	—	—	—	—	34,880
	<u>96,509</u>	<u>41,836</u>	<u>—</u>	<u>3,414</u>	<u>288</u>	<u>142,047</u>

附註：上文載列各自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來自兩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通信 集群系統 千港元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千港元	系統技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益(附註)	174,503	38,329	—	5,818	174	218,824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174,503</u>	<u>38,329</u>	<u>—</u>	<u>5,818</u>	<u>174</u>	<u>218,824</u>
銷售貨品	174,503	38,329	—	5,818	174	218,824
合約收益	—	—	—	—	—	—
	<u>174,503</u>	<u>38,329</u>	<u>—</u>	<u>5,818</u>	<u>174</u>	<u>218,824</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u>97,773</u>	<u>1,249</u>	<u>—</u>	<u>2,833</u>	<u>(23)</u>	<u>101,832</u>
利息收入	84	8	—	5	—	97
財務成本	(362)	(1,015)	—	—	(1)	(1,378)
無形資產攤銷	(4,382)	(1,757)	—	(20)	—	(6,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3)	(594)	—	(90)	(3)	(3,390)
存貨撇減	(1,370)	—	—	—	—	(1,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02)	—	—	—	—	(102)
所得稅	(22,300)	(2,505)	—	(444)	(28)	(25,277)
呈報分部資產	<u>220,606</u>	<u>29,152</u>	<u>—</u>	<u>3,328</u>	<u>149</u>	<u>253,235</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4	482	—	73	2	2,751
— 無形資產	3,996	878	—	133	4	5,011
	<u>6,190</u>	<u>1,360</u>	<u>—</u>	<u>206</u>	<u>6</u>	<u>7,762</u>
呈報分部負債	<u>43,659</u>	<u>28,140</u>	<u>—</u>	<u>839</u>	<u>71</u>	<u>72,709</u>
A客戶	79,613	5,602	—	—	32	85,247
B客戶	31,397	—	—	5,818	—	37,215
C客戶	41,897	—	—	—	—	41,897
	<u>152,907</u>	<u>5,602</u>	<u>—</u>	<u>5,818</u>	<u>32</u>	<u>164,359</u>

附註：上文載列各自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三名客戶的收益。來自三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通信	地面移動	系統集成	系統技術	其他	總計
	集群系統	衛星系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益(附註)	92,236	18,174	—	5,750	37	116,19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92,236</u>	<u>18,174</u>	<u>—</u>	<u>5,750</u>	<u>37</u>	<u>116,197</u>
銷售貨品	92,236	18,174	—	5,750	37	116,197
合約收益	—	—	—	—	—	—
	<u>92,236</u>	<u>18,174</u>	<u>—</u>	<u>5,750</u>	<u>37</u>	<u>116,19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u>60,140</u>	<u>(367)</u>	<u>—</u>	<u>3,450</u>	<u>8</u>	<u>63,231</u>
利息收入	2	1	—	—	—	3
財務成本	(207)	(658)	—	—	—	(865)
無形資產攤銷	(2,575)	(1,161)	—	(16)	—	(3,75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26)	(300)	—	(95)	(1)	(1,922)
過時存貨撇減	(570)	—	—	—	—	(570)
所得稅	(12,179)	(643)	—	(593)	(2)	(13,417)
A客戶	32,201	4,380	—	—	19	36,600
C客戶	22,777	—	—	5,750	—	28,527
D客戶	28,375	—	—	—	—	28,375
	<u>83,353</u>	<u>4,380</u>	<u>—</u>	<u>5,750</u>	<u>19</u>	<u>93,502</u>

附註：上文載列各自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三名客戶的收益。來自三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數字通信 集群系統 千港元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千港元	系統技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益(附註)	87,575	13,796	—	—	1,000	102,371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87,575</u>	<u>13,796</u>	<u>—</u>	<u>—</u>	<u>1,000</u>	<u>102,371</u>
銷售貨品	87,575	13,796	—	—	1,000	102,371
合約收益	—	—	—	—	—	—
	<u>87,575</u>	<u>13,796</u>	<u>—</u>	<u>—</u>	<u>1,000</u>	<u>102,37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u>43,684</u>	<u>(13,239)</u>	<u>—</u>	<u>—</u>	<u>655</u>	<u>31,100</u>
利息收入	76	8	—	—	1	85
財務成本	(82)	(884)	—	—	—	(966)
無形資產攤銷	(2,563)	(545)	—	—	(6)	(3,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3)	(278)	—	—	(20)	(2,06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441)	(69)	—	—	—	(510)
所得稅	(8,242)	(2,256)	—	—	(105)	(10,603)
呈報分部資產	<u>230,546</u>	<u>31,647</u>	<u>—</u>	<u>—</u>	<u>2,310</u>	<u>264,503</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94</u>	<u>101</u>	<u>—</u>	<u>—</u>	<u>—</u>	<u>695</u>
呈報分部負債	<u>44,586</u>	<u>32,930</u>	<u>—</u>	<u>—</u>	<u>427</u>	<u>77,943</u>
A客戶	36,909	7,027	—	—	120	44,056
C客戶	24,974	—	—	—	—	24,974
	<u>61,883</u>	<u>7,027</u>	<u>—</u>	<u>—</u>	<u>120</u>	<u>69,030</u>

附註：上文載列各自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來自兩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61,558	214,447	218,824	116,197	102,371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	—	—
綜合收益	<u>161,558</u>	<u>214,447</u>	<u>218,824</u>	<u>116,197</u>	<u>102,371</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48,070	88,408	101,832	63,231	31,000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	—	—
來自 貴集團對外客戶 的呈報分部溢利	48,070	88,408	101,832	63,231	31,100
利息收入	33	9	97	3	85
財務成本	(437)	(819)	(1,378)	(865)	(96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2,212)	(1,573)	(2,421)	(215)	(14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454</u>	<u>86,025</u>	<u>98,130</u>	<u>62,154</u>	<u>30,0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72,805	285,051	253,235	264,503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
	<u>172,805</u>	<u>285,051</u>	<u>253,235</u>	<u>264,50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91	1,969	6,310	8,689
	<u>1,491</u>	<u>1,969</u>	<u>6,310</u>	<u>8,689</u>
綜合資產總值	<u>174,296</u>	<u>287,020</u>	<u>259,545</u>	<u>273,192</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3,188	199,041	72,709	77,943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
	<u>113,188</u>	<u>199,041</u>	<u>72,709</u>	<u>77,943</u>
應付董事款項	50	849	11,569	—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04	3,090	12,697	7,659
	<u>3,304</u>	<u>3,090</u>	<u>12,697</u>	<u>7,659</u>
綜合負債總額	<u>116,542</u>	<u>202,980</u>	<u>96,975</u>	<u>85,602</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按其所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i)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6,454	3,654	5,200
中國	161,558	214,447	208,147	108,320	97,171
德國	—	—	4,105	4,105	—
以色列	—	—	118	118	—
	<u>161,558</u>	<u>214,447</u>	<u>218,824</u>	<u>116,197</u>	<u>102,371</u>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46	99	53	31
中國	19,492	27,209	25,829	21,157
	<u>19,638</u>	<u>27,308</u>	<u>25,882</u>	<u>21,188</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0	12,614	1,410	4,606	18,780
添置	48	3,554	33	741	4,376
出售	(150)	(21)	(13)	(530)	(714)
匯兌差額	—	92	11	32	1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	16,239	1,441	4,849	22,577
添置	—	1,028	117	—	1,145
出售	—	(226)	—	—	(226)
匯兌差額	—	200	15	60	2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8	17,241	1,573	4,909	23,771
添置	17	2,430	38	266	2,751
出售	(48)	—	(7)	(179)	(234)
匯兌差額	—	829	61	217	1,1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	20,500	1,665	5,213	27,395
添置	—	423	—	272	695
出售	—	(624)	—	(191)	(815)
匯兌差額	—	627	45	161	83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7	20,926	1,710	5,455	28,108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	4,978	625	1,419	7,080
年內計提	11	2,363	260	491	3,125
出售撥回	(60)	(9)	(8)	(380)	(457)
匯兌差額	—	32	3	8	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	7,364	880	1,538	9,791
年內計提	10	2,459	197	511	3,177
出售撥回	—	(196)	—	—	(196)
匯兌差額	—	95	10	20	1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	9,722	1,087	2,069	12,897
年內計提	4	2,651	171	564	3,390
出售撥回	(19)	—	(5)	(108)	(132)
匯兌差額	—	498	45	101	6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	12,871	1,298	2,626	16,799
期內計提	2	1,632	79	348	2,061
出售撥回	—	(176)	—	(129)	(305)
匯兌差額	—	417	36	84	53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6	14,744	1,413	2,929	19,0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8,875	561	3,311	12,7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7,519	486	2,840	10,8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7,629	367	2,587	10,59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6,182	297	2,526	9,016

16. 無形資產

	數字通信 集群系統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管理 系統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700	5,500	—	34,200
添置	—	4,000	—	4,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700	9,500	—	38,200
添置	15,960	—	—	15,9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660	9,500	—	54,160
添置	—	—	5,011	5,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4,660	9,500	5,011	59,1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170	2,475	—	24,645
年內計提	4,803	1,900	—	6,7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973	4,375	—	31,348
年內計提	4,478	1,900	—	6,3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451	6,275	—	37,726
年內計提	3,783	1,625	751	6,1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234	7,900	751	43,885
期內計提	2,062	468	584	3,11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7,296	8,368	1,335	46,9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7	5,125	—	6,8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9	3,225	—	16,4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6	1,600	4,260	15,28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7,364	1,132	3,676	12,172

管理系統成本指 貴集團的計算機系統軟件成本。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技術知識指 貴集團所獲得與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有關的技術知識。

年內攤銷計提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2,612	17,180	11,478	8,332
在製品	998	3,019	2,539	4,511
製成品	1,181	2,132	2,341	5,183
	<u>24,791</u>	<u>22,331</u>	<u>16,358</u>	<u>18,026</u>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1,155	84,028	74,373	35,050	42,044
存貨撇減*	197	3,422	1,370	570	—
	<u>61,352</u>	<u>87,450</u>	<u>75,743</u>	<u>35,620</u>	<u>42,04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所有存貨撇減均與陳舊存貨有關。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c)及(d))	100,390	221,730	130,500	115,025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3,420	3,788	10,118	10,473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8,079	4,064	2,727	1,279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0,580	1,560	3,315	3,31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4	2,752	7,464	12,0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0	893	—	309
在建合約工程(附註(e))	100	—	—	—
	<u>124,063</u>	<u>234,787</u>	<u>154,124</u>	<u>142,417</u>

- a) 除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b)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客戶一般以信貸方式購買其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對存在長期業務關係、信譽卓絕及擁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81天至一年以上。貴集團各客戶的信貸期由貴集團的銷售人員釐定，並須經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客戶的支付歷史、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進行審批。

貴集團的銷售部會定期審核所有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及時監控任何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的收回措施。對於已超過信貸期限的客戶，貴集團的銷售部將跟進收款，而貴集團的財務部將監控收款進度。對於有重大長期未付結餘的客戶，貴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進行收債。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採取法律行動進行收債。

c) 根據交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31,841	90,523	70,714	82,970
61至90天	24,347	10,106	5,086	18,556
91至180天	35,095	38,736	38,813	4,807
181至365天	9,107	50,140	14,558	6,860
365天以上	—	32,225	1,329	1,832
	<u>100,390</u>	<u>221,730</u>	<u>130,500</u>	<u>115,025</u>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100,390</u>	<u>221,730</u>	<u>130,500</u>	<u>115,025</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u>91,283</u>	<u>128,006</u>	<u>114,772</u>	<u>106,944</u>
逾期一個月以下	1,096	5,662	—	1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14	37,357	12,032	6,109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十二個月以下	3,897	47,207	3,696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3,498	—	1,782
	<u>9,107</u>	<u>93,724</u>	<u>15,728</u>	<u>8,081</u>
	<u>100,390</u>	<u>221,730</u>	<u>130,500</u>	<u>115,025</u>

未逾期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對任何重大逾期金額而言，貴集團將積極促使債務人還款且貴集團會在必要時對合約應付金額行使法律權利。大部分逾期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系統集成商款項，而系統集成商的客戶的資金來源及付款過程須嚴格遵守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因而延誤系統集成商清償應付貴集團的款項。然而，應收系統集成商的結餘並無產生任何爭議，因此，董事認為，結餘可足額收回。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在建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829	12,059	5,818	—
減：進度付款	(13,729)	(12,059)	(5,818)	—
	<u>100</u>	<u>—</u>	<u>—</u>	<u>—</u>
就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0	—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	—
	<u>100</u>	<u>—</u>	<u>—</u>	<u>—</u>

在建合約工程主要指來自數字集群系統、VSAT衛星系統及系統技術以及提供系統安裝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客戶扣留合約工程款項及已收客戶合約工程墊款。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a))	—	—	—	18,4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66	1,717	57,689	66,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766	1,717	57,689	84,827
減：銀行透支(附註(b))	(12,629)	(16,076)	(16,022)	(10,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863)	(14,359)	41,667	74,684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存置約18,443,000港元銀行存款為給予 貴集團的1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存款按市場利率(年利率0.5%)計息。

(b) 銀行透支由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借取並由若干附屬公司及王浙安先生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請參閱附註28(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銀行透支有關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7,371,000港元、6,924,000港元、6,978,000港元及12,857,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透支為無抵押融資及浮息透支，按現行利率(年利率5.00%至7.50%)計息。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4	15,861	8,229	11,628
應計薪金	2,218	4,098	2,518	2,5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	1,447	3,973	4,033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2,871	1,700
	<u>6,439</u>	<u>21,406</u>	<u>17,591</u>	<u>19,8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439	21,406	17,591	19,872
已收客戶按金	1,832	4,030	764	727
其他應付稅項	302	5,115	8,922	7,206
	<u>8,573</u>	<u>30,551</u>	<u>27,277</u>	<u>27,805</u>

根據收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1,554	9,904	3,538	3,045
61至90天	39	2,895	1,197	2,657
91至180天	623	1,981	1,247	1,053
181至365天	457	629	1,581	3,327
365天以上	381	452	666	1,546
	<u>3,054</u>	<u>15,861</u>	<u>8,229</u>	<u>11,628</u>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80天。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	1,385	6,311	17,741
包含要求償還條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				
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	3,858	2,371	1,733
	<u>—</u>	<u>5,243</u>	<u>8,682</u>	<u>19,474</u>

包含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分類為預期於一年內清償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定期貸款部分	—	1,385	6,311	17,741
須於1年後償還的定期貸款				
(附註(a))：				
1年後但2年內	—	1,472	1,009	1,733
2年後但5年內	—	2,386	1,362	—
	<u>—</u>	<u>3,858</u>	<u>2,371</u>	<u>1,733</u>
銀行貸款總額	<u>—</u>	<u>5,243</u>	<u>8,682</u>	<u>19,47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附註19(a))	—	—	—	15,000
無抵押	—	5,243	8,682	4,474
	—	5,243	8,682	19,474

- a) 到期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訂定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按現行利率(年利率5.06%至6.88%)計息。
- d) 無抵押銀行貸款為非循環融資並由若干附屬公司及王浙安先生提供財務擔保(請參閱附註28(d))。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 f) 董事認為，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無大差別。

b) 於往績記錄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9(a))	528	2,751	3,2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8	2,751	3,279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附註9(a))	(132)	(109)	(2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6	2,642	3,038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中 (計入) / 扣除 (附註9(a))	(132)	7,371	7,2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4	10,013	10,277
於期間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附註9(a))	(77)	(4,047)	(4,12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87	5,966	6,15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m)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約為6,661,000港元、1,507,000港元、3,438,000港元及13,640,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23. 資本及儲備

a) 貴集團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0)	14,274	10,437	32,563	17,723	74,907	(3)	74,90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32,509	32,509	—	32,509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38	—	—	1,238	—	1,2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8	—	32,509	33,747	—	33,7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出資	24(e)	—	—	—	1,000	—	1,000	—	1,000	
已宣派股息	12	—	—	—	—	(52,000)	(52,000)	—	(52,000)	
出售附屬公司	29	—	—	—	—	—	—	3	3	
撥充法定儲備		—	—	2,093	—	(2,09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093	—	(54,093)	(51,000)	3	(50,9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	16,367	11,675	33,563	(3,861)	57,654	—	57,6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以股份支付					總計	權益	總計	
第II節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款項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90)	16,367	11,675	33,563	(3,861)	57,654	—	57,65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68,143	68,143	—	68,14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43	—	—	1,143	—	1,1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3	—	68,143	69,286	—	69,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出資	24(e)	—	—	—	20,000	—	20,000	—	20,000
	已宣派股息	12	—	—	—	—	(63,000)	(63,000)	—	(63,000)
	撥充法定儲備		—	—	1,611	—	—	(1,611)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611	—	20,000	(64,611)	(43,000)	(43,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0)	17,978	12,818	53,563	(329)	83,940	—	83,94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72,853	72,853	—	72,85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677	—	—	5,677	—	5,6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677	—	72,853	78,530	—	78,5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發行股份	24(e)	52,663	—	—	—	(53,563)	—	(900)	(900)
	發行紅股		—	—	—	—	(8,000)	(8,000)	—	(8,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2,663	—	—	—	(53,563)	(8,900)	—	(8,9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63	(90)	17,978	18,495	—	64,524	153,570	—	153,5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II節 附註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63	(90)	17,978	18,495	—	64,524	153,570	—	153,570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19,472	19,472	—	19,47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548	—	—	5,548	—	5,54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548	—	19,472	25,020	—	25,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52,663</u>	<u>(90)</u>	<u>17,978</u>	<u>24,043</u>	<u>—</u>	<u>83,996</u>	<u>178,590</u>	<u>—</u>	<u>178,59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0)	17,978	12,818	53,563	(329)	83,940	—	83,940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48,737	48,737	—	48,737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285	—	—	2,285	—	2,28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5	—	48,737	51,022	—	51,02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90)</u>	<u>17,978</u>	<u>15,103</u>	<u>53,563</u>	<u>48,408</u>	<u>134,962</u>	<u>—</u>	<u>134,962</u>

貴公司

貴公司年初及年末股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71,349	32,563	(82)	103,83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53,875	53,8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3,875	53,8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顧問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						
購股權安排出資	24(e)	—	—	1,000	—	1,000
已宣派股息	12	—	—	—	(52,000)	(52,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00	(52,000)	(51,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71,349	33,563	1,793	106,70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62,997	62,9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2,997	62,9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安排出資	24(e)	—	—	20,000	—	20,000
已宣派股息	12	—	—	—	(63,000)	(6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0,000	(63,000)	(43,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71,349	53,563	1,790	126,7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II節 附註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7,550	7,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550	7,5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安排發行股份	24(e)	52,663	—	(53,563)	—
發行紅股		—	—	(8,000)	(8,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2,663	—	(53,563)	(8,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63	71,349	—	1,34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63	71,349	—	1,340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2,663	71,349	—	1,336

b)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u>1,990,000,000</u>	<u>19,90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一股股份	1	—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重組發行股份	<u>9,999,999</u>	<u>10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發行紅股	800,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發行股份	<u>90,000,000</u>	<u>9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900,000,000</u>	<u>9,000</u>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 i) 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協同集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即Excel Time) 將其所持協同集團權益換為 貴公司股份。作為上述交換的代價，除在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現有一股股份外，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股份，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本均以面值為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v) 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據此，Excel Time獲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紅股。紅股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透過將 貴公司保留溢利內約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安排(詳述於附註24)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期間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 貴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協同集團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為收購協同集團而於重組之時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各項一般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張資金(統稱為法定儲備)須以按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5%作出撥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2,093,000港元及1,611,000港元的保留溢利轉撥為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各附屬公司增資，並為不可分派儲備（清盤時除外）。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v)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附註4(l)(iii)中就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及
-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出資的金額部分，該筆金額於股份發行時轉撥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轉撥為股份溢價。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分別約為1,793,000港元、1,790,000港元、1,340,000港元及1,336,000港元。該儲備包括 貴公司的保留溢利，並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 貴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承受的較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與業界慣例一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以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其權益計算。

貴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9	12,629	16,076	16,022	10,143
銀行借款	21	—	5,243	8,682	19,474
債務總額		12,629	21,319	24,704	29,617
減：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3,766)	(1,717)	(57,689)	(84,827)
經調整(現金)／ 債務淨額		8,863	19,602	(32,985)	(55,210)
權益總值		57,754	84,040	162,570	187,590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15.35%	23.32%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規限。

2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

二零零六年，貴公司建議申請貴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上市時，貴公司預期透過以優惠價格發行股份鼓勵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持久穩定為貴集團服務，並預期向貴集團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彼等過往在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通訊技術發展等領域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決議，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分別為 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 (「Jumbo」) 及 Pak Fu Enterprises Limited (「Pak Fu」) 注資合共 20,000,000 港元以認購 60,000,000 股股份，因而透過 Jumbo 及 Pak Fu 合共取得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約 6.67% 的股權。同時，3 名獨立顧問有權向貴公司投資合共 10,000,000 港元以直接認購 30,000,000 股股份，因而合共取得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約 3.33% 的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 Jumbo、Pak Fu、貴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3 名顧問就建議投資簽署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顧問之股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

經最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 貴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擔保

3名顧問及 貴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

(b) 將予配發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90,000,000股，約佔 貴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c)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為每股0.33港元，並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有關股份認購協議。

(d) 行使期及歸屬期

顧問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可隨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遞交表格A1前六個月及九個月止期間分別行使。

(e) 行使購股權

授予顧問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須分別於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表格A1前六個月及九個月繳足。一經繳足，款項不可退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顧問及高級管理層向 貴公司分別注資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直至向持有人發行股份為止。

授予 貴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4,069,000港元， 貴公司就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4,069,000港元。

授予 貴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授出之日採用二項式格子模型作出估計，並已計及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項目：

每股行使價	0.33港元
預期股息率	6.87%
預期波幅	58.89%
無風險利率	3.49%
缺乏適銷性貼現	25.10%
預期購股權年期	1.33年
授出日期的股價	0.64港元

預期波幅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相似業務的四家上市公司的股價歷史波幅釐定。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未必預示可能發生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售予3名顧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有關產品的過往及估計財務表現釐定。公平值估計為9,494,000港元， 貴公司就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9,4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認購9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向顧問及高級管理層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900,000港元及52,663,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分別轉撥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平值。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最大的信貸風險按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 ii) 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貴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任何抵押品。債務一般自開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貴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來自其最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88%、59%、54%及48%以及來自其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100%、95%、98%及98%。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8。

- iii) 現金乃存放於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具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依賴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以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款人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54	—	—	—	3,054	3,054
應計薪金	2,218	—	—	—	2,218	2,2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	—	—	—	1,167	1,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918	—	—	—	84,918	84,9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	—	50	50
銀行透支	12,629	—	—	—	12,629	12,629
	<u>104,036</u>	<u>—</u>	<u>—</u>	<u>—</u>	<u>104,036</u>	<u>104,036</u>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861	—	—	—	15,861	15,861
應計薪金	4,098	—	—	—	4,098	4,09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7	—	—	—	1,447	1,4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8,913	—	—	—	128,913	128,9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49	—	—	—	849	849
銀行透支	16,076	—	—	—	16,076	16,076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 條款的定期貸款	5,243	—	—	—	5,243	5,243
	<u>172,487</u>	<u>—</u>	<u>—</u>	<u>—</u>	<u>172,487</u>	<u>172,487</u>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229	—	—	—	8,229	8,229
應計薪金	2,518	—	—	—	2,518	2,5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3	—	—	—	3,973	3,9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569	—	—	—	11,569	11,569
銀行透支	16,022	—	—	—	16,022	16,022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871	—	—	—	2,871	2,871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 條款的定期貸款	8,682	—	—	—	8,682	8,682
	<u>53,864</u>	<u>—</u>	<u>—</u>	<u>—</u>	<u>53,864</u>	<u>53,864</u>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28	—	—	—	11,628	11,628
應計薪金	2,511	—	—	—	2,511	2,5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3	—	—	—	4,033	4,033
銀行透支	10,143	—	—	—	10,143	10,143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700	—	—	—	1,700	1,700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 條款的定期貸款	19,474	—	—	—	19,474	19,474
	<u>49,489</u>	<u>—</u>	<u>—</u>	<u>—</u>	<u>49,489</u>	<u>49,489</u>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的金額。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
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55	1,655	2,553	—	5,86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14	1,101	1,452	—	9,167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18,273	1,834	—	—	20,107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與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透支	4.97%	12,629	5.40%	16,076	5.45%	16,022	5.47%	10,143
浮息銀行借款	不適用	—	5.86%	5,243	5.80%	8,682	5.18%	19,474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總額	4.97%	<u>12,629</u>	5.52%	<u>21,319</u>	5.58%	<u>24,704</u>	5.28%	<u>29,617</u>
定息銀行投資及借款 佔銀行透支及銀行 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0%</u>		<u>0%</u>		<u>0%</u>		<u>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率會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會使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88,000港元、150,000港元、207,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往績記錄期所用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由銷售及採購而須承擔的以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如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進行交易。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及歐元。貴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概無計入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985	-	-	205	123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	104	1,231	61	64	80	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525)	-	(2,050)	-	(1,20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整體風險淨額	34	-	8,564	1,231	(1,989)	269	(1,000)	279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化時，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刻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2	5%	358	5%	(83)	5%	(41)
	(5)%	(2)	(5)%	(358)	(5)%	83	(5)%	41
歐元	5%	—	5%	62	5%	12	5%	14
	(5)%	—	(5)%	(62)	(5)%	(12)	(5)%	(1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 貴集團於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的綜合影響。所列示變動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往績記錄期所用相同基準進行。

e)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透支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下列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計息借款

公平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計算。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添置約2,8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承擔：

a)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680	3,120	2,329

- b) 就以下逾期土地及樓宇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87	3,945	3,644	3,92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89	3,913	479	14,422
五年以上	—	—	—	17,569
	<u>8,176</u>	<u>7,858</u>	<u>4,123</u>	<u>35,91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平均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廣州市天珩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珩通」)*	曾由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管理及擁有
協同信聯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協同信聯」)	由王浙安先生實際管理及全資擁有
Yusman	協同集團前股東
Excel Time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Pak Fu	由 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實際擁有
Jumbo	由 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實際擁有

- * 天珩通自王浙安先生的配偶倪蘊姿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珩通的全部28%實際權益及辭任天珩通兩間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

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合共向天珩通出售專用通信系統及系統技術分別約100,668,000港元、107,167,000港元、85,247,000港元、36,600,000港元及44,056,000港元。如附註18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就其所作銷售應收天珩通款項分別約88,081,000港元、131,508,000港元、70,176,000港元及55,781,000港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a) 經常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進行及預期會持續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協同信聯	銷售專用通信系統	—	—	2,803	—	—
Excel Time	宣派股息	52,000	63,000	—	—	27,000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未來會持續。

b) 與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Pak Fu	—	20	20	—
Jumbo	—	20	20	—
	—	40	40	—

i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剩餘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王浙安	683	(799)	(11,490)	—	1,0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倪蘊姿	(50)	(50)	(7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633</u>	<u>(849)</u>	<u>(11,569)</u>	<u>—</u>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i)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04	4,917	7,446	3,594	4,024
離職後福利	90	53	116	97	76
	<u>5,094</u>	<u>4,970</u>	<u>7,562</u>	<u>3,691</u>	<u>4,100</u>

- d)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關聯方名稱	擔保類型	擔保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王浙安	個人擔保	20,000	32,000	40,000	55,000
協同通信	公司及 交叉擔保	20,000	32,000	40,000	55,000
協同無綫	公司及 交叉擔保	20,000	20,000	40,000	55,000

- i)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協同通信與協同無綫亦為彼等就其獲授的最高達2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只要彼等根據銀行融資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該擔保，協同通信、協同無綫與王浙安先生共同及個別負責協同通信及協同無綫從銀行借取的所有及任何借款，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安排透過將該交叉擔保增加至最高達28,000,000港元獲更新。
- 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協同通信、王浙安先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銀行向協同無綫授出銀行融資向該銀行分別作出以12,0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為限的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協同通信與王浙安先生共同就銀行向協同無綫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授出15,000,000港元的額外公司及個人擔保。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貴集團出售強訊60%股權，代價為6,000港元，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支付。出售收益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的出售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
非控股權益(附註23(a))	3
	<u> </u>
	(4)
出售收益(附註7)	10
	<u> </u>
總代價	<u> 6</u>
支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
	<u> 6</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結餘及現金	—
	<u> —</u>
	<u> —</u>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a)	95,012	95,012	95,012	95,0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699	1,7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96,772	160,698	37,575	37,532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b)	—	—	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	40	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4	24	42
		<u>96,784</u>	<u>160,782</u>	<u>39,341</u>	<u>39,337</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	1	1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b)	84,991	128,991	—	—
		<u>84,991</u>	<u>128,992</u>	<u>1</u>	<u>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93</u>	<u>31,790</u>	<u>39,340</u>	<u>39,336</u>
淨資產		<u>106,805</u>	<u>126,802</u>	<u>134,352</u>	<u>134,3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c)	100	100	9,000	9,000
股份溢價	(d)	—	—	52,663	52,663
合併儲備	(e)	71,349	71,349	71,349	71,349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f)	33,563	53,563	—	—
保留溢利		1,793	1,790	1,340	1,336
總權益		<u>106,805</u>	<u>126,802</u>	<u>134,352</u>	<u>134,348</u>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指透過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交換收購的協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達約71,449,000港元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於附屬公司視作投資約23,563,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b)。
- d) 貴公司股份溢價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c)(i)。
- e)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交換收購的協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不可用於分派。
- f)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c)(v)。

31.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2。

3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Excel Tim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振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396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儘管吾等於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並且或未能完整呈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實際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減：中期 股息宣派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181,571	76,695	27,000	231,266	0.19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181,571	164,445	27,000	319,016	0.266

本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呈現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指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187,590,000港元減無形資產12,172,000港元加遞延稅項負債6,15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6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宣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及附註31所披露的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達1,200,000,000股計算，但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報告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

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振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396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內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本行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本行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行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本行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就貴集團租用的第I及II類物業權益而言，本行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擁有權或確認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及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Alpha Law Firm就中國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Kelvin K.F. Lan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期間作出實地測量，Kelvin K.F. Lan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兩年經驗。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19年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I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盧押道第15至19號 謝斐道第90至92號 豫港大廈 13樓13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II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龍蟠中路168號 21世紀廣場2號館 2樓268室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布吉路1028號 第1、2及3棟的8個工廠單位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清水河一路北 騰邦大廈 B座的15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零</u>
		總計： <u> 零</u>

估值證書

第I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盧押道 第15至19號 謝斐道第90至 92號豫港大廈 13樓13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一九八五年落成樓高23層商業大樓13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單位可出租面積約1,284平方呎(或119.29平方米)。	目前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Excess Gain Company Limited租賃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3,11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附加費。可續期兩年。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Excess Gain Company Limited。
2. 該物業的租約已由印花稅署正式加蓋印花。

估值證書

第II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龍蟠中路 168號 21世紀廣場 2號館 2樓26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3層辦公大樓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3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物業所有者授權代理南京市21世紀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Nanjing 21 Century Electronic Technology Plaza Company Limited)租賃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協同迅達南京」)，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7,37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用。</p> <p>誠如貴集團告知，正在與業主商談租約續期。</p>	目前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業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參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玄第200501739號)。南京市21世紀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為物業所有者的授權租賃代理。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並有權向協同迅達出租該物業；
 - b. 上述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登記；
 - c. 並無可能對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產權負擔；
 - d. 協同迅達與物業所有者簽訂的租賃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及
 - e. 該物業乃根據其指定用途使用。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布吉路1028號 第1、2及3棟 的8個工廠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一九八四年落成三棟樓高5層工業大樓1、2及3樓的8個工廠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860平方米。各單位的面積如下：	目前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工業及附屬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棟</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A)</td> <td>1</td> <td>220</td> </tr> <tr> <td>2(B)</td> <td>1</td> <td>920</td> </tr> <tr> <td>3(A)</td> <td>1</td> <td>1,000</td> </tr> <tr> <td>4</td> <td>1</td> <td>700</td> </tr> <tr> <td>2</td> <td>2</td> <td>660</td> </tr> <tr> <td>3(部分)</td> <td>2</td> <td>580</td> </tr> <tr> <td>3(部分)</td> <td>2</td> <td>500</td> </tr> <tr> <td>1</td> <td>3</td> <td>280</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4,860</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A)	1	220	2(B)	1	920	3(A)	1	1,000	4	1	700	2	2	660	3(部分)	2	580	3(部分)	2	500	1	3	280	總計		4,860		
樓層	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A)	1	220																																
2(B)	1	920																																
3(A)	1	1,000																																
4	1	700																																
2	2	660																																
3(部分)	2	580																																
3(部分)	2	500																																
1	3	280																																
總計		4,860																																
		<p>根據8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中設實業有限公司 (Shenzhen CMEC Industry Co. Ltd) 租賃予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協同智迅」)，租期各不相同，總月租為人民幣195,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用。</p>																																

(詳情請參見下文附註2)。

附註：

1. 該物業由深圳市中設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參見房屋所有權證第2000080172號。

2. 根據8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各租期如下：

樓層	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戶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月租金 (人民幣)
2(A)	1	220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0
2(B)	1	920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00
3(A)	1	1,000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4	1	700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2	2	660	協同智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
3(部分)	2	580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00
3(部分)	2	500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	3	280	協同智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2,600
總計		4,860				195,800

誠如本公司所述，面積約280平方米的第3棟1層的租約的期限於屆滿後將不會續期。

3. 根據租賃協議延期申請，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與物業所有人就延期進行討論。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深圳市中設實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並有權向協同迅達出租該物業；
 - 上述8份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登記；
 - 並無可能對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產權負擔；
 - 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與物業所有者簽訂的所有租賃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及
 - 該物業乃根據其指定用途使用。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清水河一路北 騰邦大廈 B座的15個 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二零零九年落成樓高11層綜合大樓2、3、4及5樓的15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308.84平方米。使用詳情及各單位的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棟</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2</td><td>2-2A</td><td>634.41</td></tr> <tr><td>3</td><td>3-2A</td><td>635.70</td></tr> <tr><td>4</td><td>4-1A</td><td>635.70</td></tr> <tr><td>4</td><td>4-2A</td><td>635.70</td></tr> <tr><td>6</td><td>6-1</td><td>1271.40</td></tr> <tr><td>6</td><td>6-2D</td><td>871.40</td></tr> <tr><td colspan="2"></td><td><hr/></td></tr> <tr><td>2</td><td>2-2B</td><td>634.41</td></tr> <tr><td>3</td><td>3-2B</td><td>635.70</td></tr> <tr><td>4</td><td>4-1B</td><td>635.70</td></tr> <tr><td>4</td><td>4-2B</td><td>635.70</td></tr> <tr><td>5</td><td>整層</td><td>2,542.80</td></tr> <tr><td colspan="2"></td><td><hr/></td></tr> <tr><td>2</td><td>2-1A</td><td>634.41</td></tr> <tr><td>3</td><td>3-1A</td><td>635.70</td></tr> <tr><td colspan="2"></td><td><hr/></td></tr> <tr><td>2</td><td>2-1B</td><td>634.41</td></tr> <tr><td>3</td><td>3-1B</td><td>635.70</td></tr> <tr><td colspan="2"></td><td><hr/></td></tr> <tr><td>總計</td><td></td><td><u>12,308.84</u></td></tr> </tbody> </table> <p>根據4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騰邦」）租賃予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止，總月租為人民幣246,176.8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用。</p> <p>（詳情請參見下文附註2）。</p>	樓層	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	2-2A	634.41	3	3-2A	635.70	4	4-1A	635.70	4	4-2A	635.70	6	6-1	1271.40	6	6-2D	871.40			<hr/>	2	2-2B	634.41	3	3-2B	635.70	4	4-1B	635.70	4	4-2B	635.70	5	整層	2,542.80			<hr/>	2	2-1A	634.41	3	3-1A	635.70			<hr/>	2	2-1B	634.41	3	3-1B	635.70			<hr/>	總計		<u>12,308.84</u>	<p>目前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生產及倉儲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樓層	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	2-2A	634.41																																																																	
3	3-2A	635.70																																																																	
4	4-1A	635.70																																																																	
4	4-2A	635.70																																																																	
6	6-1	1271.40																																																																	
6	6-2D	871.40																																																																	
		<hr/>																																																																	
2	2-2B	634.41																																																																	
3	3-2B	635.70																																																																	
4	4-1B	635.70																																																																	
4	4-2B	635.70																																																																	
5	整層	2,542.80																																																																	
		<hr/>																																																																	
2	2-1A	634.41																																																																	
3	3-1A	635.70																																																																	
		<hr/>																																																																	
2	2-1B	634.41																																																																	
3	3-1B	635.70																																																																	
		<hr/>																																																																	
總計		<u>12,308.84</u>																																																																	

附註：

1. 該物業由深圳滕邦所有，參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2000509973號)。
2. 根據4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詳情如下：

樓層	棟	總建 築面積 (平方米)	租戶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月租金 (人民幣)
2	2-2A	634.41				
3	3-2A	635.70				
4	4-1A	635.70				
4	4-2A	635.70	協同智迅			93,686.20
6	6-1	1271.40				
6	6-2D	871.40				
<hr/>						
2	2-2B	634.41				
3	3-2B	635.7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4	4-1B	635.70	協同迅達			101,686.20
4	4-2B	635.70				
5	整層	2,542.80				
<hr/>						
2	2-1A	634.41				
3	3-1A	635.70	協同智迅			25,402.20
<hr/>						
2	2-1B	634.41				
3	3-1B	635.70	協同迅達			25,402.20
<hr/>						
總計		12,308.84				246,176.80
<hr/> <hr/>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深圳滕邦為上述物業的法定業主，並有權向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出租該物業；
 - b. 上述4份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登記；
 - c. 並無可能對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產權負擔；
 - d. 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與物業所有者簽訂的所有租賃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及
 - e. 該物業乃根據其指定用途使用。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

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

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

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

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節的規定所限）；(d)註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註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

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節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節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

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

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

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已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本公司收發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美嫻女士及王浙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林英鴻先生獲委任為王浙安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各個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及9,99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Excel Time。該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xcel Time，連同向Excel Time發行及配發的9,999,999股股份隨後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根據Excel Tim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完成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發行發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令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原因被終止(包括(如有關)因香港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iii)訂立定價協議於定價日之前釐定的發售價：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及授權董事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除外)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aa)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載有圖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Radio Worl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500股Radio World的繳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王浙安先生及Cai Zuping。Cai Zuping所持有的500股Radio World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王浙安先生。王浙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Radio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協同集團。
- (b) Vastsucces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一股Vastsuccess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最初認購人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協同集團。
- (c) 協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9,999股及1股協同集團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Excel Time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2,999股協同集團的股份予Yusman，王浙安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1股協同集團的股份予Yusman。

- (d) 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協同迅達的註冊資本獲批准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當時由Yusman持有的協同集團3,000股股份被轉讓予Excel Time，代價為15,921,000.00港元。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9,999,999股本公司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Excel Time及1股本公司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並於同日被轉讓予Excel Time。
- (f)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該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由Excel Time持有的9,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向Excel Time收購協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g)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分別向Jumbo及Pak Fu出資合共20,000,000.00港元，以認購60,000,000股股份，從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透過Jumbo及Pak Fu合共取得本公司約6.67%的股權。此外，三名獨立顧問有權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00港元，從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取得本公司合共約3.33%的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umbo、Pak Fu、本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三名獨立顧問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決的建議出資或投資簽署一份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顧問的股份認購協議。該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獲確認（經考慮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顧問投資權利的認購權轉讓協議並反映在本公司與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段(n)分段。
- (h)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協同智迅的註冊資本獲批准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Vastsuccess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100股協同無綫的繳足股款股份予Radio World。同日，Radio World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100股協同通信的繳足股款股份。
- (j)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Excel Time分別與Jumbo及Pak Fu（作為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有關認購協議，Jumbo及Pak Fu各自認購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而Excel Time促使本公司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所認購的股份。

- (k)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Excel Time亦分別與韓衛寧、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作為認購人）單獨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根據有關認購協議，韓衛寧及John Edward Hunt各自認購12,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趙曉岩則認購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而Excel Time促使本公司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所認購的股份。
- (l)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發行額外80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本公司當時唯一的股東Excel Time，所按比例為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80股本公司股份。
- (n)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Jumbo及Pak Fu發行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亦分別向執行董事韓衛寧及兩名獨立第三方John Edward Hunt及趙曉岩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000,000.00港元、4,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 (o)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Excel Time及獨立投資者Victory Investment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Excel Time同意向Victory Investment發行總價值9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Excel Time及Victory Investment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的票據契約（「契約」）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按0.5港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Victory Investment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所有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合共9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全數支付。契約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立的一份契據（「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根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契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於轉換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被轉換為180,000,000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Excel Time向Victory Investment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 (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xcel Time（作為買方）、Victory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王瑞雲先生就出售及購買18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180,000,000股股份的代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合共為9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在Excel Time根據買賣協議向Victory Investment分期支付合共90,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Victory Investment向Excel Time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於香港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協同集團

(i) 公司編號：	779088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iii)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iv)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v)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
(vi)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vii) 現有股東：	本公司
(viii) 現任董事：	王浙安先生

(b) 協同無線

(i) 公司編號：	776840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iii)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iv)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v)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
(vi) 業務範圍：	製造、貿易及投資控股
(vii) 現有股東：	Radio World
(viii) 現任董事：	王浙安先生

(c) 協同通信

- (i) 公司編號： 776841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iii)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v)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v)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
- (vi) 業務範圍： 製造、貿易及投資控股
- (vii) 現有股東： Vastsuccess
- (viii) 現任董事： 王浙安先生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協同智迅

- (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 (ii)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503261462
- (iv) 註冊資本： 15,000,000.00港 元
- (v) 登記擁有人： 協同無綫
- (vi)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
- (vii) 投資總額： 15,000,000.00港 元
- (viii)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羅湖區
布吉路1028號
羅湖第二科技園
1棟2至4樓
- (ix) 業務範圍： 無線通信、數據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生產及上述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以上產品出口不涉及受國際貿易特別管理及進出口配額招標限制的產品及進出口許可產品)
- (x) 法人代表人： 王浙安先生

(b) 協同迅達

- | | | |
|--------|-------------|---|
| (i)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
| (ii) |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 | 440301503298501 |
| (iv) | 註冊資本： | 16,000,000.00港 元 |
| (v) | 登記擁有人： | 協同通信 |
| (vi) |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 |
| (vii) | 投資總額： | 22,000,000.00港 元 |
| (viii)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羅湖區
布吉路1028號
羅湖第二科技園
1棟2至4樓 |
| (ix) | 業務範圍： | 開發計算機通信產品及系統技術、提供電子技術及信息諮詢；生產及經營集群信息系統基站及相關終端設施及基站控制器 |
| (x) | 法人代表： | 王浙安先生 |

本集團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Radio World*

- | | |
|--------------|---|
| (i) 公司編號： | 339586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
| (iii) 法定股本： |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iv) 已發行股本： | 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v) 註冊辦事處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vi)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
| (vii) 現有股東： | 協同集團 |
| (viii) 現任董事： | 王浙安先生 |

(b) *Vastsuccess*

- | | |
|--------------|---|
| (i) 公司編號： | 405846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
| (iii) 法定股本： |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iv) 已發行股本： |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v) 註冊辦事處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vi)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
| (vii) 現有股東： | 協同集團 |
| (viii) 現任董事： | 王浙安先生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包括：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提呈）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被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予註銷及毀滅。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證券，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證券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運用可供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後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據此，因該增加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詮釋）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根據收購守則引致的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Excel Time（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Excel Time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該購回前的67.5%增至購回後的約75%。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然而，由於Excel Time持有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根據此項購回收購本公司其他投票權將不會對Excel Time產生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框架開發協議；
- (b) 協同智迅與協同信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簽訂的委托採購協議，據此協同智迅按協同信聯需求代表其採購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若干原材料，直至協同信聯完全成立並有能力自行採購；
- (c) 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為本公司利益）與Excel Time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承諾契據，據此，Victory Investment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18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王瑞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Victory Investment股本中的權益；
- (d) 本公司致Victory Investment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即合共90,000,000港元）將來自Victory Investment的18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Excel Time，並解除Victory Investment及王瑞雲各自於上文(c)分段所提述承諾契據下的承諾及責任；

- (e) Excel Time與王浙安先生(共同及分別為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利益)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其上載有本附錄第12段所述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 (f) Excel Time與王浙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立一份以本公司及其目前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不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承諾；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539160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38	5391607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30151245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8	3015172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專利	專利性質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雙工手持機」	設計	ZL2004 30097827.6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終端中增加 尋呼接收單元的 通信方法及其 系統」	發明	ZL 02 1 34352.7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九日
「實現控制信道 動態自適應 跳變的方法」	發明	ZL 200610063540.X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七日
「具有控制信道 跳頻功能的 數字集群通 信方法」	發明	ZL 200710072898.3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域名：

域名 (附註)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ynertone.net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协同通信.中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协同通信.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协同集团.net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协同通信.网络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协同通信.com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synertone.cc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synertone.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d) 軟件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登記以下軟件版權：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數字 集群TBR-180BA 手持機射頻嵌入式 軟件V4.0.3)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集群通信 系統維護台軟件 V3.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區域 交換機主控板軟件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遙控 基站通信遙控板 軟件V1.5)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區域 交換機中繼接口板 軟件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控制器主控 單元軟件V5.3)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區域 交換機有綫控制板 軟件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控制器有綫 控制單元軟件V3.1)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遙控 基站控制板軟件 V2.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控制器無綫 控制單元軟件V3.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180BA 手持機基帶軟件 V4.0.7)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 式基站信道機 控制軟件V1.08)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181車台 控制軟件V2.0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信道擴展控制 板軟件V1.08)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控制板軟件 V5.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健伍 改造手持機軟件 V3.0.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信道機控制 軟件V5.1)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控制器信道 接口板軟件V2.1.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有綫用戶板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信道機接收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接收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激勵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功放板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數據轉接板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綜控台 轉接板軟件V1.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全綫通控制 板軟件V2.2.8)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便携式 基站射頻轉接板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 站功率四分配器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全綫通核心 板軟件V2.2.8)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全綫通信息 處理板軟件V2.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 181車台 收發單元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信道機激勵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信道機功放 軟件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切換器控制板 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資料伺服器控制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呼叫伺服器控制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媒體閘道聲碼 介面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組呼伺服器控 制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乙太網交換機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網管管理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媒體閘道控制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短信管理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錄音管理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中心 站調度管理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基站 通道控制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基站 功放控制板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基站 控制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基站 發射信號控制板 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基站 時基控制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基站 接收信號控制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核心 網測試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區域 交換機調度台 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雙工基地台 功放單元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雙工基地台 通道控制板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有綫介面單 元中繼板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系統控制器 主控板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 基站有綫介面單元 用戶板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站 系統控制器記發器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站 雙工基地台發信機 單元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站 系統控制器主控交換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站 雙工基地台發信機 單元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站 雙工基地台通道轉換 板軟體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Citone固定基站 系統調度維護軟體 V4.00.000.004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迅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頒發日期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Ditone DS-01 手持機指揮調度 終端控制軟體 V1.0.0.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協同格式化XML 資料模組軟體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協同智迅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王浙安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0	67.5
倪蘊姿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10,000,000	67.5
律智杰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2.5
韓衛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1

附註1：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8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亦被視為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2：律智杰先生為Jumbo的董事及Jumbo 44.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律智杰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王浙安先生	Excel Time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
律智杰先生	Jumbo	實益擁有人	13,260,000	44.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Excel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0	67.5%

附註：

1. 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8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亦被視為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c) 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王浙安先生、倪蘊姿女士、律智杰先生及韓衛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作出終止為止。除下文所述的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外，各執行董事亦可參予本集團於其彼等受聘期間設立的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花紅及其他計劃，有關條款及參予程度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各自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王浙安	3,100,000
倪蘊姿	1,060,000
律智杰	340,000
韓衛寧	340,000

根據本公司發出各自的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固定年期委任。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各自的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林英鴻	100,000
胡雲林	100,000
毛志剛	1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有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2.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e)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與天珩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分節、本附錄第4及8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人士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f) 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g)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記錄在該條所指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i) 本附錄第18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包銷協議訂明者除外；
- (iv) 本附錄第18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vi)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i)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接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更多詳情載於下文(b)分段)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作出貢獻。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獲完全授權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十週年前營業日任何期間內隨時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段所述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曾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dd) 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ee)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
- (f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所聘用之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 (gg)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主要股東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或

- (hh) 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

及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不時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

- (aa) 除非根據下文(bb)及(c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 (bb) 向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cc) 向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只可向於取得該等批准前董事會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任何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引致該人士因行使根據之前授予其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股份，或根據之前授予其之持續及有效尚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在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當日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登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建議獲授連同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須就此編製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所有本公司當時的關連人士（如有）須放棄於有關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在會上投票反對該授予購股權建議，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e)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時限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參與者於要約函件內註明之期限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的屆滿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註明須達到任何目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出讓。

(i) 終止受僱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失效：

(aa) 終止之日，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涉及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之原因被解僱；

(bb) 倘承授人因身故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則為終止之日後十二個月當日；或

(cc) 倘承授人因辭職、退休、聘用合約屆滿或上述(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則為終止之日。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如該決議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及不可行使。

(k) 訂立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除收購者和／或其控制的人士和／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一切合理的情況下盡力安排按經適當修訂的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該等承授人會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的三十日內，隨時悉數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l) 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的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法院指定舉行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償債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根據本分段所行使則除外。

(m)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根據細則完成登記程序成為持有人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利。據此，予以配發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規定，並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其持有人可享有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變動乃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所致（惟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其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的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限於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對將予發行股份造成低於其面值發行的影響，或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任何有關調整不可導致任何承授人原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調整（惟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情況則除外）均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相等於（但不得多於）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為基準。

(o)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 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註銷，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註銷進行的投票須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就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會被視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向同一參與人士授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利用現有未發行的購股權進行（不計已註銷購股權），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尤其不可超出股東所批准的上限以及須受上文(c)分段所述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限制。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繼續生效。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f)、(i)、(j)或(k)段所述各期限屆滿；

(cc) 在(l)段所述協議或安排生效規限下，所述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ee)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議定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原因而被終止僱用／委聘，進行導致終止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身份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董事會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委聘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憑證；及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訂，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均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導致董事會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不時作出的有關規定。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發出予其界定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之股份。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披露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理論（依據多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變量）的基準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量不會用作計算任何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以一連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

12. 稅項及其他彌償

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本附錄第8段(e)分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遺產稅條例第35條（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的涵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d) 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不遵守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所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失、罰款、損害賠償或開支，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i) 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ii) 以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i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前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受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或
 - (iv)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4. 股份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00美元(相當於66,3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分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1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王浙安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獲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精誠申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上海精誠申衡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相關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意見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摘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9.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佣金、給予折讓、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市場動態」各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交股份；
- (vii) 本附錄第18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vii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c)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d) 為使股份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要安排已予執行。

21.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上市後，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2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第18段所提述之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第8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廖國輝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7樓701-4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購股權計劃規則；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法定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若干部份；
- (h) 上海精誠申衡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其業務及其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權益披露」一節第10段第(c)分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第18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公司法。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